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EAL'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Eastern Air Logistic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se.com.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风险因素”章节的全文。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东航产投、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第 1 条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二）公司股东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德邦股份、绿地投资公司、北京君联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股东天津睿远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和/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领导班子成员李九鹏、范尔宁、孙雪松、王建民、许进、万巍、梁云、王本康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东航物流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

2、自东航物流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东航物流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东航物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第 1 条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遵循上述法定锁定期的基础上，不论是否出现第 2 条规定的锁定期自动延长的情况，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东航物流股票，在上述第 1 条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不转让。

4、本人在东航物流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东航物流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如在东航物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导班子成员岗位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东航物流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东航物流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东航物流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东航物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东航物流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东航物流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东航物流，则东航物流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中与本人应上缴东航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或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本人应上缴东航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薪酬归东航物流所有。

6、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东航物流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出现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形时，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相关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按照下述规定启动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二）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新选举产生的董事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可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回购已公开发行的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当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满足时，相关责任主体将按照先由公司回购已公开发行的股票，再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再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先后顺序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1) 稳定股价义务的触发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出现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 股份回购的限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相关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行业所处环境、融资成本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 3) 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2%；
- 4) 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最多实施 1 次股份回购。

(3) 具体实施方案

1) 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并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所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4)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5) 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应当根据披露的回购用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4）回购方案的终止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回购股票的数量达到回购前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2%；或

3)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公司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预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预案实施时，本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本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1）稳定股价义务的触发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出现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 1) 公司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时；
- 2) 公司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

（2）具体实施方案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应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东航物流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说明将通过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东航物流股价。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2) 本公司控股股东应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累计不低于届时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东航物流取得的现金分红 20% 的资金（以下简称“稳定股价资金”）增持东航物流股份。

（3）增持的终止

若在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后东航物流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东航物流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4）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义务触发后，若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向东航物流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东航物流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东航物流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到本公司承诺的稳定股价资金最低限额。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稳定股价义务的触发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出现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如公司和控股股东未能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或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 实施限制

当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触发，且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1) 增持股份的窗口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 2) 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 增持股份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具体实施方案

在满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义务的触发条件及实施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如下措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 1)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东航物流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说明将通过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东航物流股价。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3 个月内, 以累计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现金分红等税后现金收入总额的 20% 增持东航物流股份。

(4) 增持的终止

若在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后东航物流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东航物流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5)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触发其本人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 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 则其同意东航物流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其每月薪酬的 20% 并扣减现金分红 (如有), 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东航物流已取得薪酬总额 (税后) 的 20%, 该等扣减金额归东航物流所有。同时, 其持有的东航物流股份 (如有) 在稳定股价的义务履行完毕前不转让。

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东航物流、投资者损失的, 其将依法赔偿东航物流、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 本公司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

定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如公司股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按照回购事宜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格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回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东航产投、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东航物流 A 股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因东航物流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东航物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本公司将敦促东航物流在有关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后 30 天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如公司股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3、因东航物流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修订，

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东航物流 A 股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人承诺：“如承诺人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通商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天健兴业承诺：“如因本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机构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东航产投、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承诺

1、本公司计划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但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并且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并视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本公司承诺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公司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如需），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规范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如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司其他股东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天津睿远、德邦股份、绿地投资、北京君联承诺

1、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将在不违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规范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五、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六、关于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具体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全网货站升级改造项目、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以及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效益实现具有一定滞后性，因此，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收入和利润。

按照本次发行新股 15,875.56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8,755.56 万股，假设 2021 年完成此次发行（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则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由于相关投资项目尚未完全发挥效益，因此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上述假设分析仅为示意性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中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业务，集航空速运、货站操作、多式联运、仓储、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和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等业务功能于一体。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全网货站升级改造项目、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以及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均直接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人员储备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资源储备充足。公司在航空物流行业深耕多年，已储备了管理、研发、销售等各种领域优秀人才。公司管理团队已在航空物流行业从业多年，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才能，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科学的培训考核激励机制，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培训内

容涵盖基础知识类、专业知识类、岗位技能类、管理开发类和职业拓展类五大课程，全方位提高广大员工从业水平，人员资源储备充足。

3、市场资源储备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市场资源储备充足。公司所处航空物流行业未来有较大增长空间，“一带一路”政策支持、电商物流的快速发展、冷链物流市场的崛起、国际分工细化的需要等因素将促进我国航空物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依靠自身的航空货运网络和地面航空货站优势，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募投项目有充足的市场储备。

（四）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报告期内专注于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均取得了一定发展成效，业务发展良好。

（2）公司现有业务运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宏观经济波动及物流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航空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同时也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及其增速、经济结构密切相关。在经济处于扩张时期，货物运输供求增加，航空物流业繁荣；反之，在经济处于紧缩时，货物运输供求减少，航空物流业也萧条冷淡。所以，宏观经济形势或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变动对航空物流业有较大影响。

受益于持续增长的国内经济以及物流行业的各项扶持政策，近年来物流行业均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如果未来相关监管机构对物流行业的利好政策减少，或宏观经济下行，将影响整个物流行业。

改进措施：公司将继续利用现有竞争优势，完善物流服务体系，提高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强化在航空物流行业的差异化竞争实力，巩固目前的市场地位，并拓展新的业务机会。

②信息化建设与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互联网+”与物流业深度融合，从技术、模式、空间等诸多方面改变了传统物流

的运作方式，提高了行业的运行效率。智慧物流的创新发展已经进入关键期，未来我国物流企业需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物流信息的投入与建设，以此来满足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需求。

经过多年的信息化积累和不断对现有系统进行改进完善，公司已经初步搭建了能满足日常运营所需的智能化信息系统。该系统能够满足公司航空速运、货站操作等传统核心业务的日常经营需求。若发行人未来信息化建设效率低下、技术创新能力不足而无法有效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综合应用技术实现对现有信息系统的完善和升级，则可能难以满足公司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及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等核心业务的日常经营需求。

改进措施：公司将顺应航空物流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布局，在全面整合梳理业务流程的基础上，用五至十年的时间以物联网、人工智能作为主要手段，不断打造和升级东航物流中台核心业务系统，全面接入航空运输、货站操作、卡车运输、3PL、快递、物流产业园、产品管理、智能物联网系统，实现一体化管理。此外，公司的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优化公司产品服务体系和提高企业运营与决策效率。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运营流程以及符合现代企业制度以及上市公司要求的经营管理决策体系，形成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运转高效的经营管理机制。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 坚持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将坚持“一个平台、两个服务提供商”（即快供应链平台、高端物流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航空物流地面服务综合提供商）的战略引领，进一步打造兼备信息化与国际化的快供应链平台及“干仓配”网络。

公司将聚焦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商业模式创新，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致力于成为最具创新力的全球物流服务集成商。

(2)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及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履行应尽职责，确保监事会独立行使其监督权，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此外，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基础建设、合理安排建设完成前各环节等方式，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4）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进行了详细约定，明确了如预期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并约定了现金分红的比例等。此外，还制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当年起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东航物流的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东航物流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东航物流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东航物流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制定、修改和补充东航物

流的薪酬制度时与东航物流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东航物流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东航物流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东航物流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东航物流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东航物流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东航物流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东航物流和/或其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股东及社会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 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股东及社会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本人履行承诺。

(2) 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 本公司/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订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适用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和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当年起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上市当年起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平衡股东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筹融资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在平衡股东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积极回报投资者，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3、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三）股东未来回报规划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1、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4) 经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特殊情况。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出现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不进行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不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方案，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并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且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或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上市起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将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十、特别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航空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同时也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及其增速、经济结构密切相关。因此，前述要素的变动将会影响物流行业的服务总量进而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经营业绩。

在经济处于扩张时期，货物运输供求增加，航空物流业繁荣；反之，在经济处于紧缩时，货物运输供求减少，航空物流业也萧条冷淡。所以，宏观经济形势或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变动对航空物流业有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宏观经济的波动情况将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我国航空物流行业的整体发展以及本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二）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重要的成本支出。未来原油供应量、地缘政治等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油价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燃油采购均价分别为4,893.64元/吨、4,595.36元/吨及2,879.40元/吨，报告期内航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假设其他因素均不变，若航油采购均价分别上涨10%、30%及50%，则对报告期各期的利润总额影响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前价格下			
计入当期营业成本的航油费	91,441.23	156,838.36	172,487.53
利润总额	363,874.32	104,920.49	130,077.07
假设1：航油采购均价上涨10%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减少额）	9,144.12	15,683.74	17,263.36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51%	14.95%	13.27%
假设2：航油采购均价上涨30%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减少额）	27,432.37	47,051.22	51,790.08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54%	44.84%	39.81%
假设3：航油采购均价上涨50%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减少额）	45,720.62	78,418.70	86,316.8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56%	74.74%	66.36%

航油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导致航空公司运营成本的变化，进而影响航空公司业绩。如果未来航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三）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业务的终端客户覆盖面广、涉及产品品种多，且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占比较高，整体上与宏观经济、国际贸易政策的波动密切相关。

2018 年以来，中美经贸摩擦不断加码，给全球宏观经济和企业经营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中美经贸摩擦将导致涉及商品的对美进出口成本增加，或将使得涉及商品的对美进出口运输需求减少，因此通过影响发行人客户的运输需求间接影响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10.27%、8.92% 及 6.29%（收入地域依据客户注册地划分）。若中美经贸摩擦持续深化、加征关税方案长期持续，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冲击影响公司经营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业务，本次新冠肺炎疫情通过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的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及其运输需求量、航空货运行业的运力供给量等因素而间接影响发行人航空货邮周转量等业务指标。在目前国际疫情依然严峻的形势下，全行业客机腹舱运力供给不足，推动发行人航空运价水平上升，因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随着未来疫情的逐渐消退，国内外航空货运市场的供给和需求将预计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但如果未来疫情时间拉长或进一步扩大，尤其发行人主要国际业务相关国家和地区出现疫情进一步爆发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44 亿元、7.36 亿元及 22.91 亿元。2019 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受 2019 年度中美经贸摩擦、双方加征关税等影响，导致航空货运市场需求量下降，市场运力供给过剩，运价走低所致。发行人 2020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211.23%，主要系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民航局“五个一”措施持续下，大量国际航班被取消，腹舱航班执行大幅下降，在民航业整体航空运力紧缺态势下，航空货运运价较以往大幅上升，且航油成本随航油价格下跌而大幅下降所致。航空运价水平系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全货机吨公里收入分别为 1.47 元、1.33 元及 2.05 元，客机货运业务吨公里收入分别为 1.42 元、1.23 元及 2.37 元。

若未来年度随着新冠肺炎疫苗的上市及疫情防控措施的施行，国际疫情得到缓解，航空货运运力及运价将恢复至正常水平，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下滑。此外，如果未来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中美经贸摩擦等因素影响，亦将导致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客机货运业务可能亏损的风险

2018年4月起，发行人客机腹舱经营模式由委托经营转变为承包经营，在承包经营模式下，发行人2019年度客机腹舱业务税前利润为-8,460.10万元，呈现亏损。2020年起，发行人与东航股份在不改变业务主体、权利义务关系和业务链条的基础上，对客机腹舱承包经营方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方案为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方案。

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模式下，发行人客机货运业务包括常规情形及非常规情形。常规情形下发行人客机腹舱业务经营收益来源于两部分：（1）降本增效，使得本年度实际发生的运营费用率低于历史三年平均运营费用率；（2）提高经营效率和开拓市场，使得客机货运经营收入增长幅度超过三大航平均水平。因此，常规情形下，当发行人客机腹舱业务实际运营费用率高于常规业务费率时，发行人客机腹舱业务可能亏损，对发行人客机货运业务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非常规情形下，客机货运业务运输服务价款=非常规客机货运实际收入*（1-非常规业务费率），非常规业务费率=运营费用率*（1+合理利润率）。因此，非常规情形下，当发行人客机腹舱业务实际运营费用率高于非常规业务费率时，发行人客机货运非常规业务可能亏损，对发行人客机货运业务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客机货运业务毛利率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机腹舱运输承包经营/客机货运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20.23%、24.19%、16.82%，发行人腹舱承包款/客机货运业务运输服务价款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0.93%、39.04%、44.34%，客机腹舱承包经营/客机货运业务收入与成本占比均较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全货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04%、6.00%及43.07%；2018年4-12月、2019年及2020年，承包经营及独家经营模式下，客机腹舱承包经营/客机货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9%、-4.64%及6.15%，客机货运业务毛利率整体低于全货机业务。在客机腹舱承包经营/客机货运业务分部收入与成本占比均较高的情况下，存在客机货运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2020年度发行人客机货运业务毛利率为6.15%。通过选取物流行业可比公司从事货运代理业务的细分业务毛利率，对发行人客机货运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行比较，发行人客机货运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代理运输业务毛利率平均水平。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部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1,550.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912.8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191.85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184,514.30万元，负债总额570,829.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61,640.19万元。2021年1-3月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2021年1-6月业绩预计

经公司初步测算，2021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7.4-106.8	74.46	上升1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17.4	12.82	上升1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7.2	12.14	上升16%-42%

上述2021年1-6月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十二、按照客机货运业务新方案对2020年1-6月报表数据的调整不属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是指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其中原则，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适合于企业会计要素确认过程中所采用的具体会计原则。基础，是指为了将会计原则应用于交易或者事项而采用的基础，主要是计量基础（即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

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会计处理方法，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规定采用或者选择的、适合于本企业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双方签署的新协议开展客机货运业务，并以实际发生的客机货运业务交易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相关会计要素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以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在确认过程中所采用的具体会计原则并未发生变化。同时发行人在执行新方案后相关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资产、负债在确认的计量属性仍为历史成本法，相关计量基础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根据新方案所做的上述调整，包括调减原方案承包经营运营费收入以及调整确认客机货运业务成本，均系按照新方案协议约定条款作出的调整，不属于对原相同经济业务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因此新方案的调整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是指企业对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者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由于发行人在按照新方案协议开展客机货运业务过程中不涉及需要对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者事项作判断，因此新方案的调整不属于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1）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2）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由于发行人在前期报表报出时尚未与东航股份签署新协议，也尚未对新方案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新方案签署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未取得按照新方案调整的可靠信息，因此新方案的调整不属于上述所列情形的会计差错更正。

综上，发行人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协议执行并调整了对报表数据的影响，相关调整变更根据发行人和东航股份签订的新协议约定执行。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了更新后的财务报告，并在财务报表附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了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发行规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8,755,55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4. 每股发行价：【】元
5. 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66元（按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9. 发行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亿元
14.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97,717,418.12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74,683,098.44元、审计及验资费用10,030,972.44元，律师费用6,374,368.67元，信息披露费用4,905,660.38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1,723,318.19元（以上费用均不含

增值税)；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5.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astern Air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142,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德华

东航物流有限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 199 号

邮政编码：201207

电话号码：（86-21） 22365112

传真号码：（86-21） 22365736

互联网网址：<http://www.eal-ceair.com/>

电子信箱：EAL-IR@ceair.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是以东航产投、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天津睿远、德邦股份、绿地投资公司、北京君联为发起人，由东航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6454452W）。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是由东航物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以东航物流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6,058.44 万元，按 1:0.557998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42,8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未折股的净资产 113,178.44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主要资产重组情况为发行人向东航进出口收购其持有的东航供应链 51% 股权及向东航实业收购其持有的东环国际 4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收购东航供应链的基本情况

东航供应链原为东航集团下属子公司东航进出口之全资子公司，东航供应链主要从事国际联运、保税仓储和国内运输等方面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同业业务。为解决发行人与东航供应链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向东航进出口收购其持有的东航供应链 51% 股权，使其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航进出口作为东航供应链原股东，为东航供应链的业务发展提供了一定的客户和业务资源，为了确保东航供应链经营的稳定性和业务发展的持续性，公司与东航进出口经友好协商，决定在确保发行人对东航供应链控股权及主导地位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基础上，继续由东航进出口保留部分东航供应链的股权。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22586 号），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东航供应链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757.53 万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出具的经东航集团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490 号），按收益法评估，东航供应链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20,606.90 万元，基于此评估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收购标的东航供应链 51%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0,509.52 万元，且本次交易履行了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程序，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东航进出口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东航进出口收购其持有的东航供应链 51% 股权，转让价格为 10,509.52 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东航供应链已完成相应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0307757J）。

被收购前一年，东航供应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东航供应链	10,605.71	7,064.77	3,035.5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审计。

发行人收购东航供应链 51% 股权完成后，东航供应链相关业务稳步运行，未发生重大变化。

东航供应链主要从事航材国际贸易保障相关服务，提供进口进仓、保税仓储、分拣中转、国内运输、国际空运、机坪保障、驻场服务等一站式服务，其中国际空运、保税仓储和国内运输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中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存在同业情况。报告期内，东航供应链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及其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重具体如下：

年份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占发 行人之比	净利润占发 行人之比	营业收入占发 行人同业收入 之比
2020 年度	21,605.09	2,710.66	1.43%	1.00%	4.38%
2019 年度	13,301.41	2,055.84	1.18%	2.50%	5.61%
2018 年度	15,275.43	3,035.53	1.40%	2.74%	7.68%

注：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业收入之比=东航供应链营业收入/发行人综合物流解决方案营业收入

综上，东航供应链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较小，且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整体影响较小。

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将东航供应链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

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二）……”。

2019年6月14日，发行人与东航进出口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东航进出口收购其持有的东航供应链51%股权，转让价格为10,509.52万元。同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20日向东航进出口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根据发行人与东航进出口共同签署并于2019年6月27日生效的东航供应链公司章程，东航物流持股比例为51%，是东航供应链的控股股东；东航供应链股东会作为其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东航供应链董事会成员共9人，其中由东航物流提名5人，且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因此，东航物流于2019年6月30日前已持有东航供应链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且东航物流基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对东航供应链相关活动进行决策时有实际能力行使相关可执行的权利，相关权利行使未产生障碍，从而能够对东航供应链进行控制，因此东航物流于2019年6月将东航供应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收购东环国际的基本情况

为解决与东环国际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收购东环国际40%股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经公开挂牌交易程序，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与东环国际原控股股东东航实业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发行人以1,164.8万元的价格受让东航实业持有的东环国际40%的股权，上述价格系以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认。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向东航实业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取得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东环国际已于2020年6月11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142,880万股，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5,875.56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结构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占比（%）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东航产投（SS）	64,296.00	45.00	64,296.00	40.50
2	联想控股	28,718.88	20.10	28,718.88	18.09
3	珠海普东物流	14,288.00	10.00	14,288.00	9.00
4	天津睿远	14,288.00	10.00	14,288.00	9.00
5	德邦股份	7,144.00	5.00	7,144.00	4.50
6	绿地投资公司	7,144.00	5.00	7,144.00	4.50
7	北京君联	7,001.12	4.90	7,001.12	4.41
8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5,875.56	10.00
合计		142,880.00	100.00	158,755.56	100.00

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1	东航产投	64,296.00	45.00
2	联想控股	28,718.88	20.10
3	珠海普东物流	14,288.00	10.00
4	天津睿远	14,288.00	10.00
5	德邦股份	7,144.00	5.00
6	绿地投资公司	7,144.00	5.00
7	北京君联	7,001.12	4.90
合计		142,88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份中含有国有股份，为东航产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64,29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 45.00%。

2019年5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277号），批复东航产投作为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份中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中，联想控股间接持有北京君联普通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权，通过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君联22.22%的有限合伙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行业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东航物流依托全球航线网络资源、拥有国内枢纽机场的地面操作资源、多元化的泛航空物流产品服务体系，以全方位信息系统为支撑，专注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精准、便捷的天地合一全程综合物流服务。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形式的不同，东航物流主营业务可分为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东航物流一直专注于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业务，集航空速运、货站操作、多式联运、仓储、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和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等业务功能于一体，在运营实践中培育和形成了综合物流服务所必备的方案设计、优化迭代、快速响应、组织实施与管理等全程物流服务和物流资源整合能力，并且通过构建满足客户标准化或非标化物流需求的产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了根据客户不同物流需求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的能力。未来，在“一个平台、两个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引领下，东航物流将进一步打造兼备信息化与国际化的快供应链平台及“干+仓+配”网络，致力于成为最具创新力的全球物流服务集成商。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可分为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按照业务板块不同层级类型，具体划分如下：

一级类型	二级类型
航空速运	全货机运输
	客机腹舱运输/客机货运业务
地面综合服务	货站操作
	多式联运
	仓储
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跨境电商解决方案
	同业项目供应链
	航空特货解决方案
	产地直达解决方案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

1、航空速运业务

航空速运业务的安全要求严苛、质量标准高且流程复杂，是需要多个专业部门有序分工、紧密配合方可完成的高技术、专业化服务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 飞行计划及营运管理

公司子公司中货航主要通过运行控制部、飞行部、运行飞行技术管理部和机务工程部的合理分工和紧密配合共同承担飞行计划及营运管理的职能。其中运行控制部主管飞行签派、飞行运行的性能分析与支持、落实航班现场保障的协调、监督和考核；截至2020年末，飞行部配备了185名专业飞行员，充分保障机队的正常高效运营；运行飞行技术管理部贯彻落实国家飞行技术标准、开展飞行人员技术晋级管理工作、组织飞行员技术交流和飞行教员教学研讨；机务工程部贯彻落实民航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内部质量安全监督审核和航空安保质量控制，保证飞行的安全有序进行。上述部门紧密配合形成完整的飞行计划及营运管理体系。

② 飞行安全管理

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手册》，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持续改进”的安全方针，保持较高的公司安全经营水平、

公司通过建立安全管理体系（SMS）在业务流程中搭建了完善的营运安全管理和控制体系。中货航全体人员和部门在安全监察部的监督管理下，在飞行部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分部，在机务工程部、运行控制部、运输保障部和市场部等飞行运行安全相关部

门配备了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

③飞机日常检查和维修

为保障飞机的安全、高效营运，减少送外维修带来的额外经济和时间成本，公司专门设立了机务工程部负责飞机日常状态监控等工作，并协议委托东航技术承担飞机的日常检修工作及相关监督和检查工作。东航技术拥有民航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具有 B747-400F 和 B777F 飞机的航线维修、定期检修、修理和改装以及无损检测特种作业的资质，能够较好地保障公司飞机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工作。

④航空速运销售、定价和结算模式

A. 销售模式

发行人航空速运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中货航，采取直接向航空货运需求方进行销售的模式开展业务。在直接销售模式下，根据客户类型又可进一步分为针对货运代理人销售和向直接客户销售：货运代理销售模式是指在公司领取运单，集中其他货主货物统一交付公司承运；直接客户销售模式是指物流服务企业、邮政快递企业等直接将货物交付公司承运。针对少数销售渠道较薄弱的海外站点，发行人采用销售代理模式，由销售代理商通过自有渠道为发行人承接航空货运订单，代理商拥有最终对外销售的自主定价权，发行人根据市场运价水平确定当期货运价格并依此与代理商进行结算。

针对重要的货运代理人和直接客户，发行人配备了专门服务团队以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及市场变化，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个性化的服务。

B. 定价模式及依据

发行人航空速运业务的定价模式为：航空运费=运价*货物重量，其中运价以国际航空出版社与 IATA 会定期发布的空运货物运价表（The Air Cargo Tariff, TACT）为基础，综合考虑货物规模、货物品类、航线距离、市场运力供求情况、历史合作关系等因素确定。

C. 结算模式

发行人与货运代理的结算可分为直接付款和通过 CASS（Cargo Account Settlement System）平台付款两种结算方式。CASS 平台系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货运结算系统，为全球航空公司与货运代理人之间提供即时、规范、高效的货运销售收入结算服务。发行

人定期于 CASS 平台上传账单，CASS 平台基于此生成结算账单。若航空公司需要对 CASS 账单金额进行当期在线调整，则需将调账信息于在线更正截止日前提交至 CASSLink；若货运代理人对账单有调账申请，航空公司须在自动处理截止日前，将代理人提交至 CASSLink 中的在线调账申请进行处理，否则系统将自动接收此部分调账申请，并生成在最临近一期的 CASS 调整账单中；调整账单生成后，货运代理人依据该账单在 CASS 平台付款，CASS 平台在航空公司结算日前付款予发行人。

⑤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模式

除全货机运输外，发行人独家经营东航股份客机货运业务。客机货运业务指利用客机提供的货运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航空货运舱位销售、定价、结算等一系列业务经营活动。发行人独家采购东航股份提供的客机货物运输服务，按照全权负责的运营模式将上述客机所承载的货运业务纳入自身货运业务体系，并实现一体化货运业务经营。具体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地面综合服务业务

发行人地面综合服务业务的客户主要包括航空公司与货运代理人。

发行人的地面综合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货站操作、多式联运和仓储服务，均采取直接向相关业务需求方进行销售的模式开展业务。发行人设立相应的业务分部或子公司，并为大客户配备专职客服人员，负责具体订单操作、流程跟踪等，从而能够快速了解并响应客户需求。

①货站操作业务

A.销售模式

发行人下设货站事业部，负责与航空公司、货运代理人等客户直接洽谈业务合作，并根据双方签署的业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内容为客户提供国内及国际进出港航班货物处理等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进出港货站使用费。

B.定价模式及依据

发行人货站操作业务定价模式为： $\text{进出港货站使用费} = \text{货站使用单价} * \text{货物重量}$ 。

针对航空公司客户，其货站使用单价按照机场级别不同分别采用市场调节价及政府

指导价进行定价，其中机场等级根据《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9号，以下简称“159号文”）及《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18号，以下简称“18号文”）确定。针对上海虹桥机场、上海浦东机场等一类机场采取市场调节价，由发行人与航空公司综合考虑货邮操作量、历史合作关系、业务合作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协商而定；针对昆明、西安、武汉等地的二类、三类机场，对于内地航空公司的内地航班采用政府指导价，除此以外的航班均采用市场调节价，其中政府指导价参照民航局颁发的18号文和《关于民用机场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9]33号，以下简称“33号文”）。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发行人在二类、三类机场主要为东航股份提供货站操作服务，经双方协商并签署《外地货站协议》约定，国内及国际航班进港、出港的货站使用单价均参照民航局颁发的18号文和33号文的相关具体标准执行。

针对货运代理人客户，货站使用单价均为市场调节价，综合考虑货邮操作量、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而定。发行人制订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货站服务价格表》，视具体市场变动情况及自身业务需求不定期修订、更新并于发行人官网对外发布。

②多式联运业务

A.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东航运输与航空公司和货运代理人等客户直接洽谈业务合作，并根据双方签署的业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内容为客户提供卡车航班与内场运输等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运输服务费。

发行人卡车航班业务包括定班卡车航班与非定班卡车航班。基于全国各地海关规定并结合市场需要，发行人制定了定班卡车时刻表，客户可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定班卡车时刻表向发行人订舱。对定班卡车无法满足的需求，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非定班卡车，为其提供从始发地至目的地的地面运输服务；发行人内场运输业务主要提供上海虹桥和上海浦东两个机场间及机场各货站间的货物短驳服务。

B.定价模式及依据

发行人多式联运的定价模式为：运输服务费=相应目的地港单价费率*运单计费重量+增值服务费，其中单价费率综合考虑运送货物的路线距离、货物品类、运输车型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此外，根据客户需求，东航运输亦可为其提供国际进出港货物

海关辅助查验、货物核重、送仓服务等增值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针对内场运输业务，东航运输制订了《上海东方航空运输有限公司国际货服务价格表》，视具体市场及自身业务需求不定期修订、更新并于发行人官网对外发布。

③仓储业务

A.销售模式

发行人下设货站事业部，负责与货运代理人等客户直接洽谈业务合作，并根据双方签署的业务协议中约定，将指定仓库在指定期间内租予货运代理人用于普通货物、特殊货品等的仓储，并收取相应的仓库租金。

B.定价模式及依据

发行人仓储业务主要向客户收取仓库租金，定价模式为：仓库租金=仓库租赁单价*租赁面积*租赁天数，其中仓库租赁单价综合考虑仓库类型、租赁期限、租赁面积和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

3、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

①跨境电商解决方案

A.经营模式

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主要包括国内操作、航空运输与海外清关配送。1) 国内操作方面，发行人拥有专门的跨境电商操作场地，由公司运营团队为电商客户提供称重、扫描、贴标签、集包、报关等国内操作业务。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设有目前上海地区仅有的航空 9610 跨境电商出口集中监管库，用于为客户提供 9610 出口报关服务。除 9610 报关方式外，发行人还与其他报关公司合作，签署供应商协议，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不同的报关服务；2) 航空运输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机场到机场的航空运输服务；3) 海外清关配送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跨境电商物流系统，能够对接海外渠道供应商，实现数据自动传输，通过与海外供应商合作签订清关配送协议，将包裹送达到最终消费者手中。

跨境电商物流进口业务方面，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设有 9610 跨境电商进口专用监管库，由专业的内部运营团队为客户提供 9610 直邮进口清关服务。除清关服务外，发行人与海外报关、地面代理进行合作，签署供应商服务协议，借助自身航空运力优势，整合内外部资源，解决电商货物自海外仓发出直至运送至国内的物流问题。

B、销售模式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东航快递与菜鸟、洋码头等电商平台、独立卖家、跨境电商物流同业客户等服务需求方直接洽谈业务合作，并根据双方签署的业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内容为客户提供跨境电商所涉及的揽货、货站操作、航空运输、清关、配送等全链条国际物流服务或其中部分服务环节并收取相应的费用。

C、定价模式及依据

发行人跨境电商解决方案业务采取与客户协商定价的形式，定价依据为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合计所需成本，如上门提货、货站操作、航空速运、目的地派送等，将各服务类别成本的加总作为定价基础，并综合考虑客户的货量规模、历史合作关系、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

②同业项目供应链

A、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同业项目供应链主要客户包括邮政、快递快运、航空货运代理等类型的同行业客户，发行人向其提供以传统航空运输和地面服务为基础，辅以自有航线和货站联动形成的“港到港”增值服务产品体系，具体业务包括截单时间后延、精品航班速提速派、货物异常状态快速反馈处理、中转节点可视化追踪、刚性时效承诺等的“港到港”专线时限快运服务。

B、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物流事业部、子公司东环国际、东方福达和东唯航空与货运代理人及物流同业客户等服务需求方直接洽谈业务合作，并根据双方签署的业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内容为客户提供包括出发港货站操作、航空运输、目的港货站操作、地面运输等在内的同业项目供应链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费用，为其提供“一站式”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服务。针对大客户，发行人通过客户拜访、市场分析等途径了解大客户的全链条物流需求，为其制定专业、高效的整体解决方案。

C、定价模式及依据

公司同业项目供应链业务采取与客户协商定价的形式，以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协议中约定的各服务类别成本加总为定价基础，并综合考虑客户的货量规模、历史合作

关系、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

③航空特货解决方案

A、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航空特货解决方案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向客户提供提货、驳运、仓储、港到港运输、分拨、派送、关务、信息跟踪、二次包装、保险等一揽子综合物流服务。同时，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的特殊需求，为其量身打造定制化的服务，从而形成企业定制的物流解决方案。

B、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物流事业部及子公司东航供应链与国药集团、长江存储、Inditex、东航进出口等对运输有特殊条件或需特殊设备载运货物的服务需求方直接洽谈业务合作并收取相应的费用，由于航空器材、药品及医疗器械、时装和精密仪器等货品对于运输及存储条件、时效性等方面具有较特殊的要求，因此针对此类特殊客户，发行人配备销售团队专人负责对接，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设计方案，通过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为其量身定制物流解决方案，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

C、定价模式及依据

公司航空特货解决方案业务的定价模式与前述同业项目供应链业务类似。基于货物的特殊性，航空特货在航空速运、地面运输、货站操作等各业务环节需要一定的特殊操作，因此各环节的价格往往高于普货，最终销售价格也随之上升。

④产地直达解决方案

A、经营模式

发行人产地直达解决方案业务分为直采和供应链两种模式。其中，直采模式即贸易模式，指发行人与境外水果/生鲜出口商直接签订采购协议，完成货物运输到境外机场的过程，并提供境外报关服务，依托东航物流自身运力或外采运力完成干线运输，货物到达境内后提供清关服务；供应链模式即提供供应链综合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除向境外水果/生鲜出口商采购外的剩余全部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地直达解决方案业务以供应链模式为主，直采模式为辅。

B、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东航快递与服务需求方直接洽谈业务合作。产地直达解决方案业务的客户主要分为两类：（1）大型贸易商和货运代理人，发行人根据双方签署的业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内容为其提供车厘子、芒果、三文鱼、龙虾、珍宝蟹等水果、生鲜产品的定制化物流供应链服务，赚取物流服务收入；（2）电商平台及实体商超等，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地直达的水果、生鲜等，赚取贸易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地直达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第一类客户。

C、定价模式及依据

发行人产地直达解决方案业务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协议中约定的各服务类别成本加总。针对大型贸易商和货运代理人，其成本主要来源于各物流服务环节所产生的人工、设备使用等成本；针对电商平台及实体商超等，其成本主要来源于所销售货物的采购成本。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1、航空燃油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燃油采购情况及其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航空燃油采购量（吨）	317,570.52	341,296.94	352,473.15
航空燃油采购均价（元/吨）	2,879.40	4,595.36	4,893.64
计入当期营业成本的航油费（万元）	91,441.23	156,838.36	172,487.53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8.28	16.01	19.10

报告期内，发行人航油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的航空煤油平均出厂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航油平均采购单价（不含税）	2,879.40	4,595.36	4,893.64
航空煤油平均出厂价（含税）	3,096.92	4,916.08	5,359.08
航空煤油平均出厂价（不含增值税）	2,740.63	4,323.31	4,607.85
航空煤油平均出厂价与航油采购均价差额	138.77	272.05	285.79

注 1：发行人航油各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各年度航油费/航油采购量

注 2：航空煤油平均出厂价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率于 2018 年 5 月起从 17% 降至 16%，于 2019 年 4 月起降至 13%。上表中不含增值税的航空煤油平均出厂价系每月剔除增值税后价格的算数平均

2019 年度，航空煤油平均出厂价较 2018 年度有所回落，发行人航油平均采购单价也随之有所下降。2020 年度，航空煤油平均出厂价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发行人航油平均采购单价也随之有所下降。从上表可知，2018-2019 年度公司航油采购价格与航空煤油平均出厂价差基本维持在 270-290 元/吨，较为稳定，能够满足航油供应商的正常利润水平。2020 年，随着航空煤油市场价格的急剧下跌，航油供应商的赚取利润空间也大幅下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航油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航油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

为应对航空煤油价格上涨态势，发行人主要采取或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优化机队结构

随着以 GE90 为代表的高推力、高可靠性的航空发动机投入使用，相对传统四发宽体货机，双发宽体货机在长程洲际航线上的航油经济性、维护便利性等优势更为显著。为了进一步减小航油价格波动的风险敞口，发行人未来新引进的宽体全货机将优先考虑双发布局的波音 777 系列，并将陆续退租四发布局的波音 747。通过优化机队结构，发行人将提升飞行运营效率、节省航油成本，同时减小对航油价格波动的风险敞口。

（2）收取燃油附加费

由于航空煤油价格变化将直接推动全球航空运输业的成本增长，为应对成本波动，发行人会对客户收取浮动型燃油附加费，即随着油价的变化，收取的燃油附加费将相应上涨、下调或取消。目前，收取燃油附加费在航空运输业系较常见现象，FedEx 和 DHL 等在航空运输服务中均会收取一定燃油附加费。通过收取燃油附加费，发行人将燃油波动风险向下游转嫁，系分散航油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措施。

（3）更换航油供应商

由于在不同的站点内，各家航油供应商之间存在价格竞争，发行人会比较各家给出

的价格，从中选择价格较为优惠的航油供应商。出于价格考虑，发行人在2017年更换了芝加哥、安克雷奇、阿姆斯特丹等一批站点的航油供应商，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航油采购成本。

尽管发行人制定了上述措施，但依然面临一定的航油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特别风险提示”中披露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2、客机腹舱承包/客机货运业务运输服务价款

2018年4月至2019年，为彻底解决东航物流与东航股份在航空货运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客机腹舱经营模式由委托经营转变为承包经营。在承包经营模式下，腹舱货运收入由东航物流所有，东航物流向东航股份支付承包费，并收取腹舱承包经营运营费用。2020年初至今，发行人客机货运业务转变为独家经营模式。在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方案下，东航物流向东航股份支付运输服务价款。

发行人向东航股份支付的客机腹舱承包费/客机货运业务运输服务价款公允性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3、运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力采购主要包括航空运力采购、货运代理采购和欧洲清关配服务采购。

（1）航空运力采购

报告期内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航投物流有限公司、ATLAS AIR.INC、DHL、TRANMEX LOGISTICS INTERNATIONAL(CHINA)CO.,LTD、KALITTA AIR LLC.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东航快递产地直达业务的航空运力供应商，为东航快递承运智利车厘子、加拿大龙虾、美国珍宝蟹等生鲜产品。

东航快递在每年采购运力时会对市场价格有预期，并结合销售端确定能接受的运力单价上限，在采购洽谈时作为判断依据。由于航线长、时效要求高，上述公司为能够满足东航快递特定航线有效运力的主要供应商。

2020年埃塞俄比亚航空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东方福达提供包机业务，由于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航空运力紧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方福达综合考虑价格和舱位

保障情况等因素，选取上述供应商采购包机业务。

自 2019 年起，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与东环国际签订《航空货物国际运输销售代理协议》，东环国际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其采购航空运力；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航空运力紧张，航空运价高企，发行人子公司东环国际向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也随运价水平的上升而有所上升。

(2) 欧洲清关配送服务

报告期内，东航快递向外部采购欧洲地区目的港清关、转运和当地派送等服务时，会向上海谦元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GeoPost SA和One World Express Inc Ltd.等供应商进行询价，从中选择最优供应商。

4、修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修理费主要包括发动机包修费、部附件包修费、飞机日常维修费、车辆及设备日常维修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动机由GE Engine Services,LLC和Pratt & Whitney Group包修。其中，GE Engine Services,LLC为B2076、B2077、B2078、B2079、B2082、B2083共6架飞机的发动机包修，Pratt & Whitney Group为B2428的发动机包修。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附件由BOE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PARES,INC、S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Lufthansa Technik AG和东航技术包修。

报告期内，发行人飞机日常维修费主要系向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采购飞机C检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辆主要由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日常维修服务。

根据发行人采购内控流程，对于新进供应商选择，发行人需经过统一的采购比价环节，由业务人员记录参与比价的多位供应商的资质信息及报价情况，经过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和公司总经理审批后，选择最优供应商进行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采购制度要求，经过询价、比价等环节，最终选择优质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其中，发行人航材采购属于上述维修中的日常维修，其采购成本包含在主营业务成

本-飞发修理费用-部附件修理费中。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航材分为低价易损消耗件和高价周转件，均以“航材小时包修”模式采购，其中低价航材消耗件和部分高价周转件的采购包含在中货航与东航技术签订的飞机维修服务总协议中，维修费用以空地飞行小时为计价单位进行结算，部分高价周转件部分也以“航材小时包修”模式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1) 航材采购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航材采购系维修飞机所需的航材采购，主要系飞机在日常运营和检修过程中更换老旧或损坏部件，以保持其安全运营和经营效率。发行人维修飞机所需航材主要包括价格较低的消耗件和价格较高的周转件。消耗件指只能使用一次，技术上不可以修理至可用状态或因修理成本过高不予修理的飞机航材；周转件指有下级零件，有各自的序号，能够在飞机或发动机上更换，可以在修理车间多次修复至可用状态，通常与飞机或发动机相同寿命。

(2) 报告期内各期“航材小时包修”采购模式下小时数

“航材小时包修”模式即由专业的飞机维修及航材供应企业根据不同机型建立型号齐全、品种繁多的航材共享库，并与航空公司签订按照飞行小时计费的采购协议，在航空公司需要进行飞机维修时提供航材及相关更换、维修服务。报告期内“航材小时包修”采购模式下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BOE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PARES,INC、S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和Lufthansa Technik AG，报告期各期向其“航材小时包修”采购模式下小时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小时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BOE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PARES,INC	27,926.18	26,637.55	25,968.10
S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	5,461.22	12,033.10
Lufthansa Technik AG	7,011.65	5,471.68	-

(3) 报告期内各期维修服务采购的空地飞行小时数

报告期内维修服务采购的空地飞行小时数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是东航技术。发行人子公司中货航与东航技术签署了飞机维修服务总协议，约定由东航技术为中货航提供维修工程管理和飞机维修服务，服务范围涵盖飞机维修、机坪引导、航材保障等，

费用结算以空地飞行小时为计价单位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采购的维修服务空地飞行小时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小时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东航技术	39,194.31	40,290.03	40,706.86

(4) 报告期内航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航技术、BOE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PARES,INC、S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和Lufthansa Technik AG的采购单价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服务范围	机型	单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东航技术	包括工程管理服务、飞机维修、物料（含：航材、化工品、航空附属油料、消耗类工装、机务料和航空附属油料）的保障和共享及其他可供发行人选择的服务	B777	人民币元/空地飞行小时	3,010		
		B747		4,100		
Lufthansa Technik AG	主要为更换合同清单中326项航材部附件	B747-400F (CF6-80)		152.82	150.50	-
		B747-400F (PW4000)		174.08	171.50	-
BOE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PARES,INC	主要为更换合同清单中216项航材部附件	B777	美元/飞行小时	182.34	169.18	169.72
S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主要包括： 1、新加坡樟宜机场的航材库保障（564项航材部附件） 2、上海浦东机场的航材库保障（182项航材部附件）	B747		-	487.79	436.45

注1：空地飞行小时数包括空中飞行小时数和地面滑行小时数

注2：飞行小时数指空中飞行小时数

①东航技术

根据中货航与东航技术签署的飞机维修服务总协议，东航技术的小时包修单价包含了除航材保障外的飞机维修等多种服务种类。针对东航技术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维修工

程管理和飞机维修服务，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了《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机务维修定价公允性分析报告》，认为2018年度至2019年度中货航与东航技术之间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且公允。

②BOE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PARES,INC

2009年，发行人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B777货机的航材保障供应商选择，对多家投标供应商进行评估，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航材保障经验、方案可执行度和费用金额等因素，最终选取BOE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PARES,INC作为B777机队的航材保障供应商。

③S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2013年，为解决B747机队B-2425和B-2426的航材保障，发行人经内部讨论后提出两个方案：（1）B747机队航材以往由S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提供保障，基于历史良好合作关系和规模效益，将B-2425和B-2426的航材保障也纳入发行人与其的航材保障计划中；（2）发行人自行采购。针对上述两个方案，发行人与S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多轮谈判并经发行人内部会议讨论，认为自行保障方式不具备规模经济效应，会形成较高资金占有成本，难以保障航材供应的及时性和经济性。为降低航材采购成本、简化航材保障流程，且基于与S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的历史航材保障合作良好运行的基础，发行人最终选择S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作为B747机队的航材保障供应商。

④Lufthansa Technik AG

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具有B747货机航材保障能力的多家供应商公开询比价，对多家供应商进行评估，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航材保障范围以及报价等因素，最终选取Lufthansa Technik AG作为B747机队的航材保障供应商。

由于协议约定的航材保障种类、适用机型等不同，上述航材供应商的小时包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总体而言，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由双方公平磋商厘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5、数据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0696.HK）采购的数据服务

主要包括货运系统nCargo和货邮收入结算系统。

(1) 货运系统nCargo

自2007年4月起，为满足发行人货运物流的业务需求，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的货运业务特点，为发行人个性化开发了“东航物流货运系统”

(nCargo)供发行人国内外各货运物流板块使用，并收取一定的系统租赁费。该系统不仅是面向货运航空公司货运销售管理业务的货运销售平台，也是面向地面物流货站的地面物流处理平台，同时能够进行相关的数据分析及决策支持，是发行人货运物流业务的重要系统之一。

根据东航物流、中货航分别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货运系统租用协议，系统租赁费分为地面操作信息服务费和承运信息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范围	地面操作信息服务费	承运信息服务费
国内	每运单人民币1.5元	每运单人民币1元
国际	每运单人民币3元	每运单人民币3元

由于nCargo是定制化的系统，故采购单价无法与第三方价格进行比较。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经对协议约定的服务测算各项成本，包括系统服务器等软硬件投入、专线等通讯服务费、技术团队的行政办公成本以及税费等，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了上述约定的收费标准，具有公允性。

(2) 货邮收入结算系统

自发行人成立起，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货邮收入结算服务，并针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结算需求不断对货邮收入结算系统进行产品升级、功能丰富、服务提升，为发行人提供个性化系统支持服务。

根据中货航与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系统服务协议，货邮收入结算系统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范围	货单联量（万/年）	货单联量（万/月）	费率（元/联）
国内	150（含）以下部分	12.50（含）以下部分	1.60（2018年-2019年）/1.57（2020年）
	150-360（含）部分	12.50-30（含）部分	0.90
	360（不含）以上部分	30（不含）以上部分	0.60

服务范围	货单联量（万/年）	货单联量（万/月）	费率（元/联）
国际	100（含）以下部分	8.33（含）以下部分	4.00
	100-120（含）以上部分	8.33-10（含）以上部分	3.80
	120（不含）以上部分	10（不含）以上部分	3.50

由于货邮收入结算系统是基于多年为发行人个性化开发、升级的定制化系统，其定价经双方商业谈判确定，市场上没有可比的同类系统产品，故采购单价无法与第三方价格进行比较。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物流行业目前参与者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按目前我国物流行业的竞争特点，可分为三种类型的市场参与者：第一类是大型国有物流企业；第二类是国外大型物流企业；第三类是民营物流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代表企业	优势	劣势
国有物流企业	中国外运、中远海物流、中邮物流、华贸物流	规模较大，业务类型较全面；资本实力较雄厚；品牌知名度高	发展战略较不清晰
国外大型物流企业	DHL、SCHENKER、KUEHNE&NAGEL、PANALPINA、FedEx	规模较大，业务类型较全面；有先进的管理和技术；拥有覆盖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网络	对中国国内客户关注度较低
民营物流企业	德邦股份、顺丰控股	机制灵活，市场反应速度较快；在细分市场有较强的竞争力	国际网络较为薄弱；获得稀缺的核心物流资源能力相对较弱

航空物流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市场内各航空物流公司在航线、货物等资源方面，均展开直接竞争。目前，我国航空物流行业的主要市场参与者为发行人、国货航和南方航空等。在全球范围内，该行业主要市场参与者除发行人、卢森堡国际货运航空公司、汉莎货运航空公司等航空物流企业外，还包括 FedEx、UPS 和 DHL 等从事国际性快递和运输的企业。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在物流行业的布局涉足领域较广，在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和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等多个传统或新兴物

流领域均有布局，初步具备了成为物流服务集成商、打造“干+仓+配”一体化服务商的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了较完备的物流行业生态布局，且打造了有影响力的品牌价值，获得客户及业界的高度认可。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连续多年获得中国物流业大奖“金飞马”奖，包括“中国十大竞争力物流企业”、“中国品牌价值百强物流企业”、“中国最具社会责任物流企业”和“中国物流最佳雇主企业”等荣誉称号，且荣获上海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 2014-2017 年度首届“金 E 商奖”，在 2019 年度上海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优秀跨境电商企业”评选中荣获“跨境电商领军企业”。

(1) 上海货运枢纽地位和丰富的货站分布，保障地面综合服务的行业竞争力

根据《2020 年民航机场生产统计公报》，2020 年度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民航运输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 1,607.49 万吨，其中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和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合计完成货邮吞吐量 402.52 万吨，合计占比约 25.0%。上海为全国最大的货运枢纽（不含港澳台地区）。

序号	机场	2020 年度货邮吞吐量（万吨）	市场占有率
1	上海/浦东	368.66	22.93%
2	广州/白云	175.93	10.94%
3	深圳/宝安	139.88	8.70%
4	北京/首都	121.04	7.53%
5	杭州/萧山	80.20	4.99%
6	郑州/新郑	63.94	3.98%
7	成都/双流	61.85	3.85%
8	重庆/江北	41.12	2.56%
9	南京/禄口	38.94	2.42%
10	西安/咸阳	37.63	2.34%
11	上海/虹桥	33.86	2.11%
合计		1,163.06	72.35%

数据来源：民航局

东航物流总部及主运营基地位于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三角地区中心城市上海，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2020 年度公司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和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分别完

成货站操作量 194.84 万吨和 23.24 万吨，合计 218.08 万吨，占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和上海虹桥国际机货邮吞吐量合计的 54.18%，占据上海两大机场货站操作业务领先地位。

截至 2020 年末，东航物流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17 个自营货站，覆盖上海地区的 7 个自营货站，以及北京、昆明、西安、武汉、南京、济南、青岛、兰州、合肥、太原等 10 个外地自营货站。丰富的货站分布和上海货运枢纽地位，能够保障公司地面综合服务的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20 年末，东航物流货站覆盖了 12 个机场，2020 年度上述机场总货邮吞吐量达到 594.41 万吨，占全国民航机场总量的 37.0%。

此外，公司凭借规范的货站操作流程和优质的地面服务能力，获得国内外航空公司颁发的多个奖项，包括日本航空 2016 年及 2017 年“优质服务奖”、四川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地面服务保障优秀合作伙伴”、全日空航空公司 2018 年度“安全与品质保障奖”、长荣航空 2019 年度“杰出合作伙伴”、山东航空 2020 年“山航诚信供应商”、大韩航空 2020 年度“最佳合作伙伴”等。

(2) 充足的机队资源、覆盖全球的航线网络与高效的运营效率，确保航空货运市场领先地位

目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货航已形成全货机经营和客机经营结合的航空货运运营模式，市场竞争力强劲，行业地位领先。截至 2020 年末，中货航拥有 10 架货机和 725 架客机货运资源，依托天合联盟、代码共享与 SPA 协议，航线网络通达全球 170 个国家的 1,036 个目的地。此外，2020 年度，中货航全货机的每货邮吨公里收益为 2.05 元/吨公里，飞机日利用率为 12.94 小时，中货航的货物单位运输价值高、飞机运营效率高。

基于上述充足的航空货运运力、全面的航线网络覆盖、货物的高价值属性及高效的飞机利用效率等优势，中货航在航空货运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并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拓展国际化业务布局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奠定坚实基础。

根据《中国民航 2020 年 12 月份主要生产指标统计》，2020 年度我国民航运输全行业分别完成货邮周转量和货邮运输量 240.2 亿吨公里和 676.6 万吨，中货航分别完成货邮周转量和货邮运输量 47.78 亿吨公里和 117.68 万吨，全行业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9.89%和 17.39%。

(3) 积极布局新兴业务，抢占综合物流服务市场发展先机

为顺应综合物流服务业的发展趋势，充分发挥资源整合能力，发行人以市场和客户

为导向，积极布局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和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等新兴业务，抢占市场先机，为实现“一个平台、两个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兴业务发展迅速、表现亮眼。2018-2020年，发行人跨境电商航空专线货量达 6,903.65 吨、8,943.75 吨和 11,207.28 吨，跨境电商航空干线货量达 8,704.38 吨、10,332.41 吨和 10,808.80 吨，航空特货供应链服务货量达 5,700 吨、6,680 吨和 6,160 吨，医疗冷链服务货量达 5,675 吨、5,339 吨和 5,190 吨。

此外，为把握生鲜冷链市场的发展机遇，发行人初步构建了生鲜货物供应链业态，全面打造集运输、产品、加工、冷链、仓储为一体的生鲜供应链生态圈。

2018-2020年，发行人生鲜产品进口量分别为 1.98 万吨、2.03 万吨及 1.24 万吨，生鲜产品包机数量分别为 168 架次、175 架次及 182 架次。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丰富生鲜冷链的产品种类、挖掘更具实力和影响力的商超和电商客户，巩固并深化在新兴行业的市场地位。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用途	有无 权利 限制
1	东航物流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30952号	航城路1279号	201,952.93	2018年08月08日	仓储	无
2	东航物流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30949号	海天五路62号	24,328.41	2015年09月28日	仓储	无
3	中货航	沪(2017)长宁不动产权第007267号	虹桥路2550号1幢	16,934.70	2017年06月19日	交通运输	无
4	中货航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21789号	航北路123弄31号101室	95.96	2017年05月05日	居住	无
5	中货航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21469号	航北路123弄28号101室	101.74	2017年05月03日	居住	无
6	中货航	沪(2017)闵字不	航北路123弄11号	105.49	2017年05	居住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用途	有无权利限制
		动产权第 021788 号	603 室		月 05 日		
7	中货航	沪 (2017) 闵字不动产权第 021470 号	航北路 123 弄 9 号 301 室	103.87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居住	无
8	中货航	沪 (2017) 闵字不动产权第 021471 号	航北路 123 弄 15 号 102 室	95.96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居住	无
9	中货航	沪 (2017) 闵字不动产权第 021467 号	航北路 123 弄 11 号 101 室	101.74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居住	无
10	东航运输	苏 (2017) 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31154 号	东湖大郡花园 3 幢 1702 室	90.03	2017 年 4 月 19 日	居住	无
11	东环国际	沪房地长字 (2008) 第 000212 号	延安西路 3295 号 6 号楼 301 室等	330.50	2008 年 1 月 3 日	居住	无

上述房屋所有权中, 第 1-3 项房屋系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自行建造, 履行了报批、报建、竣工验收等相关程序; 第 4-11 项房屋系发行人购买商品取得, 发行人购买商品已签署了商品房购买协议并缴纳了购房款。发行人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 按照证载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用途实际使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综上,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 11 处房屋所有权, 该等不动产权完善, 不存在搬迁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 根据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申请浦东物流中心临时建筑延期的决定》, 发行人拥有如下 4 处合计面积为 12,386.10 平方米的临时设施, 位于自有土地范围内, 符合《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上临时建筑和临时建设用地规划管理规定》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土地使用建筑管理) 应用解释》, 同意延期使用 1 年, 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临时设施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1	东航物流	12A 临时仓库	至 2021.6.30	4,332.10
2	东航物流	物流中心 28A 临时货库	至 2021.6.30	3,347.70
3	东航物流	物流中心 28B 临时货库	至 2021.6.30	3,206.30
4	东航物流	浦东物流中心特运库	至 2021.6.30	1,500.00
合计				12,386.10

鉴于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已取得了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

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使用该等建筑符合上海市临时建筑规划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在经批准的使用期内不存在搬迁风险。

此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 17 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物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占全部使用物业面积比
1	中货航	国际货运仓库水泵房	214.00	0.03%
2	中货航	国际货运仓库车库	1,058.00	0.14%
3	中货航	国际货运消防值班室	90.00	0.01%
4	中货航	国际货运仓库货运库 1.2	10,800.00	1.41%
5	中货航	办公配套设施	53.46	0.01%
6	东航物流	浦东物流中心海关监管出口	59.10	0.01%
7	东航物流	农场路门卫	16.00	0.00%
8	东航物流	浦东货站机坪房	12.00	0.00%
9	东航物流	浦东货站洗车房	7.88	0.00%
10	东航物流	海关值班室	18.00	0.00%
11	东航物流	办公配套设施	25.00	0.00%
12	东航物流	03 号库大磅房	210.00	0.03%
13	东航物流	物流中心四号门海关查验房	77.50	0.01%
14	东航物流	浦东货站操作棚	2,000.00	0.26%
15	东航物流	北货站#7 号操作棚	5,580.00	0.73%
16	东航物流	#8 号操作棚	2,100.00	0.27%
17	东航物流	东区货站临时棚	960.00	0.13%
合计			23,280.94	3.03%

上述物业面积共 23,280.94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767,376.14 平方米）的 3.03%。该等物业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营业收入（根据该等物业所在地区的营业收入总额乘以该等物业面积占该地区全部物业面积的比例得出）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份 \ 项目	17 处自有瑕疵物业营业收入 (万元)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13,968.33	1,511,069.92	0.92%
2019 年度	10,542.65	1,129,606.77	0.93%
2018 年度	10,577.00	1,088,583.31	0.97%

上述物业中，第4项建筑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用房，面积为10,800.00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1.41%。根据当时有效的《民用机场管理暂行规定》、《民用机场建设行业管理暂行规定》、《民用机场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民用机场的土地由机场管理机构统一规划管理，中国民用航空局对民用机场建设实施行业管理。该物业规划符合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的《虹桥机场货运区总体布置方案》，取得了中国民用航空局核发的《上海虹桥机场货运区、市内货运处设计任务书的批复》、《关于东方航空公司修建国际货运仓库棚计划任务书的批复》等批准文件，并在竣工后取得了上海市消防局的消防验收，该物业建设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务院于2002年3月印发的《民航体制改革方案》，机场实行属地化管理，土地管理权限和建设工程管理权限由民航管理部门划归地方土地管理部门和建设部门，但由于历史上该物业的建设系由民航管理部门审批，未履行土地管理部门规划许可、建设主管部门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手续，因而无法按照上海市不动产权登记相关规定办理取得产权证书。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主管机关上海市民用机场地区综合监察支队的访谈，上述房屋经原主管部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批准建设，在工程竣工后，上海市消防局对货运仓库等建筑物进行了消防验收，但没有房产登记资料。主管机关经调查认为，无法提供房产登记资料系由于历史和体制改革原因造成，在建设期间已经通过当时政府职能主管部门中国民航局批准建设，且在竣工后通过上海市消防局消防验收，初步认定该等建筑为非违法建筑，上述建筑不会被要求强制拆除，也不会就此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上述物业中，第12、14、15、16、17项建筑，面积合计为10,850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1.41%，为临时搭建的用于堆放货物的货棚，该等建筑仅为堆放的货物提供防晒、防雨之用，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3.0.22条规定，对于顶盖无围护的货棚按顶盖投影面积一半计算建筑面积，因此该等建筑物实际应计面积为5,425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0.71%。其余尚未获得权属证书的自有物业建筑面积合计为1,630.94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0.21%，为值班室、保卫室、洗车房、泵房等生产辅助用房。该等建筑物共计12,480.94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1.63%，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等相关手续，存在被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但鉴于该等物业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进而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 17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合计面积 23,280.94 平方米，仅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面积的 8.32%，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3.03%，占比较小。其中第 4 项面积为 10,800.00 平方米的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用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系由于历史和体制改革原因造成，且在建设期间已经通过当时政府职能主管部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批准建设且在竣工后通过了消防验收，被现主管机关认定为非违法建筑。发行人其余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物业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用房，且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较小，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取得上述 17 处物业的产权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航产投及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已出具承诺，若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在东航物流上市后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事宜导致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产生权属纠纷，并给东航物流造成经济损失的，东航产投/东航集团就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补偿金额以上述房产最近一次经评估的价值为限。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1) 租赁合规的房产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坐落	权属证书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占全部使用物业面积比
1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中货航	货站 A 区 E205、E206、E207	杭房权证萧字第 088137 号	航空货运相关的工作及业务经营	70.1	2019.1.1-2021.12.31	0.01%
2	广州空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货航	广州市花都区绿港三街 3 号 508 房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151226 号	办公	332.53	2020.8.1-2023.7.31	0.04%
3	上海葵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东环国际	上海市祝桥空港工业区金闸路 12 号 6 幢区域厂房	沪房地南字(2006)第 001594 号	物流经营	1,251.00	2020.5.1-2021.4.30	0.16%
4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东环国际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8 号 2217 室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18169 号	办公	29.75	2020.7.1-2021.6.30	0.00%

5	上海圆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	张江丹桂路835、937号101室	沪房地浦字(2015)第005607号	办公	2,822.00	2021.1.1-2021.12.31	0.37%
合计						4,505.38	-	0.59%

(2) 租赁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的有证房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坐落	权属证书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占全部使用物业面积比	
1	东航股份	东航物流有限/中货航	城阳区流亭镇	青城房自管字第1053号	仓库	1,991.08	2018.4.1-2032.12.31	0.26%	
2			城阳区流亭镇	青城房自管字第1053号	仓库附属	-		-	
3			南昌市新建区昌北国际机场货运仓库及值班用房	赣(2017)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02945号	仓库	3,503.13		0.46%	
4				兰州新区中川镇机场路以东无号东航货运仓库1号楼	兰房权证(新区)字第999号	仓库	2,154.34	0.28%	
5				江宁区禄口镇禄口机场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01026153号	仓库	2,358.54	2018.4.1-2020.3.31, 有效期届满后双方未提出异议的, 自动延展两年	0.31%
6				江宁区南京禄口机场东航基地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JN00043419号	仓库	4,500.00		0.59%
7				江宁区南京禄口机场东航基地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JN00043419号	办公	1,071.36		0.14%
8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	上海市闵行区龙柏街道26街坊3/1、4、5丘的物业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09236号; 第009206号; 第009215号	办公、仓储	60,029.66	2021.1.1-2021.6.30	7.82%	
合计						75,608.11	-	9.85%	

(3) 租赁无证房产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坐落	权属证书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占全部使用 物业面积比
1	东航股份	东航物流有 限/中货航	山东省济南市 高新区临港街 道济南遥墙国 际机场航顺路 东首	无	办公	1,000.00	2018.4.1- 2032.12.31	0.13%
2			山东省济南市 高新区临港街 道济南遥墙国 际机场航顺路 东首	无	办公	431.80		0.06%
3			山东省济南市 高新区临港街 道济南遥墙国 际机场航顺路 东首	无	仓库	905.82		0.12%
4			山东省济南市 高新区临港街 道济南遥墙国 际机场航顺路 东首	无	车棚及 仓库	370.85		0.05%
5			朝阳区流亭街 道民航路 115号	无	办公	330.00		0.04%
6			蜀山区新桥机 场内	无	仓库	126.00		0.02%
7			蜀山区新桥机 场内	无	仓库	6,189.00		0.81%
8			永登县中川镇 (货运处)	无	仓库附 属	2,824.16		0.37%
9			西安咸阳国际 机场空港西三 路008号	无	仓库	20,800.00		2.71%
10			西安咸阳国际 机场空港西三 路008号	无	修理间	680.00		0.09%
11			西安咸阳国际 机场空港西三 路008号	无	仓库	312.00		0.04%
12			西安咸阳国际 机场空港西三 路008号	无	仓库	268.00		0.03%
13			西安咸阳国际 机场空港西三 路008号	无	仓库	116.00		0.02%
14			西安咸阳国际 机场空港西三 路008号	无	热处理 库	192.00		0.03%
15			西安咸阳国际	无	修理间	64.00		0.0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坐落	权属证书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占全部使用 物业面积比
			机场空港西三路 008 号					
16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空港西三路 008 号	无	监控室	30.00		0.00%
17			宁波市鄞州区石矸镇汪家村	无	仓库	6,765.00		0.88%
18			宁波市鄞州区石矸镇汪家村	无	仓库	2,744.00		0.36%
19			太榆路 199 号	无	仓库	2,375.00		0.31%
20			江宁区禄口镇禄口机场内	无	飞机仓库 (备用)	1,050.00 (注 1)		0.14%
21			江宁区禄口镇禄口机场内	无	飞机仓库附属	2,550.00 (注 1)		0.33%
22			江宁区禄口镇禄口机场内	无	仓库附属休息室	108.00 (注 1)		0.01%
23			昆明市长水机场东路北段东航货运区	无	仓库	22,145.30		2.89%
24			昆明市长水机场东路北段东航货运区	无	办公	9,179.20		1.20%
25			昆明市长水机场东路北段东航货运区	无	仓库	259.54		0.03%
26			昆明市长水机场东路北段东航货运区	无	维修	449.80		0.06%
27			昆明市长水机场东路北段东航货运区	无	门卫	39.00		0.01%
28			昆明市长水机场东路北段东航货运区	无	门卫	26.00		0.00%
29			昆明市长水机场东路北段东航货运区	无	仓库	84.00		0.01%
30			昆明市长水机场东路北段东航货运区	无	门卫	21.00		0.00%
31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国际机场货运区	无	仓库	73,432.98	2019.8.27-2020.12.31 (注 2)	9.57%
3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航空物流	中货航	北区横十五路国内公共货站 A1 栋 206 房	无	办公	33.00	2020.4.1-2021.3.31	0.00%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坐落	权属证书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占全部使用物业面积比
	服务有限公司							
33	深圳市机场国内货站有限公司	中货航	航空货站 B1-d 贴建办公楼 E-203、E-208	无	办公	139.30	2018.5.1-2021.4.30	0.02%
34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空物流园发展分公司	中货航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物流园区 C 区 C3 货运区 3 号一级货站 H3228 号办公用房	无	办公	33.00	2020.8.1-2021.7.31	0.00%
35	湖北机场集团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	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北货运区内货运库房 B1、2、3、4、5、6 及未标注的一个位置	无	航空货运	2,624	2021.1.1-2022.12.31	0.34%
36	中国民用航空新疆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货航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 1341 号	无	办公	22.00	2021.1.1-2021.12.31	0.00%
37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陆侧北段, 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内的特种车辆维修中心和两块辅助场地	无	进出通道	4,712.20	2018.1.1-2019.10.14(注 3)	0.61%
38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有限公司	虹桥国际机场西货运区	无	货运站项目	44,313.76	2017.3.1-2022.7.31	5.77%
39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有限公司	浦东机场货运站 A、B 库, A、B 库空侧以及陆侧操作场地	无	货物进出口护理及仓储	48,000.00	2017.8.1-2022.7.31	6.26%
40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有限公司	浦东国际机场东工作区货运停车场及配套工程的业务用房整个第一层和第二层	无	办公	1,921.80	2017.8.1-2022.7.31	0.25%
41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有限公司	东货运区货站 A 库北侧及一跑道 7 号门旁	无	货站业务和相关货站	4,946.22	2017.8.1-2022.7.31	0.64%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坐落	权属证书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占全部使用物业面积比
			的操作棚		操作			
42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有限	浦东机场一期货运区南侧的原预留快递中心地块场地及一跑道7号门旁的操作棚	无	货站业务和相关货站操作	7,680.00	2017.8.1-2022.7.31	1.00%
43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东远物流	浦东国际机场西货运区4、5地块	无	货站	95,777.60	租赁运营期始20年	12.48%
						41,145.00		5.36%
44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	浦东国际机场S2卫星厅0米层连廊	无	办公	27.95	2019.9.16-2021.9.15	0.00%
45	重庆纵合通宝商贸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	重庆市江北区福泉路420号3321	无	办公	105.5	2020.4.1-2021.3.31	0.01%
46	雷格斯商务服务(厦门)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国际银行大厦8楼	无	办公	4.5	2020.6.12-2021.6.30	0.00%
合计						407,354.28	-	53.08%

注1: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 该等租赁物业有效期变更为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有效期届满后双方未提出异议的, 自动延展两年。

注2: 该处租赁合同已到期, 双方正在续签过程中, 目前仍实际使用。

注3: 该处租赁合同已到期, 双方正在续签过程中, 目前仍按原条款履行。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共租赁59处物业, 面积合计487,467.77平方米。有13处物业拥有房屋所有权证, 46处物业无房屋所有权证书。在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13处租赁物业中, 产权完善的租赁物业共计5处, 面积合计4,505.38平方米, 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0.59%。有8处有证物业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地, 面积合计为75,608.11平方米, 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9.85%。发行人租赁的无证物业共46处, 面积合计为407,354.28平方米, 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53.08%。

上述租赁瑕疵物业面积共482,962.39平方米, 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62.94%, 该等物业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营业收入(根据报告期各期瑕疵物业所在地区的营业收入总额乘以报告期各期末瑕疵物业面积占该地区全部物业面积的比例得出),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份	项目	租赁瑕疵物业营业收入(万元)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2020年度		204,302.04	1,511,069.92	13.52%

年份 \ 项目	租赁瑕疵物业营业收入（万元）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163,344.00	1,129,606.77	14.46%
2018 年度	157,973.91	1,088,583.31	14.51%

注 1：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租赁瑕疵物业的面积有所变化，租赁瑕疵物业营业收入的计算以当期期末瑕疵物业面积为依据得出。

发行人从事航空货物运输服务，因业务开展需要，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主要位于机场及机场周边。机场及当地政府为保证航空运输企业的住宿、办公和业务需求，一般由机场或者其他当地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进行土地开发和投资建设房产，所建房产主要租赁给航空运输企业用于开展航空运输业务。但由于机场及其周边区域建设的特殊性以及历史原因，使得机场区域的很多物业都建于划拨土地之上或没有相关产权证。

上述 46 处无证租赁物业中，第 1-36 项共 36 处无证房屋产权证书等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面积为 158,719.75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20.68%，该等无证房产均由机场或当地国有资本投资建设，主要为机场建设项目及机场配套建设项目，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该等物业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明，但物业权属清晰，该等物业在租赁使用过程中未发生纠纷。鉴于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的用途均为航空运输相关业务，符合机场土地规划的用途，产生权属纠纷或相关房产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 46 处无证租赁物业中，第 37-44 项共 8 处物业系发行人向上海机场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面积为 248,524.53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32.39%。根据《上海市民用机场地区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机场管理机构）负责机场的建设、安全和运营，并依照本条例的授权实施行政处罚”，上海机场集团作为授权执法机关，在浦东国际机场地区和虹桥国际机场地区享有管理权和执法权。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海机场集团的访谈，上海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的物业因坐落在划拨地上而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履行了其作为机场管理机构的相关决策和批准手续，其作为机场管理机构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等物业。同时，该等出租物业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上海机场集团无拆除或用途变更计划。综上，发行人向上海机场集团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物业能够合法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其余第 45-46 项，共 2 处无证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110.00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0.01%，占比很小，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临时租用的仓库或者办公室，非发行

人用于生产的主要物业。发行人可以另行租赁其他物业替代，因此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租的物业中，8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物业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面积为75,608.11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9.8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补交土地出让金或者以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出让金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地上建筑物可以出租。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的对出租划拨地上房屋的责任及处罚对象均为出租人，发行人承租该等房屋不构成违法违规。

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主要系无证物业及有证物业对应土地性质为划拨地。其中，坐落在上海地区的向上海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8处房屋以及向东航投资租赁的60,029.66平方米的房屋，属于发行人的一级枢纽货站，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前所述，发行人向上海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8处房屋，面积合计248,524.53平方米，占发行人瑕疵物业总面积的51.50%，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32.39%，已履行了上海机场集团作为机场管理机构及产权方已履行了相关决策和批准手续，其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等物业，该等出租物业不存在权属纠纷，无拆除或用途变更计划，因此该等主要生产用房搬迁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向东航投资租赁的60,029.66平方米的房屋，占发行人瑕疵物业总面积的12.44%，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7.82%，该处物业拟于今年退租，相关业务将转移至发行人其他自有房产中，因此该等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搬迁导致的相关费用届时将由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发行人1处面积为10,800.00平方米的国际货运仓库货运库和其向上海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的合计面积248,524.53平方米的租赁物业的搬迁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向东航投资租赁的面积60,029.66平方米的物业拟于今年退租并将相关业务转移至发行人自有物业中，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由于发行人租赁未办理产证的房产主要由机场或当地大型国有企业投资建设，主要为机场建设项目及机场配套建设项目，同时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的用途也均为

航空运输相关业务，因此产生权属纠纷或相关房产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租该等物业不构成重大违法，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

除上述瑕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航空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投入运营的飞机共 10 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航空器型号	取得方式	出租人	取得日期	租赁期限/所有期限
1	B-2076	B777	经营性租赁	NEXTDELL Limited	2010.2.26	至 2022.2.25 (注 1)
2	B-2077	B777	经营性租赁	交银金鹏（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2010.3.23	至 2028.3.22 (注 2)
3	B-2078	B777	经营性租赁	JIANXIN JINQI LEASING (TIANJIN) CORPORATION LIMITED	2010.7.28	至 2022.7.27
4	B-2079	B777	经营性租赁	JIANXIN JINQI LEASING (TIANJIN) CORPORATION LIMITED	2010.8.9	至 2022.8.8
5	B-2082	B777	经营性租赁	JIANXIN JINQI LEASING (TIANJIN) CORPORATION LIMITED	2011.6.27	至 2023.6.26
6	B-2083	B777	经营性租赁	JIANXIN JINQI LEASING (TIANJIN) CORPORATION LIMITED	2011.7.28	至 2023.7.27
7	B-2425	B747	融资租赁到期 承租人购买取得	自有	2018.10.2	长期

序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航空器型号	取得方式	出租人	取得日期	租赁期限/所有期限
8	B-2426	B747	融资租赁到期承租人购买取得	自有	2007.9.13	长期
9	B-220E	777F	购买	自有	2020.10.20	长期
10	B-220F	777F	购买	自有	2020.10.24	长期

注 1：根据中货航与 BBAM Aircraft Management LLP 签署的《购买意向书》，中货航拟在该飞机租赁期限到期后将其购置引入，飞机预购价格为 9,000 万美元，预计将在 2022 年 2 月交付。目前正式的飞机购买合同正在签署过程中。

注 2：根据中货航与交银金鹏（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方案建议书》，中货航后续拟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承租该航空器，融资额为 8,668 万美元的等额人民币，融资租赁期限为 6 年，起租日为 2022 年 4 月 1 日。目前正式的飞机融资租赁合同正在签署过程中。

上述飞机的产权登记、租赁合同情况及到期后的安排具体如下：

（1）自有飞机

中货航目前有四架国籍和登记标志分别为 B-2425、B-2426、B-220E 和 B-220F 的自有飞机，均已办理了民用航空器登记手续，其中 B-2425 和 B-2426 已取得了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证，所有权登记号码为 O105411、O106008，B-220E 和 B-220F 系中货航新购买取得，正在办理所有权登记证过程中。

（2）经营性租赁飞机

中货航目前通过经营性租赁的方式使用 6 架飞机。根据中货航与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协议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部分出租人的实地访谈，上述 6 架飞机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其中编号为 B-2076 的飞机中货航拟在该飞机租赁期限到期后将其购置引入，编号为 B-2077 的飞机中货航拟后续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承租，就上述两架飞机已与承租人签署相关意向协议，正在签署正式协议的过程中。

其余飞机中货航拟继续续租，目前已与出租人开展初步续租谈判，预计不会发生不能续约的情况。如届时确有部分飞机无法达成续租意向的，鉴于对应飞机的租赁到期日最早在 2022 年，目前距离到期日较远，且市场上经营飞机租赁的租赁公司较多，发行人有充足的时间寻找替代的飞机租赁公司租赁飞机，并且发行人也可以通过自行购买飞

机的方式进行运力的补充。因此，不会出现因发行人不能正常续约等原因导致生产经营受影响的情形。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30951号	东航物流	浦东国际机场11街坊3丘	出让	对外交通	29,400.00	至2056年10月10日	无
2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30949号	东航物流	海天五路62号	出让	对外交通	60,698.00	至2051年4月18日	无
3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30952号	东航物流	航城路1279号	出让	仓储	600,980.98	至2050年11月7日	无
4	沪(2017)长宁不动产权第007335号	中货航	程家桥街道250街坊24/2丘	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对外交通	292.00	- (注1)	无
5	沪(2017)长宁不动产权第007321号	中货航	程家桥街道250街坊24/3丘	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对外交通	6,337.00	- (注1)	无
6	沪(2017)长宁不动产权第007267号	中货航	虹桥路2550号1幢	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对外交通	32,739.00	- (注1)	无
7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21789号、021469号、021788号、021470号、021471号、021467号	中货航	闵行区龙柏街道721街坊11丘	出让	住宅	33,796.00	- (注2)	无
8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1154号	东航运输	东湖大郡花园3幢1702室	出让	住宅	7.73	至2073年8月26日	无
9	陕(2020)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160号	创咸仓储	宣平大街以南、万联大道以东、致平大道以北、敦化路以西	出让	工业	80,618.79	至2069年5月6日	无
10	沪房地长字(2008)第000212号	东环国际	延安西路3295号6号楼301室	出让	住宅	6,943(注3)	(注4)	无

注 1：上述土地系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未标明有效期限。根据对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审批处领导的访谈，取得方式为“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土地使用权以经批准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期限为准，即自 1996 年 6 月 30 日至 2046 年 6 月 30 日。

注 2：该处土地使用权系中货航购买的商品房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未标明有效期限，房屋竣工日期为 1997 年。

注 3：该土地面积为东环国际所有的房屋所在小区整体的土地使用权面积，无东环国际所有的房屋的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注 4：该处土地使用权系东环国际购买的商品房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房地产权证书未标明有效期限，房屋竣工日期为 1994 年。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第 1-3 项、第 9 项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出让，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时与土地主管部门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第 4-6 项土地使用权系中货航从东航股份处受让取得（东航股份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系东航集团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双方签订了《转让协议》，土地转让价款已支付并完成了过户手续；第 7、8、10 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购买商品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购买商品已签署了商品房购买协议并缴纳了购房款。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 10 处土地使用权，该等不动产权完善，不存在搬迁风险。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1		东航物流	16264434	2016.04.21 – 2026.04.20	43
2		东航物流	16264103	2016.04.21 – 2026.04.20	39
3		东航物流	16264079	2016.09.07 – 2026.09.06	36
4		东航物流	16263929	2016.09.21 – 2026.09.20	35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5	東航物流	东航物流	32389847	2019.12.28 - 2029.12.27	36
6	東航物流	东航物流	32389620	2019.12.28 - 2029.12.27	36
7	東航物流	东航物流	32387686	2019.12.28 - 2029.12.27	43
8	東航物流	东航物流	32387665	2019.12.28 - 2029.12.27	43
9	東航物流	东航物流	32386485	2019.12.28 - 2029.12.27	43
10	東航物流	东航物流	32385353	2019.12.28 - 2029.12.27	36
11	東航物流	东航物流	32384267	2019.12.28 - 2029.12.27	36
12	東航物流	东航物流	32383812	2019.12.28 - 2029.12.27	39
13	東航物流	东航物流	32382059	2019.12.28 - 2029.12.27	36
14	東航物流	东航物流	32381914	2019.12.28 - 2029.12.27	43
15	東航物流	东航物流	32381907	2019.12.28 - 2029.12.27	43
16	東航物流	东航物流	32380461	2019.12.28 - 2029.12.27	39
17	東航物流	东航物流	32380346	2020.01.14 - 2030.01.13	39
18	東航物流	东航物流	32378051	2019.12.28 - 2029.12.27	43
19	東航物流	东航物流	32374830	2019.12.14 - 2029.12.13	39
20	東航物流	东航物流	32374753	2019.12.28 - 2029.12.27	36
21	東航物流	东航物流	32374742	2019.12.28 - 2029.12.27	36
22	東航物流	东航物流	32372744	2019.12.14 - 2029.12.13	39
23	東航物流	东航物流	32371280	2019.12.28 - 2029.12.27	43
24	東航物流	东航物流	32377946	2020.01.28 - 2030.01.27	39
25	東航物流	东航物流	32389756	2020.01.28 - 2030.01.27	39
26	東航物流	东航物流	32380257	2020.5.14-2030.5.13	35
27	東航物流	东航物流	32371048	2020.4.28-2030.4.27	35
28	東航物流	东航物流	32374812	2020.4.28-2030.4.27	35
29	東航物流	东航物流	32375820	2020.4.28-2030.4.27	35
30	東航物流	东航物流	32382319	2020.4.28-2030.4.27	35
31	東航物流	东航物流	32388505	2020.4.28-2030.4.27	35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32	東航物流	东航物流	32388516	2020.4.28-2030.4.27	35
33	飞来鲜	东航快递	25593190	2018.07.28 - 2028.07.27	35
34	飞来鲜	东航快递	25593189	2018.07.28 - 2028.07.27	39
35	因果關係	东航快递	15171763	2015.10.07 - 2025.10.06	43
36	東航產地直達	东航快递	13196103	2015.01.14 - 2025.01.13	35
37	東航產地直達	东航快递	13195855	2016.02.21 - 2026.02.20	30
38	 中國貨運航空公司	中货航	3163577	2013.12.14 - 2023.12.13	37
39	 CHINA CARGO AIRLINES	中货航	3163576	2017.10.28 - 2027.10.27	37
40		中货航	3163575	2013.12.14 - 2023.12.13	37
41		中货航	3163574	2017.08.21 - 2027.08.20	35
42	中國貨運航空公司	中货航	3163573	2017.08.28 - 2027.08.27	39
43	CHINA CARGO AIRLINES	中货航	3163572	2019.01.28 - 2029.01.27	39
44		中货航	3163571	2013.07.21- 2023.07.20	39
45		中货航	3163570	2014.02.07 - 2024.02.06	42
46		中货航	3163569	2013.07.21 - 2023.07.20	44
47		中货航	3163568	2013.07.21 - 2023.07.20	38
48		中货航	3163567	2013.08.21 - 2023.08.20	41
49		中货航	1385877	2020.04.14 - 2030.04.13	39
50		中货航	1367428	2020.02.21 - 2030.02.20	42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51		东方福达	4759027	2019.01.28 – 2029.01.27	39
52		东环国际	1037547	2017.6.21-2027.6.20	39

此外，东航集团已与东航物流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将其持有的如下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东航物流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1		东航集团	13512025	2015.02.21 – 2025.02.20	39
2		东航集团	13512043	2015.02.14 – 2025.02.13	39
3		东航集团	13512067	2015.02.21– 2025.02.20	39
4		东航集团	13512081	2015.02.21– 2025.02.20	39

该等燕子图形商标属于东航集团所有，由于包括东航股份在内的东航集团众多下属企业均经东航集团授权使用该等图形商标，因此公司无法通过受让方式获得该等图形商标的所有权。目前公司系根据东航集团的内部政策，经东航集团授权许可，免费使用上述图形商标。该等授权许可期限届满前，发行人将与东航集团协商继续免费使用授权商标事宜。

发行人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且拥有自有商标，发行人对该等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如果不能继续获得授权，发行人可以自有商标替代，更换相应标识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商标。发行人对于 2021 年授权到期后该等商标的使用目前尚无明确计划，将视届时与东航集团的沟通确定，如到期后不再使用该等商标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运输公司 SAP 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4340670 号	2019SR0919913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2	发行人	物流事业部 SAP 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4340695 号	2019SR0919938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3	发行人	东航快递官网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4340655 号	2019SR0919898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4	发行人	中货航官网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4337611 号	2019SR0916854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5	发行人	东航物流货站工单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4337602 号	2019SR0916845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6	发行人	东航物流货运影像信息平台 V1.0.0	软著登字第 4340636 号	2019SR0919879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7	发行人	东航物流西安分公司货运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4340708 号	2019SR0919951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8	发行人	东航物流移动货运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4353819 号	2019SR0933062	2016.02.10	受让	全部权利
9	发行人	东航物流官方信息平台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4353823 号	2019SR0933066	2014.05.01	受让	全部权利
10	发行人	东航物流主数据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53816 号	2019SR0933059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11	发行人	东航物流海关数据平台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4353829 号	2019SR0933072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12	发行人	东航航空货运销售支持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4353830 号	2019SR0933073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13	发行人	东航仓储收费软件 V2.0.0	软著登字第 4353828 号	2019SR0933071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14	发行人	东航物流数据集市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53826 号	2019SR0933069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15	发行人	东航货站经营收费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4353825 号	2019SR0933068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16	发行人	东航物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53821 号	2019SR0933064	2016.10.10	受让	全部权利
17	发行人	东航物流西安分公司移动站坪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4376753 号	2019SR0955996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18	发行人	东航物流舱位控制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4391248 号	2019SR0970491	2015.11.30	受让	全部权利
19	发行人	东航物流官网 M 网站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4406231 号	2019SR0985474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东航物流有限与东航股份共同签署《东航软件出售合同》,约定东航物流有限向东航股份购买 19 项软件系统,购买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为 52,626,648.00 元，价格公允。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19 项软件著作权即根据上述合同从东航股份处受让取得。

5、国内业务资质

发行人主营业务可分为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主要包括货运代理、报关报检、仓储、货站操作、航空运输、多式联运等业务环节。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并完成了相关认证、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 货运代理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持有人	备案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东航物流	0004062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3.10.16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东航快递	10036076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7.02.27
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东唯航空	00011317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05.09.13
4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东方福达	00038346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4.08.27
5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东航物流兰州分公司	00014039	甘肃省商务厅	2019.04.11
6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东航供应链	0004258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6.04.18
7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东环国际	00039896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2.07.19
8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东环国际青岛分公司	00007895	山东省商务厅	2016.05.08

(2) 报关报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报关单位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1	东航物流	3122211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2016.01.07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	中货航	3122232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2011.08.30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	东航快递	310598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长宁区	2017.11.18	2021.11.18	报关企业

序号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站			
4	东唯航空	312198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崇明海关	2019.03.20	2021.07.09	报关企业
5	东航供应链	3122411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外高桥海关	2017.06.22	长期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6	东环国际	3122280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海关	2018.11.20	2021.1.17	报关企业

(3) 仓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设置规范》条件的经营场所，负责经营的企业可以申请设置海关监管场所。

序号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注)	经营范围
1	东航物流	沪关所字第3302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海关	2019.04.08	长期	浦东机场东 航空运货栈
2	东航物流	沪关所字第3304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海关	2017.04.16	长期	东航物流虹 桥快件监管 仓库
3	东航物流	沪关所字第3300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海关	2019.04.18	长期	浦东机场第 二监管仓储 区
4	东航物流	沪关所字第3304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海关	2019.02.20	长期	东航物流西 区货站
5	东航物流	沪关所字第23054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海关	2018.10.22	长期	张江跨境科 创监管服务 中心
6	东航快递	沪关所字第3305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海关	2017.10.20	长期	东航快递空 运监管站 (二仓604 库)
7	东航供应链	沪关所字第3302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海关	2019.05.23	长期	东航供应链 空运监管站
8	东环国际	沪关所字第3305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海关	2018.01.16	长期	东环空运监 管站

注：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82 号（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公告）及上海

海关口岸监管处的确认，自 2019 年第 182 号发文之日起，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取消许可证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4) 货站操作

发行人提供航空货运地面服务，已由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颁发了符合国际和国内标准的 ISO 9001:2015；GB/T 19001-2016 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药品货物处理程序严格遵从世界卫生组织（WHO）的 GDP（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s，药品良好分销规范）指引，并取得了 GDP 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子公司东环国际从事空运进出口货运代理服务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且取得了由货运资产保护协会（TAPA）颁发的电子产品仓储 FSR 认证。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航空货运地面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AF/UKAS)	东航物流货站事业部	10236067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19.12.10	2022.12.9
2	航空货运地面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AF/CNAS)	东航物流货站事业部	10235192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19.12.10	2022.12.9
3	GDP管理体系认证	东航物流货站事业部	CN15/21287	香港通用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SGS)	2018.9.17	2021.9.16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东环国际	00120Q30208R0M/3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7	2023.1.6
5	电子产品仓储 FSR 认证	东环国际	10179819	TAPA	2019.3.14	2022.3.13

(5) 航空运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企业从事公共航空运输，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对于符合审定条件的承运人将颁发《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根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经营人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应当取得《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发行人的子公司中货航已根据法规要求取得了上述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书	中货航	民航运企字第011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6.07.01	长期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2	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	中货航	CKK-A-011-HD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2011.5.31	长期
3	国内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中货航	CK-HD-20200622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2020.6.23	至2022.06.22

(6) 多式联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根据《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的管理办法》，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应当获得海关颁发的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中国境内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办理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东航物流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31011500468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019.03.19	2022.11.27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东航运输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310000003669号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9.11.09	至2023.11.08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东航快递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310000000409号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9.10.30	至2023.10.29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东唯航空	沪交运管许可崇字310230000384号	上海市崇明县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7.09.15	至2021.09.14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东航供应链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310115001037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018.12.25	至2022.12.24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东环国际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310000006193号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019.10.21	至2023.10.20
7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	东航快递	Z200Q0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4.05.28	-
8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	东方福达	SMTN-NV02322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17.08.11	至2022.08.21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登记备案,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经营许可等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 同业竞争认定情况

发行人以成为最具创新力的全球物流服务集成商为目标,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精准、便捷的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主要经营航空速运、货站操作、多式联运、仓储、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和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等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东航产投,实际控制人为东航集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航产投、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控制的其他实际经营的一级子企业已在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披露,控股股东东航产投、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一级	中国东方航空西北公司	航空器维修及零配件修理与制作; 机场用设备维修与零部件制作; 车辆出租; 航空旅游博览展品的设计、制作、展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一级	中国东方航空云南公司	宣传广告业务、客票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地面设备的维修业务。
3	二级	上海航空传播有限公司	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不含霓虹灯),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及国际广告代理咨询服务业务,本市范围广告发布,营业性录像录制,《上海航空》杂志编辑、出版、发行,百货、家用电器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司	器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附设分支。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二级	江苏东方航空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纸、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服装、礼品的销售，室内外装修，房屋租赁，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二级	浙江东方航空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代办机票、车船票；国际货运代理；代办货物中转服务；国内航空货运代理；一般商品的咨询服务、会展服务、清洁服务、礼仪服务；食品经营；花卉、工艺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代办航空包机服务；房屋租赁；房屋中介；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二级	上海东方航空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机上娱乐系统制作、安装，中国东方航空楼宇影视系统制作、安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二级	湖北东方航空传媒有限公司	国内各类广告的代理、发布、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品牌包装，承包会展、庆典活动，书画、工艺品、日用品的零售、批发，航空延伸服务（小桌板广告、机身彩绘）（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城市整体形象策划、推广，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8	二级	北京东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旅游纪念品、工艺美术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二级	陕西东方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商旅》杂志的出版、发行；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礼品、百货的批发零售；会展策划服务；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二级	云南东方航空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培训；企业形象策划；品牌包装；承办会展、《东方风情》期刊编辑、出版、发行(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会议服务、展览服务。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生物资源开发（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信息工程；计算机应用技术开发；日用百货、酒、茶具；航空服务用品、航空延伸服务、办公用品；普通机械、物业清洁、飞机清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及原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器材、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工艺美术品及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园林绿化、花卉苗木种植、销售、房屋租赁、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省内劳务输出，劳动事务代理。清洁洗涤服务；干洗；机械配件维护及修理；技术培训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二级	上海东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开展航空器及航空器材、器件的租赁贸易业务（金融租赁除外），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票务代理，汽车、化妆品、日用百货、厨房设备、卫浴设备、电器、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玩具、箱包、建筑材料、原木及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等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咨询，珠宝首饰零售，医疗器械零售，食用农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二级	上海东航报关实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转关及海关批准的在上海海关关区内从事的报关业务，代理报检，会展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二级	上海东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咨询，招标服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二级	东航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二级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旅游投资、金融产品的自营投资式和公司总部交办的各项投资项目。
16	二级	东航天合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道路旅客运输，停车场管理经营，汽车租赁，旅游服务，景区开发，科技咨询，旅游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经营，装潢设计，投资自办或联办企业，资产运作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国内民航票务代理，国际航空运输代理服务，会展服务，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农副产品，机电产品，旅游用品的销售，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二级	上海东方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地面设备、行李输送设备、物流设备、机载设备的产销；航空设备修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二级	上海东方航空	酒店（含酒店式公寓）的连锁经营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订房服务，物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投资咨询，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展服务（除展销），劳务服务（除中介），装潢设计咨询，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票务代理，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酒店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矿产品（除专控）、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纸张、家用电器、保健用品（不含食品、药品），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旅客运输，停车场管理经营，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二级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航空地面设备维修，集装箱的修理，航空地面设备组装，机场内其他服务，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车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二级	上海长城饭店有限公司	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停车服务，中外宾旅客住宿，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附设：商场部，长城娱乐宫，理发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二级	上海东航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动车维修，航空地面设备维修，集装箱的修理，航空地面设备组装，冷冻设备修理，汽车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的销售，自有房租的融物租赁，机动车辆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停车场（库）经营，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附设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二级	上海东航大酒店有限公司	旅店，日用百货，商务服务，烟草零售，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系统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二级	江苏东航宾馆有限公司	住宿；美容美发服务；复印打字；烟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餐饮服务；票务代理；空调设备安装；百货、日用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初级农产品销售；室内装饰；洗车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二级	东航（陕西）航空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酒水；食品加工、批发、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航空客货代理与航空旅游相关的服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运输及服务业务；停车场管理及收费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保洁服务；洗涤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议服务；系统内职（员）工培训；会展服务；车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二级	上海国际机场宾馆有限公司	宾馆及所属餐厅、商场（烟酒/化妆品）、车队，桑拿，按摩，健身设施，餐饮和美容美发，停车场（库）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用品销售，餐饮配送，经营国内、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经营期与民航总局、华东民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航局批准的经营有效期相同)，经营管理餐饮，音乐餐厅，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二级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经营,电子和智能化工程施工,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节能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和装修业,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清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旅客票务代理,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烟草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建材批发,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食品销售,花卉种植,林木育种和育苗,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二级	上海东航枫丹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家电维修,百货五金,建材,服装,仓储,花卉。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机供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二级	张家界东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开发、销售,航空客货运输代理服务,政策允许经营的国内贸易业务,装饰装潢设计;住宿、餐饮、茶座(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初级农产品销售。
29	二级	甘肃东航航空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航空客货代理与航空旅游相关的服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运输及服务业务;停车场管理及收费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保洁服务;洗涤服务;会议服务;车辆服务;房屋租赁;烟草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二级	上海上航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商务咨询(以上均除经纪),企业管理,酒店管理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旅馆,餐饮服务,收费停车场,烟草专卖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二级	杭州东航云逸酒店	服务:住宿,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二级	四川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与经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物业管理;绿化养护;停车场服务;广告业(不含气球广告);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体育赛事活动;体育场馆设施经营管理;票务代理(航空票务代理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餐饮管理;健身服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
33	二级	北京东投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项目投资；停车场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区县市政市容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4	二级	兰州东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项目开发与经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绿化养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二级	上海东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二级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销售，绿化养护，停车场（库）经营，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自有房屋租赁，餐饮企业管理，体育赛事策划，健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二级	云南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饮料及冷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物业管理；绿化服务；停车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二级	上海东航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房产咨询，会议与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二级	上海东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二级	上海佺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二级	昆明云睿投资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销售；绿化养护；停车场（库）经营。（依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二级	杭州浙睿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绿化管理、物业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二级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旅游纪念品、航空服务用品的零售；利用自有媒介承办国内外广告并代理分支机构广告业务；票务服务；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工艺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服装鞋包、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首饰；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4	二级	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飞行人员及其他与航空有关的各类人员的培训，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航材设备的维修与研发，航空业务知识咨询（除培训），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会务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模拟航空器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二级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运输地面服务，航空公司之间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二级	东方航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网络科技,计算机服务,酒店管理,商务咨询,票务代理,差旅管理,会展会务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汽车租赁（不含操作人员），消杀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7	二级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航材供应链管理,与机务维修相关的咨询、代理和投资类业务,计量服务,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维修航空器/机体、动力装置、除整台发动机/螺旋桨以外的航空器部件、特种作业;民用航空器机型培训、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项目培训,房地产租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二级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二级	东方航	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空云南有限公司	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二级	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航空领域内的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系统内员工培训，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民用航空器等维修，机械设备及配件维修，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航空科技、计算机科技、3D打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3D打印，销售模拟航空器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无人机、电子产品、航空材料、文化用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二级	东航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经营中、西餐饮（含冷荤）；理发、皮肤护理；二次供水；台球厅、棋牌室；零售卷烟；零售图书、期刊、报纸；清洁服务；花卉租摆；维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2	二级	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	公共航空运输业务,通用航空包机飞行、医疗救护、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航空器代管、私人驾驶员执照培训,航空器及航空设备维修,航空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代理有关的延伸业务,旅游咨询,会展服务,汽车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二级	东方航空（汕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航空礼品、生活服务用品、纸制品、服装；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化学危险物品除外）、化工原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话通信设备、百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二级	上海东方飞机维修有限公司	从事飞机航线修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二级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航空器维修业务；广告发布；房地产开发；宾馆服务，餐饮服务；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二级	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投资；咨询服务；航空客货代理服务。
57	二级	东航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旅游服务、货物运输、证券投资和地产投资。
58	二级	上海上航实业	洗涤服务（限分支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潢（凭许可资质经营），水、电、暖通安装，房屋维修，空调维修及保养，航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空客、货运地面保障服务,普通机械设备,针纺织品,化工产品 及原料(除危险品)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二级	武汉东 航空港 食品有 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食品,提供航空配餐及餐饮配套服务,进 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提供保 洁服务;品牌运营管理;餐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 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60	二级	上海东 方航空 餐饮管 理有限 公司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流通【批发非实物方式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 事运输),销售包装材料、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 电器、日用百货、劳防用品、食品研发及技术咨询,电子商 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饮品店。【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二级	上海东 方航空 食品有 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 运,日用百货销售,标准化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 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业保洁、 清洁、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2	二级	齐鲁东 方航空 食品有 限公司	果品收购、储藏、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米、面批 发零售;水产品销售;酒类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批 发、零售;航空配餐、食品生产销售;机上餐饮服务; 快餐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二级	青岛东 方航空 食品有 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 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用纸包装、 容器制品生产;保税仓库经营;货物进出口;酒类 经营;民用机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农副产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物业管理;航空商务服务;农副产品加工专用 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机械设 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 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 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餐饮管理; 企业管理;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 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 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 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服装 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 批发;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4	二级	西安东 方航空 食品有	食品加工(糕点、蛋糕、面包、面食、三明治、肉酱、沙拉、 蔬菜、预包装食品与散装食品的生产),食品流通(预包装食 品与散装食品的供应销售),餐饮服务(航空配餐、集体用餐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配送、中央厨房、小型餐馆、餐饮具清洗消毒服务），机上供应品；连锁经营；场地租赁；会议、会务服务；劳务服务；日用品、电器、酒类的销售；系统内员（职）工培训；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二级	安徽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用航空服务，以及为航空公司提供与上述业务的有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二级	宁波东航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快餐加工，为航空公司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食品服务和飞机清洁卫生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67	二级	河北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中西餐制售、航空食品、快餐配送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二级	无锡东航食品有限公司	航空配餐（外送快餐）；以下限分公司经营：快餐（堂吃）制售；熟食卤菜制售；食品、饮料、土特产的批发、零售。纺织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花卉的批发、零售；提供清洁卫生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9	二级	山西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航空食品的生产；航空配餐及机上供应品、航空有关的地面供应食品服务；糖酒、副食、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蛋糕、面包）、保健食品的销售；机上用品的清洗、配送服务；机场内地面餐饮服务；航空货物装卸搬运服务；飞机清洗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广告业务；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化妆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二级	云南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航空食品加工、餐食、中西糕点、快餐的生产、加工、销售，餐饮，土特产的批发，以及为航空公司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食品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花卉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二级	无锡东方航空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二级	甘肃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航空配餐、餐饮服务、集体用餐配送（主食、热菜、凉菜、糕点）、销售及为航空公司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食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二级	上海东航美心食品有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针织用品、家具用品、酒店用品及设备、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食用农产品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经营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4	二级	江西东方航空配餐有限公司	外卖递送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餐饮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洗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二级	北京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航空食品;会议服务;清洁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生产食品;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制作、设计、发布广告;销售食用农产品、汽车零配件、工艺美术品、日用品、化妆品、家庭用品、五金产品;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6	二级	烟台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空中配餐食品及机场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二级	常州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证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农产品的初加工、销售(以上涉及生产、加工的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用具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仓库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质检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二级	成都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航空食品(另择场地或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二级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地开展有利于公司设立目的,或与其相关的房地产或动产有关的商业、金融、工业活动以及交易。
80	二级	云南航空迪庆观光酒店有限公司	客房、桑拿、美容美发、足道、餐饮、娱乐、日用百货、旅游商品、副食品、烟、酒零售、农副产品购销、停车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清算中)
81	三级	上海航空免税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向搭乘航班的进出境旅客销售免税品(机上免税店),销售旅游纪念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皮具,香水,化妆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珠宝首饰,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司	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2	三级	东航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业务;开展土地房产相关业务;开发利用土地;管理房产;开展一般交易活动;开展金融相关业务;开展投资相关业务;开展住宿餐饮相关业务;开展娱乐相关业务;开展电力、电气设备相关业务等
83	三级	东航物网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实业投资,供应链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金银饰品,金属材料,矿产品,焦炭,橡胶制品,燃料油,针纺织品,玻璃制品,饲料,木材,木制品,纸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煤炭经营,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三级	西安镐睿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绿化养护管理;停车场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三级	成都川睿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日用品;绿化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三级	佛山沙堤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民航票务服务,机场候机室管理服务,机场旅客服务,飞机起降服务,飞机后勤服务,跑道管理服务,飞机调度服务,通讯导航服务,机场内其他服务,停车场服务;货运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三级	北京南苑联合机场管理服务公司	民航票务服务;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机场旅客服务;飞机起降服务;飞机后勤服务;跑道管理服务;飞机调度及通信导航服务;货运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关停车场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玩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8	三级	云南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昆明经开区出口加工区海关围网内的飞行模拟机项目;提供飞行人员及其他与航空有关的各类人员的培训(非学校类;涉及飞行训练中心的取得民航管理部门的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人机及配件的销售、维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无人机销售或租赁须当场核实购买者或租赁者本人有效身份信息并留存,销售或租赁须实名登记后方可销售或租赁);模拟航空器及配件销售;航空业务知识咨询;航材设备的维修与研发;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会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89	三级	上海青浦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提供飞行模拟机训练服务（仅面向航空从业者；涉及飞行训练中心的取得民航管理部门的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民用航空器等维修，航空设备的研发，航空业务知识咨询（除培训），会务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模拟航空器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三级	江苏东方航空国际旅业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预包装食品(酒)批发与零售,道路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国内、国际、香港、澳门、台湾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百货、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保险代理、停车场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代客泊车服务,汽车修理维护、洗染服务、清洁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会务服务及活动策划、研学培训、疗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	三级	武汉东方航空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及投资；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航空、铁路客票代理，航空延伸服务（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餐饮、住宿，纯净水加工(仅限分公司持证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洗涤服务，百货销售，汽车服务，设备维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92	三级	上海东科药业有限公司	散剂的生产（凭许可证）。
93	三级	上海东航仓储有限公司	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民用航空运输货运销售代理业务，普通货物运输（本单位），寄递业务（信件及含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装潢材料，家用维修，汽车配件，附设分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	三级	上海东航佳香食品有限公司	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月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	三级	迪庆香格里拉航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机上配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	三级	丽江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航空食品加工，机上配餐，中西餐服务，冷饮服务，清洁卫生服务，干洗店服务，糕点，饮料加工及销售，糖茶，食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纺织品，化妆品，农副产品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	三级	上海泾睿联承商业管理有限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绿化养护;停车场(库)服务;广告业(不含气球广告);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体育赛事活动;体育场馆设施经营管理;票务代理(航空票务代理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餐饮管理;健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	身服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8	三级	上海昇睿维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绿化养护;停车场(库)服务;广告业(不含气球广告);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体育赛事活动;体育场馆设施经营管理;票务代理(航空票务代理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餐饮管理;健身服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	三级	上海煊睿维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绿化养护;停车场(库)服务;广告业(不含气球广告);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体育赛事活动;体育场馆设施经营管理;票务代理(航空票务代理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餐饮管理;健身服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三级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卢森堡)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地开展有利于公司设立目的,或与其相关的房地产或动产有关的商业、金融、工业活动以及交易。
101	三级	东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2	二级	上海东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房地产经纪;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环保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企业外,东航产投及东航集团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中,虽然部分企业的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但该等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东航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客运相关业务				
1	一级	东航股份	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意外伤害保险）。电子商务（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电信业务）；空中超市（涉及许可证配额及专项许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零售（涉及国家限制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客运
2	二级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旅游纪念品、航空服务用品的零售；利用自有媒介承办国内外广告并代理分支机构的广告业务；票务服务；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工艺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服装鞋包、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首饰；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航空客运
3	二级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运输地面服务，航空公司之间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客运
4	二级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客运
5	二级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客运
6	二级	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	公共航空运输业务，通用航空包机飞行、医疗救护、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航空器代管、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航空器及航空设备维修，航空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代理有关的延伸业务，旅游咨询，会展服务，汽车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客运
7	二级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航空器维修业务；广告发布；房地产开发；宾馆服务，餐饮服务；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或技术）。（依	航空客运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二级	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航空领域内的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系统内员工培训，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民用航空器等维修，机械设备及配件维修，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航空科技、计算机科技、3D 打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3D 打印，销售模拟航空器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无人机、电子产品、航空材料、文化用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会务服务与电子商务
9	二级	东方航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网络科技,计算机服务,酒店管理,商务咨询,票务代理,差旅管理,会展会务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汽车租赁（不含操作人员），消杀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积分商品销售
10	二级	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投资；咨询服务；航空客货代理服务。	融资及资金管理服务
11	二级	东航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旅游服务、货物运输、证券投资和地产投资。	已停业
12	二级	上海上航实业有限公司	洗涤服务（限分支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潢（凭许可资质经营），水、电、暖通安装，房屋维修，空调维修及保养，航空客、货运地面保障服务，普通机械设备，针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停业
13	三级	佛山沙堤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民航票务服务，机场候机室管理服务，机场旅客服务，飞机起降服务，飞机后勤服务，跑道管理服务，飞机调度服务，通讯导航服务，机场内其他服务，停车场服务；货运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飞机起降、航班保障、候机楼管理及民航票务服务
14	三级	北京南苑联合	民航票务服务；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机场旅客服务；飞机起降服务；飞机后勤服务；跑道管理服务；飞机	客运地面服务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机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调度及通信导航服务；货运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关停车场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玩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广告
15	三级	江苏东方航空国际旅业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预包装食品(酒)批发与零售,道路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国内、国际、香港、澳门、台湾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百货、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保险代理、停车场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代客泊车服务,汽车修理维护、洗染服务、清洁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会务服务及活动策划、研学培训、疗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客运售票、旅游服务、酒店服务
二、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实业经营相关业务				
16	一级	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与零售，通信网络设备工程（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酒店管理，旅馆，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从事机械设备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从事机电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及维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仓储业（除危险品），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通用设备，地面设备维护，劳务服务（不含中介），社会经济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东航股份提供内部机供品及仓储管理服务
17	二级	上海东方航空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含酒店式公寓）的连锁经营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订房服务，物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投资咨询，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展服务（除展销），劳务服务（除中介），装潢设计咨询，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票务代理，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酒店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矿产品（除专控）、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纸张、家用电器、保健用品（不含食品、药品），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旅客运输，停车场管理经营，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运营服务
18	二级	东航（陕	住宿；餐饮、酒水；食品加工、批发、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航空客货代理与航空旅游相关的服务	酒店运营服务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西) 航空大酒店有限公司	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运输及服务业务；停车场管理及收费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保洁服务；洗涤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议服务；系统内职（员）工培训；会展服务；车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二级	甘肃东航航空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航空客货代理与航空旅游相关的服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运输及服务业务;停车场管理及收费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保洁服务;洗涤服务;会议服务;车辆服务;房屋租赁;烟草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酒店运营服务
20	二级	上海东航枫丹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家电维修，百货五金，建材，服装，仓储，花卉。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机供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货销售
21	二级	东航天合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道路旅客运输，停车场管理经营，汽车租赁，旅游服务，景区开发，科技咨询，旅游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经营，装潢设计，投资自办或联办企业，资产运作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国内民航票务代理，国际航空运输代理服务，会展服务，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农副产品，机电产品，旅游用品的销售，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租赁
22	二级	张家界东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开发、销售，航空客货运输代理服务，政策允许经营的国内贸易业务，装饰装修设计；住宿、餐饮、茶座(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初级农产品销售。	已停业
23	三级	上海东航仓储有限公司	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民用航空运输货运销售代理业务,普通货物运输(本单位),寄递业务(信件及含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装潢材料,家用维修,汽车配件,附设分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停业
三、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航食配送管理相关业务				
24	一级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食品领域内的食品研发、生产、销售、运输的投资；仓储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干洗服务，餐饮企业管理，食品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机上用品清洗，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厨房用品、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和设备的销售，厨房用品维修，	投资性质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投资为唯一收入来源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标准化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二级	上海东方航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流通【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销售包装材料、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劳防用品、食品研发及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饮品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企业管理
26	二级	山西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航空食品的生产;航空配餐及机上供应品、航空有关的地面供应食品服务;糖酒、副食、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蛋糕、面包)、保健食品的销售;机上用品的清洗、配送服务;机场内地面餐饮服务;航空货物装卸搬运服务;飞机清洗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广告业务;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化妆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食配餐及零售
27	二级	常州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证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农产品的初加工、销售(以上涉及生产、加工的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用具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仓库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质检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食配餐及零售
四、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相关业务				
28	一级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器及零附件,机上用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特种车辆的进出口;仓储;寄售;报关;集团产品内销;承包境外航空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仓储租赁,航空器材及其他设备租赁(金融租赁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食品经营(仅限预包装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汽车、化妆品、日用百货、厨房设备、卫浴设备、针纺织品、服装、箱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航材及机供品采购贸易类业务、融资租赁
29	二级	上海东航报关实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转关及海关批准的在上海海关关区内从事的报关业务,代理报检,会展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材及机供品相关报关业务

序号	子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五、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相关业务				
30	一级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货运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投资
31	三级	东航物网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实业投资，供应链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金银饰品，金属材料，矿产品，焦炭，橡胶制品，燃料油，针纺织品，玻璃制品，饲料，木材，木制品，纸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煤炭经营，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期货风险管理业务
六、东航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				
32	一级	中国东方航空云南公司	宣传广告业务、客票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地面设备的维修业务。	航空客运
33	二级	浙江东方航空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代办机票、车船票；国际货运代理；代办货物中转服务；国内航空货运代理；一般商品的咨询服务、会展服务、清洁服务、礼仪服务；食品经营；花卉、工艺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代办航空包机服务；房屋租赁；房屋中介；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告服务、房屋租赁及礼品销售
34	二级	上海东航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房产咨询，会议与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航集团所在区域的商业开发

综上，在判断同业竞争事宜时并非简单依据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东航集团下属子公司东航实业原持有东环国际 55% 的股权，根据东环国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东航集团已公告的历年年度报告，2018 年 7 月前，东环国际为中外合资企业，

其最高权力机关为董事会，虽然东航实业持有东环国际 55% 的股权，但东航实业向东环国际委派的董事人数小于董事会人数的 50%，对东环国际没有实际控制力，因此东航集团长期以来均未将东环国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 年 7 月，持有东环国际 35% 股权的股东香港环球货运有限公司及持有东环国际 10% 股权的股东香港捷旭企业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佳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航实业持有东环国际 55% 的股权，上海佳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东环国际 45% 的股权，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时经新的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实际由东航实业委派。根据东航集团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东航集团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半年报时点均未将东环国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东航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东环国际已纳入东航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东航集团已公告的历年年度报告，东航集团对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等其他持股比例 50% 以上的下属公司亦未纳入合并范围。此外，即便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前东航集团未将东环国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仍根据东环国际实际从事的业务，将其列为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综上，不存在规避合并范围认定进而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况。

东环国际从事货运代理业务，与东航物流存在少量同业业务。为解决东环国际与东航物流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经东航集团批准，东航实业已将所持的东环国际 40% 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出售其对东环国际的控股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受让取得该等股权。上述挂牌转让及受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挂牌转让 40% 的股权而未转让全部持有的 55% 股权的原因、挂牌底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东环国际报告期营收利润情况及与发行人同业业务的营收利润情况

经东航实业与东环国际持股 45% 的股东上海佳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友好协商，双方希望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基础上，能够继续依托东航集团的相关资源，促进东环国际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因此东航实业保留了 15% 参股权，而未转让全部持有的 55% 股权。

东环国际 40% 的股权挂牌底价系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

告确认，挂牌底价为 1,164.80 万元，具备公允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东环国际股权挂牌转让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东航物流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批准东航物流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东环国际 40% 股权项目的受让申请，受让底价为 1,164.80 万元。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东环国际原控股股东东航实业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1,164.8 万元的价格受让东航实业持有的东环国际 40% 的股权，上述价格系以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认。发行人已向东航实业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取得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东环国际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同时，发行人、东航实业及上海佳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东环国际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根据东环国际新的公司章程，东环国际设执行董事一名，设总经理一名，均由发行人提名。此外，发行人与东航实业已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东航实业将其持有的东环国际 15% 的股权委托给发行人经营管理，由发行人行使该等股权除股权收益权（含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权转让的收益等财产性权利）、股权处置权（包括股权的转让、赠与或质押、划转等处分权）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由此，发行人实际拥有东环国际 55% 的股权表决权，且享有对执行董事、总经理的提名权，能够主导东环国际的日常经营，已经对东环国际具有控制权。

综上，发行人已完成受让东环国际 40% 股权的全部内部审批和外部登记手续，并与东航实业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获得东航实业剩余 15% 股权的表决权，且享有对东环国际执行董事、总经理的提名权，能够实际控制东环国际，发行人与东环国际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要求。

报告期内，东环国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及其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重具体如下：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之比	净利润占发行人之比	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业收入之比
2020 年度	7,858.94	-189.84	0.52%	-	1.59%
2019 年度	3,088.66	-284.57	0.27%	-	1.30%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之比	净利润占发行人之比	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业收入之比
2018 年度	3,386.72	-352.29	0.31%	-	1.70%

注：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业收入之比=东环国际营业收入/发行人综合物流解决方案营业收入

综上，报告期内东环国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重均远低于 5%，对发行人整体影响较小。

2) 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作为受让方取得相关挂牌股权的可能

东航集团出售东环国际的股权出于两方面的考虑，首先是为解决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其次是鉴于东环国际当前经营情况逐步下滑的情况，出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量，及时转让所持东环货运大部分股权，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资源配置使用效率，因此东航集团出售该等股权的意愿是真实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公开挂牌程序受让取得东环国际 40% 的股权，因此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作为受让方取得相关挂牌股权的可能。

3) “东航集团未将东环国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出售其对东环国际的控股权”是否存在矛盾

“东航集团未将东环国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就东航集团在 2019 年年度报告前已公告的年报审计中合并报表编制时的合并主体范围而言，系就该等未并表情形的客观陈述。

“出售其对东环国际的控股权”系指发行人在认定同业竞争时，从严格审慎的角度，虽然东航集团在 2019 年年度报告前已公告的历年年报中未将东环国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鉴于东航实业持有东环国际 55% 的股权，系东环国际之第一大股东，且自 2018 年 7 月后东环国际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东航实业委派，实质上东航实业对东环国际具有控制力，发行人仍然认定其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因而通过发行人经公开挂牌程序受让东航实业持有的东环国际 40% 的股权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航实业不再成为东环国际第一大股东。

因此，“东航集团未将东环国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出售其对东环国际的控股权”不存在矛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以及实际业务开展方面，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且均未以任何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对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行业或者上下游的企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 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同业业务。报告期内，东环国际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业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已受让取得东航实业持有的东环国际 40% 股权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外，发行人已与东航实业已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东航实业将其持有的东环国际 15% 的股权委托给发行人经营管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东环国际已成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自主经营，独立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与东环国际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保持独立，亦不存在相互依赖对方进行采购或销售的情形。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及东环国际的主要客户。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是全球知名货运代理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与较多业内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及东环国际与其进行交易均是独立开展的正常的商业行为。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低于 5%，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东环国际之间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存在较多重叠的情况。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同为发行人及东环国际的客户，但与双方均是独立开展交易，且占发行人收入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收购东环国际的合理性，是否在解决同业竞争的同时增加了发行人的投资风险，是否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发行人收购东环国际 40% 的股权系为解决发行人与东环国际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

题，同时也考虑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因素。

报告期内东环国际服务内容主要为向国外货运代理商提供国内段的运输代理服务，虽然其经营规模较小，但在其常年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同时拥有海关监管仓等物流资源，并不属于不良资产。

鉴于东航实业本身并非专注于航空物流行业，且对东环国际在成本费用等方面的管控缺乏严格有力的措施等原因，在客观层面上东环国际的经营情况逐步下滑。发行人作为东航集团下属唯一专注于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业务的货运物流平台，在航空货运代理业务上拥有专业化运营管理的能力与经验，因此能够依托其自身的专业化管理能力，通过专业化运营，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对东环国际业务的合理整合。

此外，发行人收购东环国际 40% 的股权价格系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东航集团备案的评估报表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并且履行了公开挂牌交易程序，因此具有公允性。综上，发行人收购东环国际股权并未在解决同业竞争的同时增加了发行人的投资风险，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6) 东环国际“依托东航集团相关资源”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收购完成后，是否具备相关能力及资源改善东环国际的经营情况及其具体措施

“依托东航集团相关资源”主要指东航集团作为国内三大航空集团之一，在航空运输领域具有强大的品牌效应和良好的市场声誉，东环国际依托东航集团的股东背景能够积累相关客户资源。

东环国际主要经营航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该细分领域在市场上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虽然依托了东航集团的相关资源，但因东航实业本身并非专注于航空物流行业，对东环国际专业化运营能力存在不足，近年来仍出现业务萎缩、货量减少的情形，直接导致业务收入减少。

在本次收购前，发行人经营的航空物流板块为东航集团三大核心业务板块之一，已具有较大规模和市场地位。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整合东航集团旗下的货运物流资源，收购完成后，东航物流将把旗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与东环国际业务进行整合，提升规模效应，增强议价能力，并向两端进行延伸，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全流程物流解决方案，增强客户粘性。此外，东环国际在成本费用管控上缺乏严格有力的措施，销售团队激励机制方面不健全等体制机制问题也是导致其近年来经营情况不佳的原因，发行人在收购

完成后将发挥混改企业的优势，加强对东环国际的成本管控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东航物流混改所释放的体制机制活力，提升东环国际的经营效率和企业管理能力。

综上，发行人收购完成后具备相关能力及资源改善东环国际的经营情况。

7) 发行人收购东环国际 40% 股权进展详细情况及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

(i) 东环国际的收购进展

发行人收购东环国际 40% 股权的具体进展如下：

股权收购重要时点	收购进展
发行人支付股权保证金 (2020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关于向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保证金 330 万元 (标的股权总交易价款为 1,164.80 万元)
双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2020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与东航实业签署了关于发行人受让东环国际 40% 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
双方完成产权交割、发行人支付剩余股权价款、双方完成产权交割 (2020 年 4 月 29 日)	发行人支付剩余产权交易价款 834.80 万元，发行人与东航实业完成了产权交割，取得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东环国际股东会通过发行人受让 40% 股权以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决议 (2020 年 5 月 6 日)	东环国际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发行人受让东航实业持有的东环国际 40% 股权，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东环国际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东环国际设执行董事一名，设总经理一名，均由发行人提名。
发行人与东航实业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2020 年 5 月 28 日)	发行人与东航实业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东航实业将其持有的东环国际剩余 15% 的股权委托给发行人经营管理，由发行人全权行使除股权收益权 (含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权转让的收益等财产性权利)、股权处置权 (包括股权的转让、赠与或质押、划转等处分权) 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发行人就标的股权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可以按其自身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如事项需东航实业直接行使表决权的，东航实业应根据发行人指示就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发行人同意不因管理东环国际股权而向东航实业收取任何费用)
完成东环国际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6 月 11 日)	东环国际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取得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ii) 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收购的东环国际 4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164.80 万元，该等价格为相应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底价，系以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发行人收购东环国际 40% 股权后，东环国际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佳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5.82534	45.00%	现金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5.17808	40.00%	现金
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1.94178	15.00%	现金
合计	1,012.9452	100.00%	

综上,发行人于2020年4月29日就东环国际40%股权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了产权交割,于2020年5月28日与东航实业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获得东航实业剩余15%股权的表决权,截至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实际享有东环国际55%股东会表决权。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除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利、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其他股东会决议只需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生效;此外,根据股东会通过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还享有对东环国际执行董事、总经理的提名权。因此自2020年5月28日起,发行人即可实际控制东环国际,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不影响发行人对东环国际的控制。

8) 东航进出口经营食品进出口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东航进出口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东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国贸”)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及其说明,东航进出口主要负责东航集团内部的航材供应及航材进出口业务,系东航集团产业链上配套服务,并非主要以对外经营盈利为目的。除东航国贸存在经营食品进出口业务外,东航进出口及其其他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经营食品进出口业务的情形。

东航国贸作为东航进出口下属非航材类采购贸易主体,主要从事机供品进口贸易业务及其他一般贸易业务,报告期内,东航国贸相关业务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航国贸营业收入	6,038.50	23,334.77	91,837.49
其中:机供品进出口业务营业收入	1,614.17	7,671.48	6,711.20
其他一般贸易业务营业收入	4,424.33	15,663.29	85,126.29

东航国贸进口的机供品中存在部分食品,主要为酒类和饮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进口食品收入	1,041.31	4,246.73	3,269.90
其中：进口酒类收入	940.78	3,816.51	2,674.80
进口饮料收入	100.53	430.22	595.1
进口套包、耳机等其他机供品收入	572.86	3,424.75	3,441.30
合计	1,614.17	7,671.48	6,711.20

上述进口机供品中的食品由东航国贸直接向东航股份或通过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向东航股份销售，作为客机机上餐食的一部分，不存在由东航国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东航国贸不存在其他经营进出口食品业务的情形。

东航国贸其他一般贸易业务主要为经营纺织品、木材、化工产品等产品的贸易业务，不涉及经营进出口食品的情形。报告期内，东航进出口及其子公司经营进出口食品业务的营业收入及相关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东航进出口营业收入 (万元)	进出口食品业务营业收入 (万元)	进出口食品业务营业收入 占东航进出口营业收入之比
2020 年度	36,137.91	1,041.31	2.88%
2019 年度	77,700.34	4,246.73	5.47%
2018 年度	173,452.03	3,269.90	1.89%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地直达业务解决方案项下直接贸易业务的规模较小，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占比具体如下：

年份	营业收入 (万元)	产地直达解决方案项下直接 贸易业务营业收入 (万元)	产地直达解决方案项下 直接贸易业务占发行人 营业收入之比
2020 年度	1,511,069.92	9,200.00	0.61%
2019 年度	1,129,606.77	11,774.81	1.04%
2018 年度	1,088,583.31	12,426.68	1.14%

综上，东航进出口下属子公司东航国贸主要从事机供品进口贸易业务及其他一般贸易业务，存在经营进出口食品业务（进口酒类和进口饮料）的情形，但其经营的进出口食品业务为专供于东航股份的机供餐食，与发行人产地直达项下直接贸易业务面向的电商平台及实体商超从产品内容、销售渠道、最终客户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此外，东航进出口及发行人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各自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很小，且除进口机供品中涉及的食品外，东航国贸、东航进出口及下属子公司不存

在其他经营进出口食品业务的情形。综上所述，东航国贸所经营的食物进出口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东航进出口、东航国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东航产投及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东航产投承诺：

“1.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但东航物流除外，下同），目前均未以任何方式从事综合物流服务或其它与东航物流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下属企业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与东航物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东航物流上市后，只要本公司仍持有东航物流不低于 34%的已发行股份，或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及法规，被视为东航物流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不得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

3.为避免疑义，本公司持有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不超过 10%的股份，将不构成前述第 2 条所限制的同业竞争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如本公司获准对从事竞争业务的其它企业进行不构成对被投资企业形成控制关系的股权投资，则该投资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则的要求，且遵守以下约定的前提下，亦不构成前述第 2 条所限制的同业竞争情形：

（1）当本公司发现新投资业务机会时，本公司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书面通知东航物流，并尽力促使将该新投资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东航物流。

（2）如果东航物流决定不参与新投资业务，东航物流应在获得本公司书面通知起的 20 天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本公司。若东航物流明确拒绝新投资机会，或未在 20 天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本公司，则本公司即可参与该新投资业务。

（3）本公司参与该新投资业务时，将向东航物流授予购买选择权，以使东航物流有权在其认为适当时向本公司购买有关新投资业务形成的股份或股权。

(4) 本公司投资新业务后,若本公司拟出售通过新投资业务所形成的股份或股权,须事前通知东航物流有关出售的条件,并给予东航物流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4.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东航物流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东航物流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东航物流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东航集团承诺:

“1.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环国际”)55%的股权。东环国际从事货运代理业务,与东航物流存在少量竞争业务。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但东航物流除外,下同),目前均未以任何方式从事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或其它与东航物流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下属企业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与东航物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为解决东环国际与东航物流的同业竞争问题,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所持的东环国际40%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出售其对东环国际的控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东环国际将不再是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将不再与东航物流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完成上述股权转让。

3. 在东航物流上市后,只要本公司仍直接或间接持有东航物流不低于34%的已发行股份,或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及法规被视为东航物流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不得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

4. 为避免疑义,本公司在东环国际控股权转让完成后持有东环国际的剩余股份及新增持有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不超过10%的股份,将不构成前述第3条所限制的同业竞争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如本公司获准对从事竞争业务的其它企业进行不构成对被投资企业形成控制关系的股权投资,则该投资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则的要求且遵守以下约定的前提下,亦不构成前述第3条所限制的同业竞争情形:

(1) 当本公司发现新投资业务机会时,本公司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书面通知东航物流,并尽力促使将该新投资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东

航物流。

(2) 如果东航物流决定不参与新投资业务，东航物流应在获得本公司书面通知起的 20 天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本公司。若东航物流明确拒绝新投资机会或未在 20 天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本公司，则本公司即可参与该新投资业务。

(3) 本公司参与该新投资业务时，将向东航物流授予购买选择权，以使东航物流有权在其认为适当时向本公司购买有关新投资业务形成的股份或股权。

(4) 本公司投资新业务后，若本公司拟出售通过新投资业务所形成的股份或股权，须事前通知东航物流有关出售的条件，并给予东航物流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5.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东航物流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东航物流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督促下属企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东航物流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客机腹舱相关关联交易

(1) 腹舱手续费和承包运营费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航股份	客机腹舱运营费用 (承包经营)	-	31,027.27	24,652.88
	客机腹舱运输手续费 (委托经营)	-	-	3,171.25
合计		-	31,027.27	27,824.13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75%	2.56%

注：对东航股份的关联交易统计已合并其子公司的数据，下同

(2) 腹舱承包款/客机货运业务运输服务价款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航股份	客机腹舱承包/客机货运 业务运输服务价款	489,488.98	382,580.41	279,416.01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44.34%	39.04%	30.93%

（3）腹舱承包经营的背景

在客机腹舱物理上无法切分的背景下，为解决东航物流与东航股份在航空货运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中货航与东航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客机腹舱委托经营协议》，约定东航股份委托中货航经营客机腹舱业务，以初步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2018 年 4 月起，为彻底解决东航物流与东航股份在航空货运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腹舱货运的业务承揽、腹舱销售、货运操作、信息系统、财务结算等全链条业务均完整交由东航物流独立自主经营管理。东航物流将以第一承运人身份对外签署货物运输协议，独家享有东航客机腹舱的舱位销售权、定价权以及从事结算等相关业务，并就东航客机腹舱所承运的货物向托运人承担整体货物承运责任。东航物流在每年支付承包经营价格的基础上，对腹舱货运业务独立核对、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东航股份将接受东航物流委托以实际承运人身份负责完成空中运输服务，并承担为东航物流交运的货物提供始发港至目的港的空中运输及必要的机场地面保障，将包括但不限于安检、装卸机、机坪驳运、空港的货物操作及其它必要的机场地面保障，并承担相应的安全保障责任。

在此模式下，腹舱货运收入由东航物流所有，东航物流向东航股份支付承包费，并收取腹舱承包经营运营费用。承包费及运营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承包经营费计价方式：由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于每年四季度根据次年航班计划表确定的可供吨公里及按历史航线数据计算确定的载运率和每公里收入水平对第二年腹舱收入进行评估得出，评估结果需经相关国资部门备案。

承包经营费调整机制：考虑到可能发生的市场波动，由会计师事务所对上一年度东航客机腹舱的实际货运收入进行专项审计，若经审计的年度腹舱货运实际收入减去基准价存在差额，则实际支付的承包费需在基准价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调整金额为年度腹舱货运实际收入减去基准价的差额乘以 50%。

运营费用计价方式：腹舱承包经营费用=结算价×费用率。其中，结算价为中货航应向东航股份实际支付的承包费（考虑调价机制后），即基准价+（年度腹舱货运实际收入-基准价）*50%；费用率按客机腹舱最近三年相关运营费用的实际发生额，除以该等年度内经审计的结算价所得的比值，经算术平均计算的平均值，未来每年进行一次动

态调整。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必要性与公允性，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对其公允性进行确认，并已经东航股份股东大会 A+H 分类表决通过，A、H 股赞成率分别 99.89%、99.99%，其中中小股东赞成率 99.84%。

（4）腹舱承包经营的公允性分析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8 年 4 月至 12 月、2019 年度的腹舱年度货运收入基准价（不含税）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将客机腹舱承包给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所涉及 2018 年 4-12 月腹舱经营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149 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主业子公司已承包给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 2019 年承包费所涉及 2019 年 1-12 月客机腹舱货运收入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1719 号）。上述评估报告已经东航集团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东航股份自 2018 年 4 月起采用承包经营模式从事客机腹舱业务，2018 年 4 月-12 月，中货航承包经营东航股份客机腹舱业务产生的实际收入约 28.52 亿元，评估报告确定的承包基准价为 27.37 亿元，根据《承包经营协议》最终确认的东航股份客机腹舱承包费为 27.94 亿元，较实际收入相差 0.58 亿元，差异率仅 2.06%；2019 年度，中货航承包经营东航股份客机腹舱业务产生的实际收入约 36.56 亿元，根据《承包经营协议》的约定测算，2019 年度东航股份客机腹舱承包费为 38.26 亿元，较实际收入相差 1.70 亿元，差异率 4.43%。客机腹舱收入评估结果与实际收入差异较小，体现出承包经营模式下确认的客机腹舱承包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客机腹舱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客机腹舱承包经营的关联交易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产生，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以经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且交易双方均已履行了相关必要程序，该等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方案

在新冠肺炎疫情给航空业带来巨大影响的背景下，为进一步明确“客改货”等非常规情形下客机货运业务的相关业务范围和定价方式等，同时考虑到原客机腹舱承包经营交易采用的以评估值为基础的定价机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经发行人与东航股份协商一致，在不改变双方业务主体、权利义务关系、业务流程等前提下，对客机货运业务范围、

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调整与优化，将原客机腹舱承包经营方案调整为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方案，由中货航采用独家经营方式，独立自主经营管理东航股份客机货运业务。

在承包经营及独家经营模式下，发行人客机货运业务环节和内容具体包括负责与货主/货运代理人签约、运单发放、运价协议、舱位分配、订舱、货运操作（货运调度、集装箱器的调配等）、运输完成后财务结算等业务环节，同时工作内容包括客户日常服务、货运事务日常协调、客户要求的货运查询、货运理赔和质量管控等事项。

在新方案下，客机所承载的货运业务包含常规情形和非常规情形，常规情形为利用客机腹舱提供货运服务（即客机腹舱运输，简称“常规业务”），非常规情形为利用除客机腹舱以外的一般为临时性的客改货等其他客机载货形式提供货运服务（如客改货，简称“非常规业务”）。在定价机制和公允性方面，以下分别进行论述：

1) 常规业务

常规情形下的客机货运业务即指客机腹舱货运业务，该业务类型长期、持续存在。

运输服务价款计价方式：运输服务价款=客机腹舱货运实际收入*(1-常规业务费率)

常规业务费率确定方式：常规业务费率=运营费用率+（当年东航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收入增长率-三大航当年客机腹舱货运收入平均增长率）*50%。

在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方案下，常规业务费率根据运营费用率、超过三大航平均的超额收入增长率确定，故在以发行人实际运营费用作为定价基准的同时也考虑了对发行人从事客机货运业务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将收入增长率作为激励指标是市场上常见的激励机制，在上市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私募股权基金投资非上市公司并进行业绩对赌时、重大资产重组中对标的公司业绩进行对赌时，均会把收入增长率作为重要的参考指标之一，同时，上述激励对象的薪酬、非上市公司管理层的薪酬和标的公司原股东方的奖惩力度也往往和收入增长率直接挂钩。因此，将收入增长率作为激励指标并与业绩挂钩是经市场验证的、有激励作用的、常见且合理的激励方式。

航空货运市场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客机货运业务收入是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和发行人经营水平等内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设置激励机制：货运收入*(当年收入

增长率-三大航当年客机货运收入平均增长率)*50%，即以航空货运行业平均经营成果为对标，将发行人自身内在因素驱动力所对应的货运收入增长成果转化为经营收入回报，充分激励发行人多劳多得。

鉴于上述定价方法既考虑了发行人实际运营费用的历史数据，又考虑了三大航客机货运业务收入的行业平均增长率，因此，发行人可以通过以下两个路径实现收益的增长：

(1) 降本增效，使得本年度实际发生的运营费用率低于历史三年平均运营费用率；(2) 提高经营效率和开拓市场，随着客机货运经营收入增长幅度超过三大航平均水平，发行人所能实现的常规业务费率也相应提升，能有效达到对发行人从事客机货运业务的激励效果。

2) 非常规业务

非常规情形下的客机货运业务为利用除客机腹舱以外的一般为临时性的客改货等其它客机载货形式提供货运服务（如 2020 年度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国家政策号召开展的“客改货”相关业务）。

运输服务价款计价方式：运输服务价款=非常规客机货运实际收入*（1-非常规业务费率）

非常规业务费率确定方式：非常规业务费率将以客机货运业务运营费用率为基础，并考虑合理利润率确定，即非常规业务费率=运营费用率*（1+合理利润率），其中：合理利润率为三大航最近过往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利润率的算术平均数；运营费用率与上述常规业务的计算方式相同。

鉴于非常规情形下的客机货运业务一般情况下无相关历史数据可供对比，因此非常规情况下的客机货运业务的定价简化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即非常规业务费率以运营费用率为基础，并考虑合理利润率确定，具有合理性。有关合理利润率可以考虑以三大航最近过往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利润率的算术平均数，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综上所述，在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模式下，发行人支付给东航股份的运输服务价款本质上为发行人独家采购东航股份提供的客机货物运输服务，定价公式上经双方约定依据客机货运业务的实际经营收入考虑扣减一定业务费率，业务费率以运营费用率为基础，并结合发行人超过三大航平均的超额收入增长率或者三大航最近过往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利润率确定。上述定价模式以发行人实际运营费用作为定价基准并考虑了合理回

报，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方案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在发行人自行开展的全货机业务下，发行人作为实际承运人，其发生的成本主要由航油费、飞机经营租赁费用等实际承运中的成本构成，与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方案的运输服务价款的内涵不一致。因此，发行人支付给东航股份的运输服务价款与自行开展的全货机业务的单位成本不具有可比性。

国货航自 2020 年起承包经营中国国航客机腹舱。2020 年度，国货航与发行人客机货运业务单位采购成本对比如下：

项目	国货航	发行人
客机腹舱承包费/运输服务价款（亿元）	76.85	48.95
客机货运周转量（亿吨公里）	35.58	22.00
客机货运单位成本（元/吨公里）（客机腹舱承包费（或运输服务价款）/客机货运周转量）	2.16	2.22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国货航与发行人客机货运业务单位采购成本具有可比性，且两者的客机货运单位成本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其他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提供地面服务、货物处理等货运物流业务保障服务等。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航股份	货站操作	28,620.05	41,988.03	41,029.74
	同业项目供应链	11,423.59	10,215.79	10,250.97
	仓储	31.97	31.97	-
	跨境电商解决方案	7.76	16.64	-
	其他	1.93	0.95	-
东航进出口	同业项目供应链	319.90	0.39	12.43
	航空特货	1,787.29	1,647.10	2,596.84
	其他	17.35	7.37	22.94
东环国际	货站操作	-	-	574.78
	多式联运	-	-	53.60
	其他	-	-	6.28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港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	-	494.45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站操作	210.58	490.85	112.16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64.71	38.28	67.92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5.71	2.93	12.84
	货站操作	8.68	10.38	-
	其他	-	-	11.32
上海东实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多式联运	10.93	28.83	9.28
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货站操作	130.86	-	4.30
	其他	-	-	3.58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0.77	7.43	2.83
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	-	0.56
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	-	-
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171.02	357.30	639.44
上海柯林斯航空维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55.87	63.54	65.12
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15.66	20.51	15.68
上海东联航空机轮刹车大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	-	1.04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	12.43	159.27	-
	货站操作	-	4.74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站操作	2,319.56	561.31	-
	多式联运	16.57	0.74	-
	同业项目供应链	2.83	-	-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货站操作	47.63	75.37	-
	同业项目供应链	31.85	73.52	-
	航空速运	374.41	454.98	-
	多式联运	2.18	5.04	-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1.01	4.08	-
	其他	-	500.11	-
合计		45,693.10	56,767.45	55,988.1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2%	5.03%	5.14%

上述发行人销售相关经常性关联交易中，东航物流向东航股份提供的货运物流业务保障服务事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该等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与东航股份签署的现行有效的货运处理服务代理协议，由公司向东航股份提供指定机场（服务地点）代理服务、集装设备控制、货物与邮件等地面服务工作，相关服务费用参照公司官网公布的最新版本服务价格表执行。

上述交易系参照市场价确定，由双方公平磋商厘定，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上述交易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必要性与公允性，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并经东航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3、其他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航空运力采购、飞机及发动机修理费、数据费等。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航股份	运力采购	-	-	19,484.31
	修理费	8,905.55	7,896.76	9,663.10
	飞行训练费	1,283.84	736.22	656.77
	其他	477.92	274.25	254.95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费	2,021.69	2,708.56	3,467.57
	其他	0.57	1.13	1.13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修理费	169.03	1,327.05	1,687.98
	办公用品费	-	1.42	-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960.52	1,565.14	1,188.80
	修理费	31.78	9.00	11.18
	环境绿化费	12.29	5.17	-
	办公用品费	1.17	2.42	-
东航进出口	代理手续费	2,370.75	584.70	720.34
	报关费	653.99	562.15	573.96
	其他	137.95	-	-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修理费	237.69	-	680.65
SOCIETE AIR FRANCE	修理费	650.53	650.56	587.66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东实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修理费	336.92	306.33	339.74
上海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餐饮费	200.84	201.54	198.38
上海东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修理费	-	-	59.37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数据费	-	-	20.15
东方航空杭州疗养院	疗养费	26.25	15.94	16.18
上海东方航空绿化园艺有限公司	环境绿化费	-	-	7.44
上海东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费	-	0.88	2.60
上海航空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机组班车费	290.91	292.00	48.48
东航实业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3.14	19.46	7.78
	房屋及建筑物日常维修费	66.77	71.32	-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维护费	4.79	7.11	23.50
江苏东方航空国际旅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50.95	50.95	18.81
	其他	-	-	10.83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起降费	4,395.70	2,855.08	-
	物业管理费	487.75	246.59	-
	生产用通讯费	33.12	16.33	-
	房屋及建筑物日常维修费	4.72	11.32	-
	其他	53.71	26.03	-
上海东方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修理费	572.86	42.73	-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费	1,725.10	866.41	-
合计		27,188.80	21,354.53	39,731.68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46%	2.18%	4.40%

2018 年 4 月前，在客机腹舱委托经营模式下，腹舱货运的营销、定价由东航股份承担。发行人为开展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需要，向东航股份采购客机腹舱运力。自 2018 年 4 月起，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腹舱货运的业务承揽、腹舱销售、货运操作、信息系统、财务结算等全链条业务均完整交由东航物流独立自主经营管理，已不存在发行人向东航股份采购航空运力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实际业务开展需要，中货航与东航股份下属东航技术签署了飞机维修服务总协议，约定由东航技术为中货航提供维修工程管理和飞机维修服务，费用结算原则上以空地飞行小时为计价单位进行结算。

上述交易系参照市场价确定，由双方公平磋商厘定，价格具有公允性。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就上述交易出具了《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机务维修定价公允性分析报告》，认为2016年度至2019年度中货航与东航技术之间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且公允。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必要性与公允性，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并经东航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航股份	集装箱	1,307.16	1,312.94	1,067.08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航股份	货站租赁	7,735.65	4,645.03	2,208.98
	无形资产租赁	453.49	423.35	592.88
东航投资	物业租赁	692.48	692.51	230.83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货站租赁	30.00	51.43	21.43
江苏东方航空国际旅业有限公司	生活用房租赁费	10.82	10.79	-
上海航空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83	1.50	-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336.11	119.75	-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	31.94	7.99	-
合计		9,292.31	5,952.34	3,054.11

此外，报告期内，根据东航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东航集团将其持有的 4 项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东航物流免费使用。

上述发行人关联租赁事宜中，如下交易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货站资产租赁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向东航股份及其子公司租赁 38 处物业。发行人向东航股份承租的物业主要为与发行人地面综合服务业务相关的货站仓库、配套用房和办公室，上述物业发行人主要用于揽收及临时存储货物。因东航股份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出租的该等物业坐落在划拨地上，且大部分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东航物流无法直接向东航股份购买该等物业的所有权，只能采取租赁的方式实际使用。

根据公司、中货航与东航股份签订的《关于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租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协议书》（以下简称“租赁物业协议书”），约定由东航股份向公司、中货航出租 37 处货站物业，租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 6 处租赁物业由公司、中货航与东航股份江苏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对租赁面积、租赁价格进行了调整，并将租期调整为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延展两年）。

根据租赁物业协议书的相关约定，上述货站物业的租赁对价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准，每半年支付一次，且租金价格每三年根据东航股份选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调整一次，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必要性与公允性，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因此上述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

根据租赁物业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若东航股份拟转让上述物业的部分或全部产权，东航股份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协议，且在同等条件下，东航物流对标的物业享有优先购买权。上述协议约定能够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该等物业。

此外，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向东航股份承租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大兴国际机场货运区货站，面积为 73,432.98 平方米的货站物业，租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和东航股份正在洽谈续租中，目前仍实际使用），租赁价格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及东航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该物业租赁定价系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已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必要性与公允性，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因此上述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

（2）IT 系统租赁

根据公司、中货航与东航股份签订的软件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和中货航对东航股份提供的非公司主业相关的 13 项辅助性应用系统拥有使用权，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根据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 592.88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仍在租赁的 11 项软件的一年租金总计为 423.35 万元）。

东航物流原为东航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其所使用的计算机软件系统全部通过向东航股份租赁的方式取得。东航物流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为完善东航物流信息系统的独立性，东航物流与东航股份对东航物流重要业务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了梳理及评估。东航物流对涉及日常经营核心业务的 19 项系统向东航股份购买，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与东航股份共同签署《东航软件出售合同》。除上述 19 项核心系统外，另有 13 项发行人日常使用的通用系统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同时东航股份及其子公司尚需使用，因此无法出售给发行人，发行人通过向东航股份租赁的方式实际使用。

根据原软件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上述 13 项通用系统中的物流联合办公系统和资金系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租用，发行人已完成上述 2 项系统的自行开发；其余 11 项系统发行人拟继续向东航股份租用，发行人与东航股份在上述软件租赁合同到期后已完成续签，租赁期限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根据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 483.62 万元（不含增值税）。软件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a）合同标的和期限

由东航物流和中货航向东航股份租赁使用 11 项应用系统产品并由东航股份提供应用系统运行相关的基础设施以及应用支持服务，租赁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b）权利和义务

东航物流和中货航对东航股份提供的应用系统拥有使用权，拥有应用系统内的所有东航物流和中货航业务数据以及其他源数据的所有权，应根据双方同意的收费标准按时支付费用。

东航股份拥有系统所有权，东航股份提供相关应用系统，负责系统软件运行所需的硬件的部署和配置，相关应用系统日常运行所需的支持服务以及运营维护，负责系统的升级和维护工作，负责保存和移交东航物流和中货航的数据，并应保证系统符合民航局及相关管理方的规定和行业标准，保障应用系统的安全。

(c) 价格和付款方式

东航股份提供 11 项软件系统及相关服务的金额，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85 号）确定为年租金 4,836,200.00 元（不含增值税）。

东航物流和中货航采用预付款的方式，以半年为结算周期。

(d) 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任意条款，均按《合同法》和合同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商定将纠纷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上述 IT 系统租赁系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上述交易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其必要性与公允性，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租赁合同续签时，已经东航物流和中货航总经理审批，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的规定，因此，上述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5、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资金存放在关联方东航财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 年末
东航财务	期末存款余额	231,724.08	230,944.99	138,278.13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 年度
东航财务	存款利息收入	4,148.56	2,875.11	2,328.19
存款平均利率		1.79%	1.56%	1.58%

东航财务是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为企业集团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为东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东航集团制定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账户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下属子公司资金管理进行规范，要求各单位必须在东航财务开设内部账户，对各单位的资金归集和日常结算进行管理，在此背景下，包括发行人、东航股份等在内的东航集团各级子公司均按要求进行了资金归集管理。

经东航物流有限 2018 年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东航财务于 2018 年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东航财务开立的账户，且东航财务须保障资金安全。公司有权自愿选择、自主决定与东航财务开展金融业务，公司有权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东航财务的存款，东航财务须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东航财务需建立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制度，保障公司的支付需求，并及时将风险事项告知公司。

根据上述协议，东航财务向发行人提供存款、贷款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存贷款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存贷款利率的规定，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并参考独立第三方金融机构报价公平协商确定。东航财务吸收发行人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的最高存款利率。东航财务向发行人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发行人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

公司与东航财务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非银行金融机构间发生的正常的存贷款行为，上述交易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必要性与公允性，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因此，上述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46.22	998.27	1,035.21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的工资、福利、奖金等。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产采购及出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航股份	无形资产采购	-	-	4,536.78
	固定资产采购	-	-	3,514.13
上海东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	-	239.78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481.83	70.67	153.10
上海东航置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	-	68.08
上海东方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	-	65.84
东航投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出售	-	-	-
东航进出口	固定资产	-	11.32	-
合计		481.83	81.99	8,577.71

上述发行人关联资产采购及出售事宜中，如下交易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站资产转让

为解决东航股份与公司在货站业务上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中货航与东航股份于2018年8月15日签订货站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和东航股份受让东航股份江苏、西北、云南等地的资产货站，受让价格为经评估的价格人民币31,527,887.00元（不含税），标的资产交割日为2018年3月31日。其后，东航物流、中货航与东航股份签订补充协议，对于评估基准日之后新增的动产及设备资产，按照资产原值转让，其转让价为3,613,449.06元（不含税）。

上述货站资产转让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产生，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上述交易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必要性与公允性，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因此，上述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遵循人随业务走原则，东航股份确定了人员划转范围，即东航各分子公司、国内营业部货运营销与支持模块、货运库区作业模块中的员工（含劳务派遣制人员），销售委

海外营业部从事货运业务的当地雇员以及北京、西安、昆明、广州四个地区现从事货运结算业务的人员。对属于划转范围内，并且个人意愿为愿意转入东航物流的合同制员工，已进行劳动合同的转签；对愿意转入东航物流的劳务派遣制员工已变更派遣单位。客机腹舱相关人员共划转 679 人，其中，合同工 257 人，劳务派遣制员工 422 人。

（2）虹桥地块综合改造补偿

为响应上海市人民政府对虹桥机场东片区综合改造的要求，中货航与东航投资于 2017 年 7 月 5 日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货航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 A26 街坊 3 丘地块虹桥货站新区堆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以经评估的价格人民币 81,917,922 元（含税）转让给东航投资。

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转让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上述交易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必要性与公允性，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因此，上述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3）IT 系统资产转让

为解决东航物流的信息系统独立性问题，东航股份与东航物流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签署了《东航软件出售合同》，约定将包括东航物流数据集市、RATE 运价系统等软件系统以经评估的价格人民币 52,626,648.00 元（含税）转让给公司。

上述 IT 资产转让系为解决独立性问题产生，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上述交易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必要性与公允性，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因此，上述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2、飞行员流动费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航股份	飞行员流动费	-	1,103.77	2,370.0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飞行员流动费	410.00	-	-

根据 2005 年民航总局联合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和国务院法制办共

同下发的《关于规范飞行人员流动管理保证民航飞行队伍稳定的意见》（民航人发[2005]10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航飞行队伍管理的意见》（民航发[2006]109号）及各地区管理局有关飞行人员流动管理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飞行员的新单位要向原单位支付费用，跳槽飞行员在与原单位解除合同、与新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将被禁止飞行。

报告期内，公司飞行员流动费主要依据上述规定、各地区管理局有关飞行人员流动管理规范性文件，在民航局指导价格基础上，结合飞行员级别、飞行小时数、驾驶机型等情况，与飞行员受让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航股份转让飞行员，飞行员的劳动关系由发行人转移至东航股份，同时发行人依据民航局有关规定向东航股份收取飞行员转让相关的流动费，上述飞行员流动费在公司营业外收入科目进行核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因此，该等飞行员流动费收入应认定为关联交易。东航股份在其对应年度的审计报告中亦将“接受飞行员转入”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经查询航空运输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2016、2017、2018等年度的审计报告中，亦将海航控股向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转让飞行员取得的收入列入“关联交易-其他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飞行员流动费收入作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及行业惯例。

3、其他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航天合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机组班车费	-	-	169.70
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航空险保费	-	-	94.28
上海国际机场宾馆有限公司	会务费	-	-	4.72
	其他	-	-	7.81
西安民航凯亚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维护费	-	-	4.62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东美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国人员经费	-	-	4.10
上海东航大酒店有限公司	培训费	-	-	1.19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运费	240.00	-	-
上海东航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修理费	1,652.20	-	-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运费	23.47	-	-
合计		1,915.67	-	286.41

4、关联方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 年度
东航股份	代收客机腹舱销售款/客机货运业务销售款	529.16	7,064.18	42,650.17
	代收全货机销售款	-	6,462.84	53,249.00
	代收地面服务费	-	-	3,980.87
	代付航油及地面服务费用	826.84	3,859.69	15,894.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航空速运及地面综合服务方面存在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主要系东航股份代为支付中货航全货机运输相关航油费、地面服务费、起降费，以及代为收取全货机销售款及客机腹舱销售款/客机货运业务销售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逐步建立起了境外分支机构、开立当地收支账户、独立签订销售及采购合同并进行核算，除由于当地存在外汇管制及相关合同签订主体尚在变更中等原因导致的极少数代收代付款外，已基本不存在东航股份代收代付的情况。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年度
东航进出口	拆入	-	7,988.20	21,230.00
	拆出	-	5,898.00	12,988.00

2019 年 6 月前，东航供应链为东航进出口子公司，由东航进出口对其账户资金进

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和实施监控。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收购了东航供应链 51%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东航供应链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督促东航供应链及东航进出口对上述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整改，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已清理完毕，后续亦不会再产生与东航进出口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东航物流、东航供应链已分别与东航财务签订了《集团账户业务申请书》，终止与原股东东航股份、东航进出口之间的资金划拨等相关集团账户管理服务。发行人已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东航股份	-	-	33,339.65
东航进出口	1,575.65	714.75	694.61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533.70	820.34	-
香港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	-	112.46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64	94.68	30.16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5	3.30	-
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124.31	-	-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3.13	1.30	5.37
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49.23	39.03	71.88
上海柯林斯航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8.73	17.73	15.99
上海东实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1.43	7.56	0.46
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31	7.17	3.95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24	0.05	0.09
上海东联航空机轮刹车大修工程有限公司	-	-	0.09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42.05	891.24	-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0.37	69.39	-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235.25	-
上海东方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28.78	-

企业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合计	3,156.85	2,930.56	34,274.7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经营产生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应收东航股份等关联方款项，包括地面服务费、货物安检费等。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均因正常商业交易而产生，在合理的商业账期内。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东航进出口	2,909.25	2,493.43	1,029.16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53.24	800.66	703.27
东航投资	-	346.24	230.83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22	61.38	211.23
SOCIETE AIR FRANCE	51.31	165.60	161.90
上海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53.75	34.28	102.15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	23.50
上海东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	2.15
东航股份	62,362.92	26,394.13	-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830.89	1,053.82	-
东航实业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0.89	5.40	-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	166.67	-	-
上海东航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440.70	-	-
上海东方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43.00	-	-
总计	67,849.85	31,354.93	2,464.2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经营产生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应付东航股份、东航进出口等关联方款项，包括腹舱承包费、飞机经营租赁费用等。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均因正常商业交易而产生，在合理的商业账期内。

3、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东航进出口	12.51	13.05	12.51
上海东实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	-	0.2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96	-	-
总计	13.48	13.05	12.7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经营产生的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预收东环国际、东航进出口等关联方款项，包括仓库及办公室租金收入、航材处置款等。

4、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东航进出口	2,355.52	526.07	707.11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29	-
总计	2,355.52	530.35	707.1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经营产生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预付东航进出口、东航股份等关联方款项，包括预付的飞机经营租赁款及东航股份代付款等。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东航进出口	191.57	57.51	8,370.23
东航投资	1,064.93	1,064.93	5,324.66
东航股份	-	-	0.16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72.69	-
东航财务	-	1,625.34	-
合计	1,256.50	2,820.47	13,695.0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应收的押金及海关保证金、东航投资土地转让价款、腾地搬迁保证金及东航股份代收款，系日常业务经营产生，均

在账期内，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上海东方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30	206.63	92.49
东航进出口	57.97	3,857.62	1,350.36
上海物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	-	20.00
上海东实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36	-	-
总计	88.63	4,066.25	1,485.8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应付的押金及海关保证金，系日常业务经营产生，均在账期内。

（五）关联方承诺事项

1、授信事项

授信单位	被授信单位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东航财务	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50	2018.8.24—2021.8.24
东航财务	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50	2017.8.23—2018.8.23

2、经营租赁事项

在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经营租赁飞机事项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对承租方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租金总额为311,870,188.60美元；2019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租金总额为229,288,561.67美元；2020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租金总额为144,421,400.82美元。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认可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共设 12 名董事，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发行人内部批准	任职期间
1	冯德华	董事长	东航产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 12 次普通会议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2	汪健	董事	东航产投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3	俞雅红	董事	东航产投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4	宁旻	董事	联想控股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5	李家庆	董事	联想控股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6	东方浩	董事	珠海普东物流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7	李九鹏	董事、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天津睿远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发行人内部批准	任职期间
8	范尔宁	董事、党委书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东航产投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8日至 2021年12月7日
9	包季鸣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8日至 2021年12月7日
10	丁祖昱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8日至 2021年12月7日
11	李志强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8日至 2021年12月7日
12	李颖琦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8日至 2021年12月7日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3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发行人内部批准	任职期间
1	袁骏	监事会主席	东航产投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8日至 2021年12月7日
2	崔维刚	监事	德邦股份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8日至 2021年12月7日
3	施征宇	监事	绿地投资公司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8日至 2021年12月7日
4	刘书萍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二届职代会组长 联席会2018年第6 次会议，创立大会 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8日至 2021年12月7日
5	申霖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二届职代会组长 联席会2018年第6 次会议，创立大会 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8日至 2021年12月7日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经公司董事会确定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李九鹏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8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
2	范尔宁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
3	孙雪松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
4	王建民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
5	许进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
6	万巍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18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冯德华	董事长	东航集团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东航股份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汪健	董事	东航产投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东航股份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卢森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法国航空—荷兰皇家航空集团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俞雅红	董事	东航股份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家庆	董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Ta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Nouriz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Haizhi Holding Inc.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Tongbanjie Software Co.,Ltd.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买东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纽诺金通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纽瑞滋乳品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纽瑞滋（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优客逸家（成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微云即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百信君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优客星空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眷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方微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星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祺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格彻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朔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天津君联林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天津星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天津君联赞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鼎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即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益得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君海创芯(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君海腾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小年糕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瑞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光合新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旻	董事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执行董事	本公司 5%以上股东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RIGHT LANE LIMITED 南明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藏联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联想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弘毅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宽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堆龙德庆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弘毅至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业
		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弘毅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余香（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德农联惠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西藏联科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达孜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西藏联投企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西藏达孜联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联想之星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联融志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联想控股公益基金会	副理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副理事长的企业
李九鹏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东方浩	董事	珠海市东方泽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天津普泰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吉旗物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隐山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市普福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郑州普传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沈阳普洪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际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重庆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天津普鑫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成都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交投普洛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主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长沙普望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隐山普擎（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云南普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珠海友山横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普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普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珠海普物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珠海普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珠海隐山领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普洛斯（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普冷链基地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普开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民商（武汉）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普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贵州普黔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津普澜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长沙市望城区京阳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西安卡普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三惠食品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普新仓储设施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昆山普石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临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厂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隐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 总经理的企业
		隐山投资咨询（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 总经理的企业
		南京隐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 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隐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隐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隐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隐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隐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宁波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普隐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隐山普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隐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珠海隐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珠海隐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隐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丁祖昱	独立董事	易居企业（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筑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中房研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中房研协优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璟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茨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爵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易居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孜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晟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楼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李志强	独立董事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创始合伙人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创始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财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颖琦	独立董事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包季鸣	独立董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复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复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全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袁骏	监事会主席	东航集团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东航股份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监事会主席的企业
施征宇	监事	上海懿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宿州绿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绿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宿州绿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绿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远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绿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翱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翱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翱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洛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懋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懿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懿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翱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宿州绿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波绿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翱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夏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珑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若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绿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雅居乐雅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贵州省绿地金融资产交易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宿州绿珂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华臻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青岛绿地数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长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长的企业
		深圳市绿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尊趣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绿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绿锦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宁波绿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绿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徐汇绿优托育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绿地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嘉善马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绿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宿州绿铂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绿地联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绿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彤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碧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绿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廪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绿地金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绿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绿地恒滨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山东省电子商务综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易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绿地交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宿州绿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资管通金融科技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哈尔滨樽升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绿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崔维刚	监事	德邦股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本公司 5%以上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广州物通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木蚁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经理的企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20 年度薪酬（万元）
冯德华	董事长	/
汪健	董事	/
俞雅红	董事	/
宁旻	董事	/
李家庆	董事	/
东方浩	董事	/
李九鹏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29.02
范尔宁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30.04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20 年度薪酬（万元）
包季鸣	独立董事	10.80
丁祖昱	独立董事	10.80
李志强	独立董事	10.80
李颖琦	独立董事	10.80
袁骏	监事会主席	/
崔维刚	监事	/
施征宇	监事	/
刘书萍	职工监事	33.63
申霖	职工监事	22.35
孙雪松	副总经理	209.42
王建民	副总经理	161.03
许进	副总经理	158.87
万巍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161.5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情况
1	李九鹏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通过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 万元、天津驰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178.8 万，间接持有公司 0.78% 的股权
2	范尔宁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通过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 万元、天津驰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178.8 万，间接持有公司 0.78% 的股权
3	孙雪松	副总经理	通过天津嘉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589.4 万元，间接持有公司 0.39% 的股权
4	王建民	副总经理	通过天津驰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589.4 万元，间接持有公司 0.39% 的股权
5	许进	副总经理	通过天津驰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589.4 万元，间接持有公司 0.39% 的股权
6	万巍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通过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 万元、天津驰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589.4 万元，间接持有公司 0.39% 的股权
7	刘伯强	保卫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刘书萍之夫	通过天津驰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13.90 万元，间接持有公司 0.10% 的股权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东航产投，东航产投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一层 1288 室，经营范围为：“产业投资，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东航集团持有东航产投 100% 的股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航集团，东航集团成立于 1986 年 8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68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虹桥路 2550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推进股权多元化改革，东航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向东航集团增资人民币 110 亿元，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向东航集团增资人民币 100 亿元，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向东航集团增资人民币 50 亿元。上述增资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东航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30,171.4300	68.42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3,354.1358	11.21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57,594.6689	10.19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8,797.3344	5.09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28,797.3344	5.09
合计	2,528,714.9035	100.00

九、发行人的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会计报表与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9,524,060.38	2,515,685,489.61	1,491,195,452.00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23,243,021.44	1,445,216,029.15	1,580,338,376.67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10,281,903.58	83,334,933.31	79,341,789.78
其他应收款	166,855,269.47	110,943,938.07	314,911,234.17
其中：应收利息	-	16,253,416.67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0,057,723.66	36,082,486.63	36,531,152.8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438,605.37	57,262,967.11	103,946,092.43
流动资产合计	4,571,400,583.90	4,248,525,843.88	3,606,264,097.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6,927.1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218,761.35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517,738,441.59	1,205,424,030.64	1,208,426,103.25
在建工程	3,107,372.86	-	105,173,303.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350,455,949.82	329,570,896.87	353,988,573.2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82,363,703.04	501,654,965.70	382,630,72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6,610.60	3,640,825.17	3,692,73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443,991.18	138,733,346.27	128,066,91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4,811,757.60	2,179,024,064.65	2,181,978,358.91
资产总计	9,096,212,341.50	6,427,549,908.53	5,788,242,456.77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42,724,376.95	1,054,530,541.50	798,262,823.42
预收款项	7,412,552.61	33,206,929.21	54,919,380.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应付职工薪酬	535,961,993.76	386,933,535.67	368,654,141.46
应交税费	260,789,927.69	141,387,775.88	112,539,717.64
其他应付款	413,284,211.92	350,021,303.82	340,513,463.55
其中：应付利息	-	-	942,461.35
应付股利	-	35,775,188.21	13,143,628.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合同负债	49,530,797.37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43,000.00	95,029,913.17	136,952,058.58
其他流动负债	9,062,189.78	12,781,221.08	10,378,537.31
流动负债合计	2,541,709,050.08	2,073,891,220.33	1,822,220,122.0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661,138,056.98	638,138,800.29	658,992,887.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5,413,000.00	220,203,309.08	246,217,955.54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5,090.62	3,295,936.74	3,466,782.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9,676,147.60	861,638,046.11	908,677,625.67
负债合计	3,401,385,197.68	2,935,529,266.44	2,730,897,747.68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1,428,800,000.00	1,428,800,000.00	1,42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15,744,325.02	1,424,228,906.28	1,529,017,114.1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1,724,188.11	-104,574,425.27	-103,608,645.27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5,166,985.16	75,225,163.19	9,442,409.8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359,713,396.52	549,520,403.17	96,952,38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7,700,518.59	3,373,200,047.37	2,960,603,268.24
少数股东权益	467,126,625.23	118,820,594.72	96,741,440.8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4,827,143.82	3,492,020,642.09	3,057,344,709.0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6,212,341.50	6,427,549,908.53	5,788,242,456.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10,699,177.35	11,296,067,657.08	10,885,833,119.22
其中：营业收入	15,110,699,177.35	11,296,067,657.08	10,885,833,119.22
利息收入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1,566,779,355.53	10,349,762,704.51	9,701,568,343.09
其中：营业成本	11,039,749,960.13	9,799,986,888.27	9,033,534,545.8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税金及附加	17,917,996.69	15,179,158.09	26,625,247.67
销售费用	242,252,936.48	257,949,715.71	268,363,128.53
管理费用	338,038,322.94	278,854,684.00	341,285,289.78
研发费用	7,020,047.89	6,522,360.09	-
财务费用	-78,199,908.60	-8,730,101.65	31,760,131.26
其中：利息费用	7,584,000.00	7,180,680.66	10,213,710.75
利息收入	49,294,522.96	39,350,179.41	23,458,798.52
加：其他收益	101,709,517.14	72,904,225.31	73,977,734.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1,238.65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6,130.82	744,345.5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09,155.09	-371,083.57	13,452,301.48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07,156.31	186,248.09	-380,717.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5,292,232.35	1,019,768,687.94	1,271,314,094.43
加：营业外收入	20,585,149.14	31,682,957.14	44,918,105.20
减：营业外支出	17,134,149.33	2,246,777.76	15,461,472.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8,743,232.16	1,049,204,867.32	1,300,770,727.04
减：所得税费用	915,236,993.13	228,126,390.43	191,449,280.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3,506,239.03	821,078,476.89	1,109,321,446.3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819,240.05	13,785,889.35	26,725,608.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3,506,239.03	821,078,476.89	1,109,321,446.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8,740,146.54	787,738,299.74	1,001,287,040.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766,092.49	33,340,177.15	108,034,406.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37,927.16	-875,000.00	-9,099,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50,237.16	-965,780.00	-8,319,72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50,237.16	-965,780.00	-8,319,72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13,310.00	-965,780.00	-8,319,72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	236,927.16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7,690.00	90,780.00	-779,28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26,944,166.19	820,203,476.89	1,100,222,44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1,590,383.70	786,772,519.74	992,967,320.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353,782.49	33,430,957.15	107,255,126.1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6	0.55	0.7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6	0.55	0.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92,823,754.98	11,124,581,275.12	10,657,064,836.6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9,362,930.56	349,038,061.51	268,826,068.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071,974.48	264,860,391.03	499,013,84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86,258,660.02	11,738,479,727.66	11,424,904,75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71,608,583.57	7,983,595,598.16	8,279,650,778.6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2,026,522.49	1,500,851,036.56	1,508,861,70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3,991,621.48	290,948,396.77	408,732,629.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372,670.19	296,817,098.76	355,373,07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0,999,397.73	10,072,212,130.25	10,552,618,18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259,262.29	1,666,267,597.41	872,286,568.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0,311.77	2,157,780.25	2,563,342.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363,468.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311.77	2,157,780.25	11,926,81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2,662,492,228.15	225,638,006.68	258,343,392.1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50,000.00	4,676,444.80	6,780,844.9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2,642,228.15	230,314,451.48	265,124,23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831,916.38	-228,156,671.23	-253,197,425.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	39,396,67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	-	39,396,67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19,05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8,913,008.30	258,317,742.67	438,316,433.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10,674.33	195,938,484.98	154,724,78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623,682.63	454,256,227.65	812,098,21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373,682.63	-454,256,227.65	-772,701,541.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08,106.72	-8,981,368.01	5,481,532.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54,443.44	974,873,330.52	-148,130,86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	2,408,699,761.27	1,433,826,430.75	1,581,957,296.7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等价物的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2,345,317.83	2,408,699,761.27	1,433,826,430.75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53,635.00	-1,523,469.46	-427,849.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36,092.72	34,091,143.93	26,825,621.0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19,240.05	13,785,889.35	26,725,608.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62,056.72	34,229,341.77	28,512,750.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231,226.83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0,556,501.22	80,582,905.59	81,766,129.8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7,689,809.07	16,601,407.33	4,892,059.8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2,866,692.15	63,981,498.26	76,874,069.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7,760,158.08	51,639,318.84	57,765,245.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06,534.07	12,342,179.42	19,108,82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0,979,988.46	736,098,980.90	943,521,794.40

5、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80	2.05	1.98
速动比率（倍）	1.79	2.03	1.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39%	45.67%	47.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06%	23.10%	30.32%

财务指标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71%	1.46%	2.18%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46	7.41	7.11
存货周转率（次）	199.22	127.92	90.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2,647.27	128,440.39	154,238.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0.79	147.11	128.3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2.26	1.17	0.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68	-0.10

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⑦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⑨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61	1.6579	1.6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89	1.6034	1.6034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0	0.5513	0.5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8	0.5152	0.5152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3	0.7042	0.7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1	0.6636	0.6636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编制的。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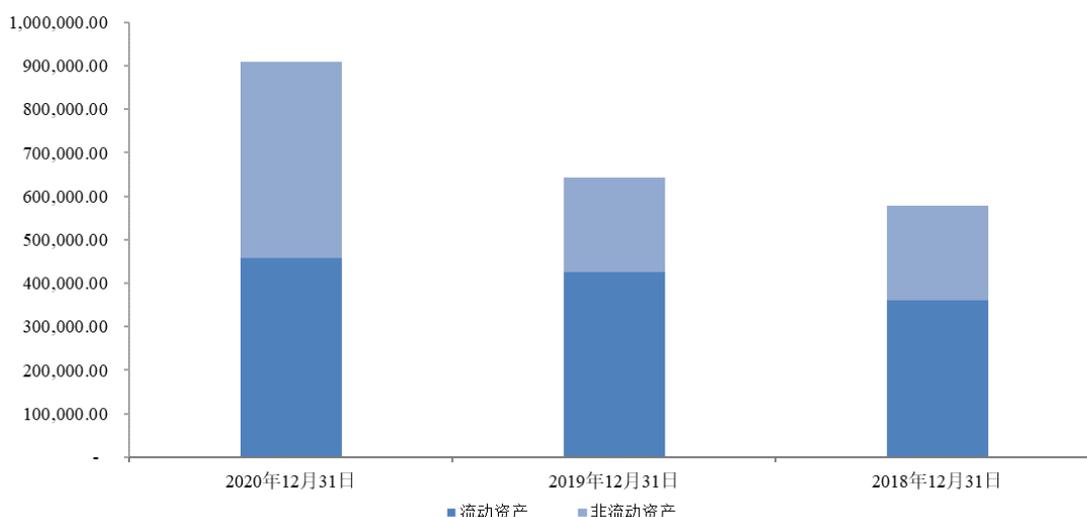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及经营规模的发展，本公司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78,824.25 万元、642,754.99 万元和 909,621.23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1.04%、增加 41.52%。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构成及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57,140.06	50.26%	424,852.58	66.10%	360,626.41	62.30%
非流动资产	452,481.18	49.74%	217,902.41	33.90%	218,197.84	37.70%
总资产	909,621.23	100.00%	642,754.99	100.00%	578,824.2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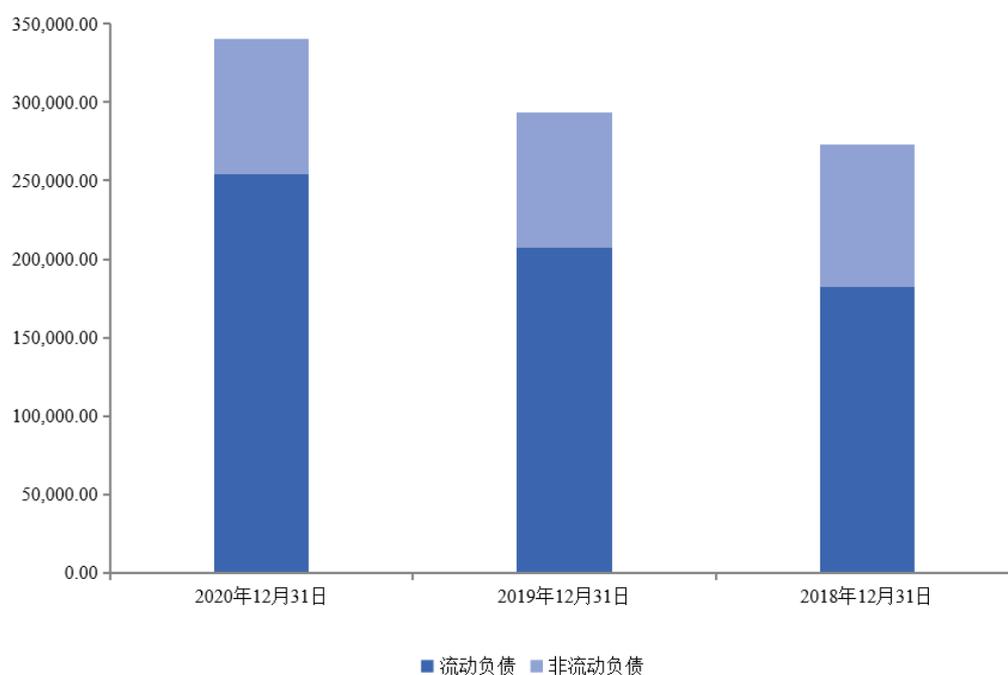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2.30%、66.10%和50.2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7.70%、33.90%和49.74%。2018-2019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总体保持稳定。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于2020年向波音公司订购了两架波音777-F型飞机，两架飞机均已于2020年10月完成交付，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上升较多，非流动资产占比随之上升。

总体而言，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与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模式密切相关，主要系：（1）公司所在航空物流行业需要保持较高的营运资金水平以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2）公司产生收入的资产有相当一部分来源于经营租赁，如中货航经营租赁租入的飞机、货站经营租入的土地、仓库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资产结构合理。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273,089.77 万元、293,552.93 万元和 340,138.52 万元。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构成及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54,170.91	74.73%	207,389.12	70.65%	182,222.01	66.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967.61	25.27%	86,163.80	29.35%	90,867.76	33.27%
负债合计	340,138.52	100.00%	293,552.93	100.00%	273,089.77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6.73%、70.65% 和 74.73%，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3.27%、29.35% 和 25.27%。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及应交税费金额也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46,585.59 万元，增幅为 15.87%，主要系（1）应付腹舱承包款/运输服务价款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使得应付账款金额大幅上升；（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社保公积金缓缴，且职工薪酬水平随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的提升有所上升，使得应付职工薪酬大幅上升；（3）尚未支付的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使得应交税费金额大幅上升。

2、盈利能力分析

东航物流依托全球航线网络资源、覆盖国内枢纽机场的地面操作资源、多元化的泛航空物流产品服务体系，以全方位信息系统为支撑，专注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精准、便捷的天地合一全程综合物流服务。

发行人积极把握混改机遇，凭借着充足的机队资源与覆盖全球的航线网络，在航空物流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凭借在上海货运枢纽地位和丰富的货站分布，发行人在地面综合服务方面竞争力强劲。此外，发行人通过打造产地直达解决方案业务，积极抢占新兴市场发展先机。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业绩概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511,069.92	33.77%	1,129,606.77	3.77%	1,088,583.31
净利润	272,350.62	231.70%	82,107.85	-25.98%	110,932.14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64,063.95	248.78%	75,709.70	-26.67%	103,244.74

2018-2020 年度，公司业绩整体呈增长趋势，营业收入由 2018 年度的 1,088,583.31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度的 1,511,069.92 万元，年复合增幅达 17.82%；公司净利润由 2018 年度的 110,932.14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度的 272,350.62 万元，年复合增幅达 56.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511,069.92	33.77%	1,129,606.77	3.77%	1,088,583.3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09,837.17	33.80%	1,128,447.59	3.75%	1,087,611.34
其他业务收入	1,232.75	6.35%	1,159.18	19.26%	971.9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9.92%		99.90%	99.91%

2018-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从 2018 年的 1,087,611.34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509,837.1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7.82%。报告期各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持续扩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动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全货机运输	527,894.92	34.96%	363,224.08	32.19%	413,427.78	38.01%
客机腹舱运输-承包经营/ 客机货运业务	254,006.52	16.82%	272,942.53	24.19%	220,063.29	20.23%
客机腹舱运输-手续费	-	-	31,027.27	2.75%	27,824.13	2.56%
航空速运合计	781,901.44	51.79%	667,193.88	59.12%	661,315.19	60.80%
货站操作	211,262.68	13.99%	203,800.01	18.06%	204,992.20	18.85%
多式联运	14,710.68	0.97%	11,181.56	0.99%	12,671.00	1.17%
仓储	8,592.90	0.57%	9,083.26	0.80%	9,775.87	0.90%
地面综合服务合计	234,566.27	15.54%	224,064.84	19.86%	227,439.07	20.91%
同业项目供应链	331,457.35	21.95%	132,389.61	11.73%	121,021.01	11.13%
产地直达解决方案	59,479.15	3.94%	45,992.07	4.08%	29,591.80	2.72%
跨境电商解决方案	84,620.91	5.60%	40,409.03	3.58%	29,783.91	2.74%
航空特货解决方案	17,812.05	1.18%	18,398.15	1.63%	18,460.36	1.70%
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合计	493,369.46	32.68%	237,188.86	21.02%	198,857.07	18.2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09,837.17	100.00%	1,128,447.59	100.00%	1,087,611.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航空速运为核心，着力巩固以及发展地面综合服务优势，同时大力拓展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从收入结构看，航空速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最大，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50%。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25.93	166,626.76	87,22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83.19	-22,815.67	-25,31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37.37	-45,425.62	-77,270.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0.81	-898.14	548.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5.44	97,487.33	-14,813.09

报告期内，本公司整体现金流量状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是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87,228.66 万元、166,626.76 万元和 322,525.9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公司提供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及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航油费、员工薪酬、货站租金、航空起降费、机务维修费、腹舱承包费/运输服务价款等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成本。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5,319.74 万元、-22,815.67 万元和 -269,083.19 万元。

报告期内，为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拓展公司市场份额，公司对长期资产的投入逐年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始终处于净流出的状态。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26,512.42 万元，主要系由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东方福达少数股权及增加浦东西区货站投资。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269,264.22 万元，较往年增长较大，主要系本期支付 2 架飞机及备用发动机购置款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7,270.15 万元、-45,425.62 万元和 -56,537.37 万元。

2018 年度支出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全部为支付的融资租赁飞机租赁款项；2019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包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价款 10,509.52 万和支付的融资租赁飞机租赁款 9,084.33 万元；2020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包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价款 1,164.80 万元和购买东唯航空股权投资 506.27 万元。

（三）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股东会就利润分配事宜通过了决议，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 3.62 亿元。

2019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利润分配事宜通过了决议，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 2.56 亿元。

2020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就利润分配事宜通过了决议，决定按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 50% 向股东分配利润，最终分配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2020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利润分配事宜通过了决议，决定按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 70% 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适用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3、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利润分配期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条件：

(1) 满足前述第 2 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满足上述条件后，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6、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7、现金分红比例：如满足前述第 5 款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8、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0、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应建立科学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并根据股东的有关规定建立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

(四) 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东航运输

东航运输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 199 号 508 室，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运装卸、海关监管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航空地面服务、仓储、物业管理、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持有东航运输 100%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航运输经天职审计的总资产为 18,946.14 万元，净资产为 12,408.08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3,443.97 万元。

2、东航快递

东航快递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 199 号中货航大楼 408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国际航空快件运输（除信件），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含揽货、订舱、报验），客货包机，国际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货物包装，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客货运销售代理，日用百货，仓储（除危险品），代理报检；普通货运；在上海海关的关区内从事报关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从事贸易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持有东航快递 100%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航快递经天职审计的总资产为 33,797.86 万元，净资产为 16,350.45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8,505.37 万元。

3、东方福达

东方福达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667.5397 万元，实收资本为 667.5397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万建路 118 号 2 幢 206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无船承运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及制品、日用百货、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电气设备、塑料制品、文具用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制品、食用农产品、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卫生洁具、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珠宝首饰、针纺织品及原料、肥料、畜牧渔业饲料、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劳动保护用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水产品、煤炭及制品、金属制品、家具、家用电器、日用玻璃制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服装服饰、人工智能硬件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租赁，报关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持有东方福达 100%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福达经天职审计的总资产为 35,085.05 万元，净资产为 12,173.87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7,762.97 万元。

4、创咸实业

创咸实业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1933 室，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航空器材及设备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创咸实业 100% 的股权。

创咸实业目前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5、创咸仓储

创咸仓储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住所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BEDF 栋 E 区 10302 号房，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航空器材及设备的销售；会议会展服务；酒店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创咸仓储 100%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创咸仓储经天职审计的总资产为 4,480.12 万元，净资产为 4,390.18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109.82 万元。

6、东唯航空

东唯航空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崇明三星经济小区（陈海公路三星段 290 号 409 室），经营范围为：“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含国际快递，私人信函除外），国际公路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代理报关，代理报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持有东唯航空 100%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唯航空经天职审计的总资产为 2,692.65 万元，净资产为 2,439.91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996.07 万元。

7、中货航

中货航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镇航城路 1279 号，经营范围为：“国际（地区）、国内航空货邮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中货航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航物流	249,000.00	83.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远海物流	51,000.00	17.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中货航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A.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360.10	86,764.08	12,825.21
应收账款	110,740.37	81,599.02	78,936.97
预付款项	7,030.87	5,676.49	6,047.29
其他应收款	10,715.99	4,585.67	49,021.74
存货	2,897.91	3,418.14	3,486.55
其他流动资产	4,398.77	5,318.57	9,927.36
流动资产合计	218,144.01	187,361.97	160,245.12
固定资产	299,716.20	66,122.11	66,344.99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2,635.13	2,744.20	2,829.20
长期待摊费用	1,502.27	60.17	8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43.57	8,172.52	12,597.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297.17	77,099.00	81,856.78
资产总计	533,441.18	264,460.97	242,101.9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5,722.61	102,705.22	87,749.11
预收款项	-	2,321.64	3,756.49
应付职工薪酬	14,376.04	15,044.45	12,977.69
应交税费	19,395.29	815.92	818.67
其他应付款	24,405.96	20,731.53	22,720.98
合同负债	2,875.7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6.50	7,764.79	11,402.28
其他流动负债	4.82	386.48	17.68
流动负债合计	217,687.01	149,770.03	139,442.90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5,708.60	63,408.67	65,494.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601.80	10,604.60	11,161.16
预计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310.40	74,013.27	76,655.24
负债合计	292,997.41	223,783.30	216,098.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460.87	460.87	452.88
其他综合收益	-12,211.58	-12,557.28	-12,610.68
盈余公积	12,664.79	12,664.79	12,664.79
未分配利润	-60,470.30	-260,396.06	-274,97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0,443.78	40,172.32	25,534.58
少数股东权益	-	505.34	469.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0,443.78	40,677.66	26,00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3,441.18	264,460.97	242,101.90

B.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3,429.54	798,736.58	779,296.00
其中：营业收入	1,113,429.54	798,736.58	779,296.00
二、营业总成本	852,506.84	791,475.70	732,841.14
其中：营业成本	828,310.98	760,747.05	696,166.96
税金及附加	955.62	714.44	1,168.72
销售费用	21,285.34	23,289.39	24,925.78
管理费用	6,707.27	5,651.48	7,169.90
财务费用	-5,753.74	1,385.94	4,394.05
减：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55	349.7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0.92	-37.11	984.27
加：其他收益	5,671.64	4,939.08	4,828.0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7.49	-	-311.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5	62.72	0.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989.22	12,262.68	50,972.60
加：营业外收入	3,328.42	3,029.52	4,326.78
减：营业外支出	1,631.67	117.42	892.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685.97	15,174.78	54,407.25
减：所得税费用	67,989.03	404.77	63.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696.94	14,770.01	54,343.92

8、东航供应链

东航供应链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2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樱北路 199 弄 53 号九幢底层 A 部位，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区内物流、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国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技术展示，从事物流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研究、开发、制作、销售，汽车租赁（不带操作员），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收购了东航供应链 51%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东航供应链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具体收购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东航供应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航物流	2,142.00	51.00
东航进出口	2,058.00	49.00
合计	4,20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航供应链经天职审计的总资产为 14,227.28 万元，净资产为 9,568.95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2,710.66 万元。

9、东环国际

东环国际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12.9452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12.9452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 1333 号 C 区七层 726 室，经营范围为：“承办海运、航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转运、仓储、报关、报验、集装箱拼装拆箱、堆存、中转、分拨及短途运输，保税仓储业务（须经海关批准），办理国内航空货物的运输代理业务和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东环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航物流	405.1781	40.00
东航实业	151.9418	15.00
上海佳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5.8253	45.00
合计	1,012.9452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环国际经天职审计的总资产为 2,273.57 万元，净资产为 711.35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189.84 万元。

10、东储擎仓

东储擎仓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2252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东储擎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航物流	50	50
隐山普擎（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	5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储擎仓经天职审计的总资产为 12.71 万元，净资产为 12.71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37.29 万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拟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75.56 万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建设期	投资计划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	107,192.58	107,192.58	24 个月	102,356.90	4,835.67	-
2	全网货站升级改造	48,526.73	48,526.73	36 个月	33,100.94	10,160.83	5,264.96
3	备用发动机购置	44,742.26	44,742.26	24 个月	43,547.91	1,194.35	-
4	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	40,124.20	40,124.20	36 个月	14,778.40	13,975.80	11,370.00
总计		240,585.77	240,585.77	-	193,784.15	30,166.65	16,634.96

(二) 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已经作了先期投资，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

力，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后，正常年份每年最高新增折旧和摊销合计约为 17,722.58 万元。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前，由于项目还没有完全产生收益，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压力。由于上述募投项目盈利前景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扣除折旧和摊销的影响后仍有较好的盈利水平，不会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对公司盈利能力不能产生较大贡献，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设完成，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预计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长期来看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能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三）对资本和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基本得到解决，货币资金将显著增加。在负债金额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将会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上升，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提高长、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第五节 风险因素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航空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同时也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及其增速、经济结构密切相关。因此，前述要素的变动将会影响物流行业的服务总量进而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经营业绩。

在经济处于扩张时期，货物运输供求增加，航空物流业繁荣；反之，在经济处于紧缩时，货物运输供求减少，航空物流业也萧条冷淡。所以，宏观经济形势或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变动对航空物流业有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宏观经济的波动情况将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我国航空物流行业的整体发展以及本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二) 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重要的成本支出。未来原油供应量、地缘政治等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油价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燃油采购均价分别为 4,893.64 元/吨、4,595.36 元/吨及 2,879.40 元/吨，报告期内航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假设其他因素均不变，若航油采购均价分别上涨 10%、30%及 50%，则对报告期各期的利润总额影响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前价格下			
计入当期营业成本的航油费	91,441.23	156,838.36	172,487.53
利润总额	363,874.32	104,920.49	130,077.07
假设1：航油采购均价上涨10%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减少额）	9,144.12	15,683.74	17,263.36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51%	14.95%	13.27%
假设2：航油采购均价上涨30%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减少额）	27,432.37	47,051.22	51,790.08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54%	44.84%	39.81%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假设3: 航油采购均价上涨50%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减少额)	45,720.62	78,418.70	86,316.8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56%	74.74%	66.36%

航油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导致航空公司运营成本的变化,进而影响航空公司业绩。如果未来航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三) 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业务的终端客户覆盖面广、涉及产品品种多,且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占比较高,整体上与宏观经济、国际贸易政策的波动密切相关。

2018年以来,中美经贸摩擦不断加码,给全球宏观经济和企业经营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中美经贸摩擦将导致涉及商品的对美进出口成本增加,或将使得涉及商品的对美进出口运输需求减少,因此通过影响发行人客户的运输需求间接影响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10.27%、8.92%及6.29%(收入地域依据客户注册地划分)。若中美经贸摩擦持续深化、加征关税方案长期持续,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加入WTO以及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我国对外贸易量呈现高速增长,与此同时,中国现代物流服务业获得了高速发展。随着我国物流市场的蓬勃发展,国际物流服务公司纷纷进入抢占中国市场,凭借先进的物流管理理念、遍布全球的物流网络、雄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行业口碑,国际物流公司成为我国本土物流公司强有力的竞争者;此外,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参与者还包括民航市场内从事航空物流业务的企业,如国货航和南方航空等,市场竞争已较激烈。

未来公司若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和市场占有率下降的潜在风险。

(五) 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风险

航空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在运输方面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虽然相对于其他运输方式,航空运输具有更加快捷、高效、安全、长距离等优势,但其他运

输方式的出现或改进将在一定程度内对航空物流业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44 亿元、7.36 亿元及 22.91 亿元。2019 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受 2019 年度中美经贸摩擦、双方加征关税等影响，导致航空货运市场需求量下降，市场运力供给过剩，运价走低所致。发行人 2020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211.23%，主要系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民航局“五个一”措施持续下，大量国际航班被取消，腹舱航班执行大幅下降，在民航业整体航空运力紧缺态势下，航空货运运价较以往大幅上升，且航油成本随航油价格下跌而大幅下降所致。航空运价水平系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全货机吨公里收入分别为 1.47 元、1.33 元及 2.05 元，客机货运业务吨公里收入分别为 1.42 元、1.23 元及 2.37 元。

若未来年度随着新冠肺炎疫苗的上市及疫情防控措施的施行，国际疫情得到缓解，航空货运运力及运价将恢复至正常水平，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下滑。此外，如果未来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中美经贸摩擦等因素影响，亦将导致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客机货运业务可能亏损的风险

2018 年 4 月起，发行人客机腹舱经营模式由委托经营转变为承包经营，在承包经营模式下，发行人 2019 年度客机腹舱业务税前利润为-8,460.10 万元，呈现亏损。2020 年起，发行人与东航股份在不改变业务主体、权利义务关系和业务链条的基础上，对客机腹舱承包经营方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方案为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方案。

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模式下，发行人客机货运业务包括常规情形及非常规情形。常规情形下发行人客机腹舱业务经营收益来源于两部分：（1）降本增效，使得本年度实际发生的运营费用率低于历史三年平均运营费用率；（2）提高经营效率和开拓市场，使得客机货运经营收入增长幅度超过三大航平均水平。因此，常规情形下，从历史五年（2014-2019 年）数据看，发行人 2017 年度客机腹舱货运收入增长率低于三大航平均。因此，常规情形下，若未来年度发行人客机货运经营收入增长率低于三大航平均，导致当发行人客机腹舱业务实际运营费用率高于常规业务费率时，发行人客机腹舱业务可能

亏损，对发行人客机货运业务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非常规情形下，客机货运业务运输服务价款=非常规客机货运实际收入*（1-非常规业务费率），非常规业务费率=运营费用率*（1+合理利润率）。因此，非常规情形下，当发行人客机腹舱业务实际运营费用率高于非常规业务费率时，发行人客机货运非常规业务可能亏损，对发行人客机货运业务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客机货运业务毛利率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机腹舱运输承包经营/客机货运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0.23%、24.19%、16.82%，发行人腹舱承包款/客机货运业务运输服务价款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0.93%、39.04%、44.34%，客机腹舱承包经营/客机货运业务收入与成本占比均较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全货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04%、6.00%及 43.07%；2018 年 4-12 月、2019 年及 2020 年，承包经营及独家经营模式下，客机腹舱承包经营/客机货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9%、-4.64%及 6.15%，客机货运业务毛利率整体低于全货机业务。在客机腹舱承包经营/客机货运业务分部收入与成本占比均较高的情况下，存在客机货运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2020 年度发行人客机货运业务毛利率为 6.15%。通过选取物流行业可比公司从事货运代理业务的细分业务毛利率，对发行人客机货运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行比较，发行人客机货运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代理运输业务毛利率平均水平。

（四）航空安全风险

安全飞行是航空公司维持正常运营和良好声誉的前提条件，保障航空安全是航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从航空器的运行使用、维修保障到地面服务，每一个系统和环节，安全始终是第一位的。

航空安全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复杂性远高于其他交通行业，因此公司依然面临着航空安全的风险。若发生飞行事故，将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五）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终端客户对航空物流行业服务的要求也日益提升。不同类型客户对货物运输的时限性、质量保证、安全保证等方面的不同

要求,对公司在进一步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及提供差异化服务以符合客户需求等方面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若本公司未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则可能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六) 业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7.88 亿元、64.28 亿元及 90.96 亿元,报告期各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44 亿元、7.36 亿元及 22.91 亿元,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发展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及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等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系发行人着力布局的新兴业务,新兴业务的发展也使得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状态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及新业务的发展,公司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利用、内部控制、人才梯队建设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建设需同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经营管理整体能力如无法适应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人才、技术、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的管理需求,则可能因管理能力不足而无法实现预期经营目标,从而面临因业务扩张而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七) 信息化建设与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物流行业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不断推进信息化建设进程。“互联网+”与物流业深度融合,从技术、模式、空间等诸多方面改变了传统物流的运作方式,提高了行业的运行效率。智慧物流的创新发展已经进入关键期,未来我国物流企业需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物流信息的投入与建设,以此来满足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需求。

经过多年的信息化积累和不断对现有系统进行改进完善,公司已经初步搭建了能满足日常运营所需的智能化信息系统。该系统能够满足公司航空速运、货站操作等传统核心业务的日常经营需求。若发行人未来信息化建设效率低下、技术创新能力不足而无法有效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综合应用技术实现对现有信息系统的完善和升级,则可能难以满足公司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及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等核心业务的日常经营需求。

（八）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合计面积为 23,280.94 平方米的 17 处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3.03%。有 1 处主要生产用房面积为 10,800.00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1.41%，经主管机关认定为非违法建筑，不会被要求强制拆除，也不会就此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其余 16 处房产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等相关手续存在被规划主管部门处以责令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的风险。此外，如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因上述房屋被拆除或产生其他权属问题需要重新确定经营场所，根据测算，相关搬迁费用约为 86 万元，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租赁物业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航空货物运输服务，因业务开展需要，发行人主要租赁的房屋均位于机场及机场周边。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承租 59 处物业，因机场及机场周边地块建设的历史原因，其中有 46 处物业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8 处物业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就该等未能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或土地性质为划拨的租赁物业，东航物流存在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若上述租赁物业需要搬迁的，搬迁费用由发行人与相关物业的出租方协商，如无法达成一致，则将由发行人承担。根据测算，相关搬迁费用约为 3,343 万元。若因上述租赁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内被强制搬迁，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九鹏、范尔宁、王建民、万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质押，用于其向上海代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的担保，质押股数 3,323.319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3%，借款总额 8,346 万元，年利率为 6.2%，借款期限自发放之日起九年。如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借款到期后无法偿还，则可能导致质权人实现质权，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境外业务经营合规风险

发行人为推进其境外业务的发展，在境外多地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航空货物运输相关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19.83%、

17.05%、15.65%（收入地域依据客户注册地划分）。在经营跨国物流业务过程中，需要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虽然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严控境外业务经营合规风险，但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航空物流行业特性，其在境外从事货运服务仍难以完全避免受到相关境外国家或地区就业务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贸易管制、商业贿赂、反垄断、数据保护等方面）调查的风险和可能性。若发行人在境外经营过程中，因所在国家或地区当地法律法规项下的经营合规性问题受到当地相关司法/执法机构的调查乃至引发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将对公司的境外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冲击影响公司经营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业务，本次新冠肺炎疫情通过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的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及其运输需求量、航空货运行业的运力供给量等因素而间接影响发行人航空货邮周转量等业务指标。在目前国际疫情依然严峻的形势下，全行业客机腹舱运力供给不足，推动发行人航空运价水平上升，因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随着未来疫情的逐渐消退，国内外航空货运市场的供给和需求将预计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但如果未来疫情时间拉长或进一步扩大，尤其发行人主要国际业务相关国家和地区出现疫情进一步爆发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资产减值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货航于 2017 年对融资租赁的两架 B747 型货机及其备用发动机计提了 52,057.00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鉴于该型号飞机已无新飞机出售，各大航空公司也陆续淘汰该机型，后续维护运营成本会有所提高，且目前航油呈现上涨的趋势，而 B747 型飞机油耗较大，不排除两架货机后续面临的资产减值风险，从而给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航空速运和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涉及外币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波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4,292.83 万元、2,154.64 万元和-3,844.41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构成一定影响。近期外汇市场持续波动，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变动，公司

生产经营仍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三）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总体保持稳定，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158,033.84万元、144,521.60万元和172,324.3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30%、22.48%和18.9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为1年以内，且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单位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及其合作伙伴，这些企业规模较大、运作规范、信誉良好，多数客户与公司建立有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回收风险较小。但仍不排除未来存在因相关客户经营环境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客户的应收款无法收回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经营租赁飞机退租准备金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影响退租当期利润风险

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引进的飞机租约期满退租时，需按照约定的状况要求归还飞机，同时根据已飞行循环支付单元体翻修费及时寿件补偿金。公司将为使其达到要求的状态所需进行的检修及估计费用作出估计，并在相关租赁期间内计提退租准备。在退租时，公司计提的退租准备金与退租大修时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预估飞机退租准备金时，公司需考虑预计的飞行小时、飞行循环、大修时间间隔等因素并在此基础上估计退租时可能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于这些估计在相当大程度上是根据过去相同或类似飞机及发动机型号的退租经验、实际发生的退租检修费用、以及飞机及发动机使用状况的历史数据进行的，与退租当年的实际发生金额可能产生较大差异，因此未来公司经营租赁飞机退租时，当年利润可能将受到大幅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全网货站升级改造项目、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以及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并启用后，将显著推动公司业务开展和客户服务能力的提升，并为未来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尽管上述项目系公司基于对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管理能力、预计市场需求严密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

场前景与政策变动预期后作出的慎重决策,但若未来市场需求或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发生重大变动、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则可能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收益。

(二) 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及设备价格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存在不能按期竣工的风险。

(三) 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大幅增加,折旧及摊销成本将相应上升。因此,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建设完成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无法抵减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则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万巍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 199 号

邮政编码：201207

联系电话：（86-21） 22365112

传真号码：（86-21） 22365736

电子信箱：EAL-IR@ceair.com

二、重大合同

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 亿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共 56 份，具体如下：

（一）贷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无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详见“附件一：重大合同”之“2、地面操作服务协议”、“5、销售代理协议”及“6、

包量运输协议”。

（三）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详见“附件一：重大合同”之“3、航油采购合同”及“4、机务维修、发动机维修、航材保障协议”。

（四）飞机租赁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飞机租赁合同详见“附件一：重大合同”之“1、飞机租赁协议”。

（五）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详见“附件一：重大合同”之“7、其他重大合同”。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机场机场大道66号	021-22365112	021-22365736	万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010-65051166	010-65051156	徐志骏、夏雨扬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010-65693399	010-65693838	陈巍、苏飞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403-4406室	021-58797066	021-58796758	徐萍、翟晓津、陈哲泳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010-88827799	010-88018737	叶慧、冯飞军
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021-63525566	严臻、周立峰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010-68081474	010-68081109	赵任任、汪仁华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1号国贸西楼301B	010-65056871	-	洪瑶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5月21日

事 项	日 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
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网上、网下发行缴款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询。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www.sse.com.cn

附件一：重大合同

1、飞机租赁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货航向 3 家飞机租赁公司共承租 6 架飞机，中货航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镇航城路 1279 号。出租人分别为 Nextdell Limited，住所为爱尔兰都柏林郡 Dun Laoghaire 西码头；交银金鹏（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集中辅助区三层 3455 室；建信津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1322 号）。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标的、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	Nextdell Limited	一架波音 777-200LRF 飞机(中国国籍登记证号为 B-2076)，并配备两台 GE90-110B1L 发动机	租金为各租赁期每月支付 1,147,892 美元	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交付地点: 美国华盛顿州埃弗里特 租赁方式: 经营性租赁	承租人违反协议约定, 应向出租人支付赔偿金	本协议及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非合同义务, 应受到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的管辖, 并按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解释	无
2	交银金鹏（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一架波音 777-200LRF 飞机(中国国籍登记证号为 B-2077)，并配备两台 GE90-110B1L 发动机	租金为浮动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每六个月调整一次	至 2028 年 3 月 22 日(注 1)	交付地点: 美国华盛顿州埃弗里特 租赁方式: 经营性租赁	承租人违反协议约定, 应向出租人支付赔偿金	管辖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无
3	建信津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架波音 B777-200LRF 飞机(中国国籍登记证号为 B-2078)，并配备两台 GE90-110B1L 发动机	租金为浮动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每六个月	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交付地点: 美国华盛顿州埃弗里特 租赁方式: 经营	承租人违反协议约定, 应向出租人支付赔偿金	管辖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无

序号	出租方	标的、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4		一架波音 B777-200LRF 飞机（中国国籍登记证号为 B-2079），并配备两台 GE90-110BIL 发动机	调整一次	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性租赁			
5		一架波音 777-200LRF 飞机（中国国籍登记证号为 B-2082），并配备两台 GE90-110B1L 发动机		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6		一架波音 777-200LRF 飞机（中国国籍登记证号为 B-2083），并配备两台 GE90-110B1L 发动机		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				

注 1：根据中货航与交银金鹏（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方案建议书》，中货航后续拟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承租该航空器，融资额为 8,668 万美元的等额人民币，融资租赁期限为 6 年，起租日为 2022 年 4 月 1 日。目前正式的飞机融资租赁合同正在签署过程中。

2、地面操作服务协议

东航物流，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作为销售方向其客户提供地面操作服务，并与客户签订地面服务操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采购方住所	标的、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	东航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地面操作服务	双方按照民航局发【2017】18 号文件的相关条款支付地服费用，额外列支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武汉天河、南京禄口、西安咸阳等 11 个机场； 方式：人民币月结	承运方同意保障服务方免受因代理服务而招致或由此牵连所引起的赔偿、罚款、或诉讼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除非	有关本协议的适用、含义、解释或效力，或因之而起的任何争议和索赔，应通过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	无

序号	采购方	采购方住所	标的、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费用参照东航物流官网公布的货站服务价格表支付			上述赔款、罚款、或诉讼的法律责任是由于服务方故意或者过失所导致；服务方在代理作业时，出现员工伤亡或财产损失，承运方不承担责任，除非是由承运方的失误或蓄意所造成。	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被告方主要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东航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地面操作服务	双方按照民航局发【2017】18号文件的相关条款支付地服费用，额外列支费用参照东航物流官网公布的货站服务价格表支付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地点：上海虹桥机场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方式：人民币月结	承运方同意保障服务方免受因代理服务而招致或由此牵连所引起的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赔款、罚款、或诉讼的法律责任是由于服务方故意或者过失所导致；服务方在代理作业时，出现员工伤亡或财产损失，承运方不承担责任，除非是由承运方的失误或蓄意所造成。	有关本协议的适用、含义、解释或效力，或因之而起的任何争议和索赔，应通过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被告方主要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3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警备东路6号西区一号院	地面操作服务	国际航班地面处理费为0.4元/公斤，国内航班地面处理费为0.35元/公斤。其他收费标准按东航物流官网对外公布的《货站服务价格》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地点：上海方式： 人民币月结	承运方同意保障服务方免受因代理服务而招致或由此牵连所引起的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赔款、罚款、或诉讼的法律责任是由于服务方故意或者过失所导致；服务方在代理作业时，出现员工伤亡或财产损失，承运方不承担	有关本协议的适用、含义、解释或效力，或因之而起的任何争议和索赔，应通过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被告方主要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序号	采购方	采购方住所	标的、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责任，除非是由承运方的失误或蓄意所造成。		
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301室	地面操作服务	双方按照民航局发【2007】159号文件的相关条款支付地服费用，额外列支费用参照东航物流官网公布的货站服务价格表支付。货站间机坪驳运，国内转国际联程货物转关、货物运抵信息服务等收费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收费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的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对方收到通知的第60天起本协议即行失效	地点：上海虹桥机场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方式：人民币月结	任何一方如因故意或者过失导致对方损失，由故意或者过失方承担法律责任及费用。填开东航物流航空货运单在南方航空航班上承运所导致的航空运输责任，由南方航空承担	有关本协议的适用、含义、解释或效力，或因之而起的任何争议和索赔，应通过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被告方主要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5	ALL NIPPON AIRWAYS CO.,LTD(全日空航空公司)	1-5-2 Higashi-Shimbashi Minato-ku, Tokyo 105-7133 Japan	地面操作服务	地面操作基本收费为0.52元/公斤，出口货邮安检费为0.07元/公斤，坡道运输费用为400元/车。额外列支费用参照东航物流官网公布的货站服务价格	2018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履行期限届满后，除非一方当事人提前60日书面通知，本合	地点：上海虹桥机场 方式：人民币月结	任何一方如因故意或者过失导致对方损失，由故意或者过失方承担法律责任及费用。	关于本合同的范围、释义、效力的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有关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有效性的争议应当在中国上海提交仲裁，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无

序号	采购方	采购方住所	标的、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表支付	同自动续期				
6	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 (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	Aieline House, 25 Airline Road, Singapore 819829	地面操作服务	按照合同中对货邮操作费, 仓储驳运, 货物邮包安检费, 提供集装箱、篷布等服务的约定执行, 额外列支费用参照东航物流官网公布的货站服务价格表支付。合同任何单价从 2019.4.1 起三年内不变	本合同从 2019 年 5 月 1 日生效, 除非一方当事人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 本合同将持续有效	地点: 上海虹桥机场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方式: 人民币月结	若采购方就未争议部分款项逾期付款, 采购方应自约定付款日起按 1%/月缴纳利息, 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若东航物流违约, 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拥有专属管辖权。争议解决期间不停止履行	无
7	Silk Way West Airlines LLC. (丝绸之路西部航空)	Heydar Aliyev Internatioanl Airport, AZ1044, Baku, Azerbaijan	地面操作服务	按照合同中对货邮操作费, 仓储驳运, 货物邮包安检费, 提供集装箱、篷布等服务以及附加服务价格的具体约定执行, 额外列支费用参照东航物流官网公布的货站服务价格表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期限届满后, 除非一方当事人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 本合同自动续期	地点: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方式: 人民币月结	逾期付款, 则采购方需缴纳未付总额的 2%, 其他违约责任参照东航物流标准协议执行	关于本合同的范围、释义、效力的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有关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有效性的争议应当在中国上海提交仲裁, 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无

序号	采购方	采购方住所	标的、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支付					
8	Asiana Airlines Inc. (韩亚航空)	Asiana Town, Kangseo P.O Box 98, 443-83(Osa e-Dong) Ojeong-Ro, Gangseo-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地面操作服务	按照合同中对货邮操作费, 仓储驳运, 货物邮包安检费, 提供集装箱、篷布等服务以及附加服务价格的具体约定执行, 额外列支费用参照东航物流官网公布的货站服务价格表支付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履行期限届满后, 除非一方当事人提前60日书面通知, 本合同自动续期	地点: 上海虹桥机场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方式: 人民币月结	逾期付款, 则采购方需缴纳未偿债务总额的0.2%, 其他违约责任参照东航物流标准协议执行	关于本合同的范围、释义、效力的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无
9	Nippon Cargo Airlines Co., LTD. (日本货运航空公司)	Onarimon Yusen Building 9F, 3-23-5 Nishi-Shinbashi, Minato-Ku, Tokyo, Japan	地面操作服务	按照合同中对货邮操作费, 仓储驳运, 货物邮包安检费, 提供集装箱、篷布等服务以及附加服务价格的具体约定执行, 额外列支费用参照东航物流官网公布的货站服务价格表支付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期限届满后, 除非一方当事人提前90日书面通知, 本合同自动续期	地点: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方式: 人民币月结	东航物流将就其故意或过失行为向采购方承担其直接损害之赔偿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 总赔偿额不应超过1,000,000美金, 且不包括500美金以下之索赔。索赔的提交时间应符合华沙公约的时间限制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关于本合同的违反, 终止, 有效性的争议, 应交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无

序号	采购方	采购方住所	标的、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0	Cargolux Airlines International S.A. (卢森堡国际货运航空公司)	Luxembourg Airport L-299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地面操作服务	按照合同中对货邮操作费, 仓储驳运, 货物邮包安检费, 提供集装板箱、篷布等服务以及附加服务价格的具体约定执行, 额外列支费用参照东航物流官网公布的货站服务价格表支付	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履行期限届满后, 除非一方当事人提前60日书面通知, 本合同自动续期	地点: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方式: 人民币月结	逾期付款, 则采购方需缴纳未偿债务总额的0.2%的滞纳金, 若出售方实质性违反合同义务, 并且不可补救, 采购方可直接要求重新商议价款, 或立即终止本合同, 其他违约责任参照东航物流标准协议执行	关于本合同的范围、释义、效力的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有关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有效性的争议应当在中国上海提交仲裁, 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无
11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天一路529号	国际进出口货物交接服务	东航物流按照普货0.4元/公斤的标准向采购方收取货邮处理费, 其他收费标准按东航物流官网对外公布的《货站服务价格》为准, 采购方如需要甲方提供额外或特殊服务, 必须预先向甲方提出申请, 得到批准后方可操作, 并支付相关费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地点: 上海 方式: 人民币月结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 由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协议双方在执行本协议发生争执,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除双方达成仲裁协议提交仲裁外, 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序号	采购方	采购方住所	标的、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用					
1 2	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	东大名路359号	国际进出口货物交接操作	甲方按照普货0.4元/公斤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货物货站使用费,其他收费标准按甲方官网对外公布的《货站服务价格》为准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地点:上海 方式:人民币月结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协议双方在执行本协议发生争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除双方达成仲裁协议提交仲裁外,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1 3	北京康捷空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28弄1号	国际进口货物交接操作	甲方按照普货0.4元/公斤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货物货站使用费,其他收费标准按甲方官网对外公布的《货站服务价格》为准	2018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30日	地点:未约定 方式:人民币月结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协议双方在执行本协议发生争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除双方达成仲裁协议提交仲裁外,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1 4	北京康捷空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28弄1号	国际进口货物交付代理	东航物流按照普货0.4元/公斤,鲜活易腐,活体动物0.5元/公斤,快件0.6元/公斤的标准向康捷空收取货物处理费,其	2018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30日	地点:上海 方式:人民币月结	采购方逾期五天付款,则出售方将从第六天起每日收取采购方应付费用的0.2%滞纳金,并有权立即停止采购方的进口货物交付代理业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协议双方在执行本协议发生争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除双方达成仲裁协议提交仲裁外,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序号	采购方	采购方住所	标的、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他收费标准按东航物流官网对外公布的《货站服务价格》为准				讼	
15	Emirates	PO Box 686,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地面操作服务协议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按照普货0.8元/公斤收取; 2020年7月1日开始, 单月结算4500吨以内的运量0.58元/公斤, 4500吨以上的运量0.54元/公斤。	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地点: 上海 方式: 人民币月结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 由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适用法律。协议双方在执行本协议发生争执,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除双方达成仲裁协议提交仲裁外, 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16	Korean Airlines Co., Ltd. (大韩航空)	260 Haneul-gil, Gangseo-gu, Seoul, South Korea	地面操作服务	按照合同中对货邮手续费, 出口货物和邮件安全费, 机组人员入境服务等服务费的具体约定执行, 额外费用参照当地公布的价格收费	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地点: 上海虹桥机场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方式: 人民币月结	逾期付款, 代理方可以自无可争议金额到期日起, 每天收取零点一(0.1)%的利率, 直至付款到达代理方的银行账户为止	关于本合同的形成、效力、解释和履行应当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关于本协议的任何争议或索赔, 若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则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有管辖权	无

3、航油采购合同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货航因航空速运业务的需要，需向航油供应商采购航空油料，中货航与主要的航油供应商签订的《航空油料保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出售方	出售方住所	标的	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8号蓝天大厦6层	航油燃料	符合3号喷气燃料、Jet A-1标准	国内航班按照民航局民航发[2006]31号文件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06]1430号执行，进销差价上下浮动范围8%；港澳台及国际航班按照民航规财发[2005]182号文件执行	主协议：至2025.6.30。附属协议：2020.7.1-2022.6.30	地点：合同约定的签约机场，方式：每周发出账单，收到账单的15日内付款，人民币结算	逾期支付油款的，自逾期之日，按照应付但未付油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日支付滞纳金，且有权停供航油 / 中止该协议的履行，直至中货航纠正违约行为/解除该协议	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无
2	North American fuel corporation (北美燃料公司)	21250 Hawthorne Blvd., suite350, Torrance CA 90503	航油燃料	14,000,000美制加仑/年；满足喷气式飞机规范要求和测试方法的喷气式燃油	前一周洛杉矶市场离岸普氏报价平均价格减去0.095美元/加仑的折扣	航空燃油供应合同自2019.1.1起生效，并应持续生效和有效，除非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终止	交付期限内，双方将在洛杉矶机场销售 方式：每周发出账单，收到账单的15个自然日内付款，美元结算	因采购方及其相关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航空燃油或其他碳氢化合物的溢出或释放造成损害或导致索赔的，采购方应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本合同适用新加坡法律，任何本合同项下就有效性，合法性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并交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卖方有权立即停止向买方和买方的附属公司供应航空燃油，无需事先发出任何书面通知。
3	China Aviation Fuel (Europe) Limited (中国航油燃)	48 Dover Street, London, W1S 4FF United Kindom	航油燃料	10,000,000美制加仑/年，满足喷气式飞机规范要求和测试方	前一周鹿特丹市场离岸普氏报价平均价格加1.60欧元/立方米。价格将于每周二生效并确定，并保持稳定到下一个周一	本协议自2019.7.1起生效，并应持续生效和有效，除非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终止	交付期限内，双方将在阿姆斯特丹机场销售 方式：每周发出账单，收到	因采购方及其相关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航空燃油或其他碳氢化合物的溢出或释放造成损害或	本合同适用新加坡法律，任何本合同项下就有效性，合法性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通	卖方有权不经事先书面通知即停止向买方及其关联企业

序号	出售方	出售方住所	标的	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料(欧洲)有限公司)			法的喷气式燃油			账单的10个自然日内付款,美元结算	导致索赔的,采购方应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过仲裁方式解决,并交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供应航油
4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大道1号	航油燃料	年度需求量:中货航须在每年10.31日前向甲方报送下一自然年度乙方在各机场的用油计划。满足合同约定的燃油标准	国内航班:航空燃料综合采购成本+进销差价的基准价。 国际航班:(新加坡市场离岸价+3.9)*7.9*汇率*(1+税率)+436元/吨	主协议:至2024.6.30。附属协议:至2021.6.30	地点: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方式:每周发出账单,收到账单的15个自然日内付款,人民币结算	逾期支付油款的,自逾期之日,按照应付但未付油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日支付滞纳金,且有权停供航油/中止该协议的履行,直至中货航纠正违约行为(不影响追索油款,逾期滞纳金,违约金)/解除该协议(支付“应付未付款的”20%违约金)	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上海,协商/仲裁期间,除争议有关事项,双方仍应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无
5	World Fuel Services(Singapore)Pte Ltd(世界燃料服务(新加坡)私人	238A Thomson Road Novena Square Tower	航油燃料	18,000,000美制加仑/年;满足合同约定的	前一周新加坡市场离岸普氏报价平均价格加上0.0825美元/加仑	2020.7.1-2022.6.30	ted stevens anchorage international airport.(泰德斯蒂文斯克雷奇国	采购方未就缺陷服务自发现或应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出售方发出书面通知,出售	普通条款应遵守美国佛罗里达州之法律	无

序号	出售方	出售方住所	标的	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有限公司)	A#08-01. Singapore 307685		燃油标准			际机场)，方式：每周发出账单，收到账单的10个自然日内付款，美元结算	方对本合同不负法律责任。本协议项下之燃油及服务均可由独立承包商提供，出售方对独立承包商，代理人，出售方之转包人的故意或过失行为不承担法律责任。		
6	World Fuel Services(Singapore)Pte Ltd (世界燃料服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238A Thomson Road Novena Square Tower A#08-01. Singapore 307685	航油燃料	16,000,000美制加仑/年，满足合同约定的燃油标准	每加仑的价格是墨西哥湾市场离岸价前一周产品线平均价格加上差价的平均值0.012美元/加仑。以美元结算	2019.7.1-2021.6.30	Chicago Ohare International, US. (芝加哥奥黑尔国际机场)，方式：每周发出账单，收到账单的10个自然日内付款，美元结算	航空燃油交付两年后，采购方不得就该交易提起诉讼。	普通条款应遵守美国佛罗里达州之法律	无

4、机务维修、发动机维修、航材保障协议

发行人子公司中货航为保障飞机的安全性，向供应商采购机务维修、发动机维修、航材，并签订了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售方	出售方住所	标的	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	飞机维修服务总协议及备忘录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机场空港三路277号	飞机维修，地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所有服务的提供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局适航要	原则上按飞行小时服务费为计价单位结算（机型	协议有效期延长至新协议签署之日	地点：上海机场 方式：委托工作结束后或每月开具账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按照协议全面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	无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售方	出售方住所	标的	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求, 机场当局, 行业以及甲方的质量要求和有关程序规定执行	B777 单价 3,010 元, 机型 B747 单价 4,100 元), 部分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据实结算		单, 收到账单 60 日内付款, 人民币结算	不履行, 不完全履行则被视为违约,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议, 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向东航技术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GE90 发动机包修合同	GE Engine Service, LLC(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One Neumann Way, Cincinnati, Ohio 45215	发动机	执行的按 EFH 付费服务和补充性工作服务应无工艺缺陷	EFH 维修费用包括车间检修, 诊断, 在翼支持服务, 交通, 租赁发动机服务。按 EFH 单位结算, 为 300 美元 (2012 年美金为单位)。每年按照公式进行调整。	发动机的交付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在该期限结束前, 经各方同意, 续签或延长本协议	地点: 未约定 方式: GE 每月发出账单, 中货航在收到账单 30 日内付款, 美元结算	逾期付款补救措施, GE 可收取滞纳金, 费率等于《华尔街日报》公布的一年期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美元存款利率, 加上 100 个基点, 从支付到期日后第二天开始, 每日对任何为支付余额进行复利计算, 直到 GE 收到全部款项和滞纳金。若客户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保证或约	本协议受纽约州法律管辖, 不适用法律冲突条款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若出现争议, 双方将在 60 天内友好协商解决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 若未能解决, 争议将按照美国纽约州仲裁协会的商业仲裁规则通过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随时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任何公平、临时的救济。	无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售方	出售方住所	标的	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定, GE 可终止或暂停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或任何内容		
3	CF6 发动机包修合同	GE Engine Service, LLC(通用电气公司)	One Neumann Way, Cincinnati, Ohio 45215	GE 根据维修规范, 工作范围和本协议条款提供服务, 将发动机修复到可使用状态。	执行的按 EFH 付费服务和补充性工作服务应无工艺缺陷。	EFH 维修费用包括 EFH 进厂修理费用和合格拆卸, 诊断, 在翼支持服务, 租赁发动机服务。按 EFH 单位结算, 为 126.58 美元 (2016 年美金为单位)。每年按照公式进行调整	自 2016.9.12-2021.9.11, 除非提前终止, 否则该义务将持续 5 年, 各方可在初始期限结束前, 经各方同意, 续签或延长本协议	地点: 未约定 GE 每月发出账单, 中货航在收到账单 30 日内或下个月 15 号前付款, 以较早时间为准, 美元结算	逾期付款补救措施, 通用公司可收取滞纳金, 费率等于《华尔街日报》公布的一年期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美元存款利率, 加上 400 个基点, 从支付到期日后第二天开始, 每日对任何为支付余额进行复利计算, 直到通用公司收到全部款项和滞纳金	本协议受纽约州法律管辖, 不适用法律冲突条款, 若出现争议, 双方将努力友好解决争议, 若双方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第一次书面请求后 60 天内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均可要求按照美国仲裁协会的商业仲裁规则通过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	无
4	B777 机队航材保障协议	The Boeing Company (波音公司)	—	航材保障: 维持其更换组件库存, 为更换组件提供相关的维	出售方将保证其可换零部件库存充足	每架合格飞机的估计月发票金额将按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本协议自客户签字 (2010 年 1 月 15 日) 并返还给波音之日起生效, 或自波音交付客户第六架飞机或 2011 年 12 月 31	地点: 波音航材中心; 方式, 月结, 以美元结算	如果波音在将更换组件交付给客户之后七 (7) 个日历日内还未收到拆下组件和组件	无	无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售方	出售方住所	标的	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修、大修和改装服务		预计平均年飞行小时数除以365，得出每天平均小时数预估值。采用每天平均小时数预估值乘以当月每天的有效飞行小时费率	日（以后发生者为准）起生效，有效期十二（12）年		信息，则每日收取适用部件号当前售价的百分之一（1%）逾期退回费用，直至波音收到拆下组件和组件信息为止。如果波音在将更换组件交付给客户之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还未收到拆下组件和组件信息，则波音可自行决定向客户开具逾期退回费用和替换组件的价格的发票，最高金额为新组件当前销售价格的百分之一百一（110%）		

5、销售代理协议

货运代理人作为发行人航空速运业务的主要客户，通过在发行人处领取运单，集中其他货主货物统一交付发行人承运来开展合作。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货航作为委托方与其主要货运代理人均签署了销售代理协议，委托代理人为其提供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服务，代销其舱位。该等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代理方	代理方住所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价款或者报酬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	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国际）	美商宏鹰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763号23楼	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地点：上海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代理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运价文件向货主销售舱位，并根据包机、包舱、包板、包量等协议支付给委托方相应的货物运输费用。同时，委托方按运费的一定比例支付给代理方作为基本销售代理费	任何一方如违反协议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违约金和支付的罚款和对第三人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协议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方主要办公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无
2	大客户销售代理协议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韩城路99号1幢A部位	2020年7月24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协议到期后，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地点：上海，成都，重庆，郑州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3	大客户销售代理协议	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1000号	2020年7月31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协议到期后，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地点：上海，郑州，成都，重庆，厦门，江苏，北京，西安，广东，青岛，福州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4	大客户销售代理协议	唯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91号17653室	2020年10月13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协议到期后，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	地点：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昆明，杭州，北京，青岛，西安，广州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序号	合同名称	代理方	代理方住所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价款或者报酬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5	大客户销售代理协议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机场海天一路528号	2020年10月7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协议到期后，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地点：北京，成都，福州，广州，合肥，南京，宁波，厦门，深圳，天津，无锡，武汉，西安，长沙，郑州，重庆，昆明，南通，青岛，上海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6	大客户销售代理协议	北京康捷空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28弄1号1-3号楼	2019年1月16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协议到期后，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地点：上海，北京，重庆，成都，大连，杭州，宁波，南京，西安，苏州，青岛，天津，武汉，广州，台北，香港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7	大客户销售代理协议	新时代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东川汇二路50号6号仓库2单元C室	2019年2月10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协议到期后，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地点：上海，北京，青岛，天津，郑州，广州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8	大客户销售代理协议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	2019年8月27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协议到期后，在双方无异议的情	地点：上海，南京，杭州，成都，西安，郑州，重庆，北京，大连，天津，沈阳，青岛，南昌，				

序号	合同名称	代理方	代理方住所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价款或者报酬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议		场 2001 室	况下，协议自动延 续一年	厦门，昆明，武汉，福 州，长沙，广州，深圳 代理国际业务站点：曼 谷，首尔，东京，大阪， 台北，新加坡，香港， 悉尼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9	航空 货物运输 销售代理 协议（国 际）	唯凯国际物 流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市虹 口区东大 名路 1191 号 17653 室	2020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有效 期 3 年	地点：上海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 算				
10	航空 货物运输 销售代理 协议（国 际）	全球国际货 运代理（中 国）有限公 司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 验区韩城路 99 号 1 幢 A 部位	2020 年 8 月 1 日 起生效，有效期 3 年	地点：未约定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11	航空 货物运输 销售代理 协议	港中旅华贸 国际物流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机 场海天一路 528 号	2020 年 8 月 1 日 起生效，有效期 3 年	地点：上海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序号	合同名称	代理方	代理方住所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价款或者报酬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国际)								
12	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国际)	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1000号	2018年7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地点:上海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13	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国际)	联邦快递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300号本本大厦10楼	2020年5月19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地点:未约定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14	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国际)	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28弄1号1-3楼	2019年2月21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地点:上海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序号	合同名称	代理方	代理方住所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价款或者报酬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5	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国际）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001室	2020年8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地点：未约定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16	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国内）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	2020年3月10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地点：未约定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17	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国内）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韩城路99号1幢A部位	2020年3月5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地点：上海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18	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	上海传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路24号401室	2020年1月25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地点：未约定 方式：每月分两期结算				

序号	合同名称	代理方	代理方住所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价款或者报酬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协议 (国际)								

6、包量运输协议

空运客户与发行人订立初步合作意向之后，如有具体的业务需求，双方签订包量包板运输协议，规定在特定时间内以特定价格提供特定航班的运输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住所	履行期限	航班出发地、目的地	价款或者报酬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	包板(箱)包量运输协议	联邦快递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300号本大厦10楼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始发上海，目的洛杉矶、芝加哥	以双方签订的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约定为准	以双方签订的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约定为准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2.	包板(箱)包量运输协议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始发上海，目的洛杉矶、芝加哥、阿姆斯特丹、法兰克福、仁川、曼谷、香港、台湾、东京、大阪、悉尼、墨尔本、巴厘岛	以双方签订的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约定为准	以双方签订的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约定为准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7、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合同

中货航（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镇航城路 1279 号）与东航股份（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签署《关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独家经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机货运业务的协议书》，约定中货航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独家经营东航股份客机货运业务，运输服务价款以中货航独家经营客机货运业务产生的实际货运收入为基数并扣减一定业务费率计算。对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其他方违反其在本协议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者承诺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违约方有责任向守约方作出全额赔偿，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2）货站物业租赁协议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中货航（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镇航城路 1279 号）与东航股份（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签订《关于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租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协议书》，约定由东航股份向公司、中货航出租标的货站物业，租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对价为经评估价格人民币 30,649,000 元/年，每半年支付一次，且租金价格每三年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调整一次。公司应当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租金，如果逾期支付，东航股份有权追索相当于所欠租金 0.03% 的滞纳金。如拖欠超过 30 日且经东航股份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东航股份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协议，且不影响协议终止前东航股份权利的享有；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3）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与东航财务（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686 弄 3 号 15 楼）于 2018 年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由东航财务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存贷款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存贷款利率的规定，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并参考独立第三方金融机构报价公平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期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具体业务合同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委托协议

东航物流与上海斯应德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签订《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东航物流作为上海斯应德物流有限公司的代理，向其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和报关、报验、装箱、交运、转运、地面运输等服务。具体业务由经双方确认的《货物运输托运书》确定，价格按照东航物流发布的运价通知确定，每半个月结算一次。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条约。与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应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出。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章页）



2021年5月18日